

南京捷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Jiexi Technologies Co., Ltd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智路 6 号兴智科技园 B 栋 312 室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4 年 10 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公司下游通信行业发展周期性波动风险	无线通信测试设备的市场需求与下游通信行业及通信技术发展息息相关。目前，中国 5G 建设保持平稳，5.5G 研发和相应建设开始起步，国外 5G 建设逐步放量进入增长期，总体看通信技术正以 5G 为基础，积极向 5.5G 和 6G 进行迭代。未来，下游通信行业的发展必将会给通信测试行业带来新的增长机会，但随着通信行业以及通信技术发展的周期性波动，可能会影响公司的产品价格以及市场需求量，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国家宏观政策变化风险	近年来，随着我国传统产业持续转型升级，特别是对信息类产业的大力度扶持，也提高了对测试设备及系统产品在技术水平、质量等方面的要求。国家颁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23）》中，通信与网络测试仪器、终端设备的综合测试仪、通信基站测试系统都属于重点支持的产品和服务。如果未来国家产业支持性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者由于政策变化导致下游行业需求量出现缩减，则可能对行业内企业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技术迭代、产品升级的风险	无线通信测试设备行业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行业内企业一般依托于相应的测试核心算法，围绕通信设备的研发、生产、应用阶段为无线通信领域提供测试解决方案。只有在研发、设计和生产环节均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才能确保无线通信测试设备的安全性、稳定性和可靠性。 随着通信技术的迭代发展、应用场景不断增加和通信设备复杂化程度加强，对无线通信测试设备的测试能力要求也在不断提高。加之通信设备领域中的移动终端类产品具有生命周期短、技术迭代速度快、消费者偏好变化迅速等特点，这类产品对新品推出时效性有很高的要求，新功能和更新频率也较高。如果公司不能持续保持研发技术创新优势并及时把握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或新技术成果转化后不能达到客户或市场的预期，将可能对公司的技术及产品领先性和未来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核心技术失密及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无线通信测试设备行业对从业人员在技术创新与产品研发方面有着较高要求。无线通信测试设备提供商一般拥有多项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行业内企业的产品和服务都与核心技术直接相关，因此核心技术是企业能否在无线通信测试业务中占据领先地位的关键所在。若是企业对核心技术保密管理不当，相关的核心技术一旦泄露将使得企业遭受巨大的经济损失，不利于企业在无线通信测试行业中取得竞争优势和开展业务。 作为技术密集型行业，行业内企业的产品和技术研发都需要依赖专业人才，核心技术人员是支撑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宝贵资源，高素质的技术人员也是行业内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当前随着行业竞争的逐步加剧，对优秀人才的争夺会日趋激烈，如果因行业人才竞争、企业激励机制不足等因素出现核心技术人员大量流失的情况，可能导致企业在相关领域丧失

	竞争优势，给其经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产品质量风险	无线通信测试设备企业的下游客户主要系无线通信产业链中的大型企业，对通信测试设备的稳定性、一致性要求较高。而且无线通信测试设备广泛应用于下游行业的产品研发、生产阶段，一旦测试设备的质量出现问题，将给客户带来较大的损失，下游客户采购无线通信测试设备时会把产品质量作为重要的衡量和评价指标。如果未来公司出现质量未达标情况，或者公司因为产品质量问题而被提起索赔、诉讼，公司的长期声誉将受到不利影响，公司未来业绩也将受到不利影响。
市场竞争风险	由于国内企业在无线通信测试领域起步较晚，技术积累时间较短，产品布局和技术积累均与国外的大型无线通信测试企业存在一定差距。同时，我国无线通信测试行业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也吸引了更多的国内公司加入到该行业的竞争中。如果公司不能及时适应技术发展和客户需求的变化，不能及时地进行技术创新和业务模式创新，就可能会丧失竞争优势，从而对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客户集中度偏高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定位于无线通信测试领域，报告期内主要向国内外通信行业知名厂商提供无线通信测试设备，2022 年及 2023 年，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26%和 92.12%，符合下游行业集中度高的特点。如果未来发行人无法在各主要客户中持续保持技术优势，无法继续维持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则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较大影响。同时，如果客户对公司主要产品的需求产生变化或公司竞争对手产品在技术性能上优于公司，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835.37 万元和 3,327.1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5.17%和 12.94%。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国内外知名的移动通信设备制造商和终端制造商，信誉良好，但由于公司应收账款集中度较高，如果个别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不利的变化，应收账款无法按期收回，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将受到不利的影响。
毛利率及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51.27%和 54.21%。公司产品毛利率受宏观经济、行业竞争情况、原材料价格波动、自身产品结构变动等多种因素影响，未来若出现宏观经济波动、国内外市场竞争加剧、原材料价格大幅度上升而公司未能有效转嫁对应成本、公司产品结构未能及时调整等情况可能造成公司产品毛利率下降，将直接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稳定性；此外，公司下游的无线通信设备市场前景较好，但若全球宏观经济出现较大波动、下游行业政策存在重大调整，或出现其他偶发性短期扰动因素，公司下游行业将受到不利影响，给公司带来相关产品销售下降、业绩下滑风险。
汇率风险	公司境外业务主要采用美元结算，因此汇率变动对公司经营业务产生一定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负数代表收益）分别为-328.69 万元和-131.18 万元。汇率变化受国内外经济、政治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汇率的变化对产品出口价格影响较大，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如果未来美元兑人民币汇

	率波动加大，公司将面临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
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以及供应链波动的影响	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芯片、电子元器件、PCB 板等，直接材料成本是公司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但如果未来企业上游行业的市场环境发生变化，致使电子元器件等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则会对企业的成本、毛利率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可能对行业内企业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股份表决权集中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相关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曹宝华、李莎莎夫妻，双方合计控制公司 92.66%的表决权，公司的股份表决权集中度较高。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建立了相对规范的运作机制，形成了成熟的决策机制及管理模式，能够按照内部程序对下属产业公司的经营发展做出决策。但股份表决权集中度较高的情形仍使公司面临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如果实际控制人凭借其控制力通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董事选举、高级管理人员选聘、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章程修改、对外投资及其他重大事项进行不当干预，将可能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
境外销售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5,163.89 万元和 7,377.7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9.99%和 48.57%，境外市场是公司销售收入重要来源之一。 公司产品出口销售以及企业境外经营都需要遵守所在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贸易摩擦可能会使得国外市场环境和准入标准发生变化，从而影响公司境外业务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若未来贸易摩擦升级或其他国际贸易形势发生变化，导致部分国家更改相应的法律法规或准入认证制度，可能会不利于公司企业境外业务的顺利开展。此外，公司未来外销过程中，可能受到出口国政治动荡、外汇管制、经济政策突变、贸易限制以及与境外客户开发不畅等因素影响，对公司境外销售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目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5
释 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 基本信息	11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2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8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33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7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47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9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51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52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5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54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54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59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64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71
五、 经营合规情况	76
六、 商业模式	78
七、 创新特征	79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86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95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8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8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98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98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00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100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01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03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04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07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8
一、	财务报表	108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18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18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18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48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49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72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96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06
十、	重要事项	211
十一、	股利分配	216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217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18
第六节	附表	219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19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29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32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37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37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38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39
	主办券商声明	240

律师事务所声明	241
审计机构声明	242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243
第八节 附件	244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捷希科技、捷希股份、公司、股份公司	指	南京捷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捷希有限	指	南京捷希科技有限公司
紫电科技	指	江苏紫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春旭	指	南京春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达晨	指	北京达晨财智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财智创赢	指	深圳市财智创赢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达晨创投	指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三亚达晨	指	海南三亚达晨财汇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红土创投	指	宁波红土东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兰茂创投	指	南京兰茂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南达峰	指	湖南达峰二号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橡鸿	指	嘉兴橡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和煦	指	南京和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韦伯科技	指	江苏韦伯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瑞典捷希	指	Jiexi AB，瑞典子公司
香港捷希	指	Jiexi HK LIMITED，香港子公司
是德科技	指	Keysight，2014 年从安捷伦公司分离
罗德与施瓦茨	指	Rohde & Schwarz，即罗德与施瓦茨公司
诺基亚	指	Nokia Solutions and Networks Oy 及其关联公司，系公司客户之一，报告期内将 Nokia Solutions and Networks Asset Management Oy、Nokia Solutions and Networks Sp.zo.o.、Nokia Solutions & Networks India Private Ltd.、Nokia of America Corporation 等主体的相关业务金额合并披露
爱立信	指	Ericsson AB 及其关联公司，系公司客户之一，报告期内将 Ericsson Canada INC、Ericsson Japan K.K.、Ericsson Eesti AS、Ericsson Telecommunication Pte Ltd 等主体的相关业务金额合并披露
华为	指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系公司客户之一，报告期内将上海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华为终端（东莞）有限公司、华为机器有限公司、成都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等主体的相关业务金额合并披露
中兴	指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系公司客户之一，报告期内将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中兴通讯（南京）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中兴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等主体的相关业务金额合并披露
苹果公司	指	Apple Inc 及其关联公司，系公司客户之一，报告期内将苹果研发（北京）有限公司等主体的相关业务金额合并披露
坤恒顺维	指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科院	指	中国科学院
思仪科技	指	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霍莱沃	指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创远信科	指	创远信科（上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证天业	指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办券商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南京捷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最近一年	指	2023 年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本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2 年、2023 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股东大会	指	南京捷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南京捷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南京捷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专业释义		
多通道系列	指	通信联通性测试和复杂信道环境模拟系列产品
多探头系列	指	传导测试维度下的无线信号射频指标验证和测试系列产品
程控系列	指	空间场维度下的复杂信道模拟和射频指标测试系列产品
仿真	指	利用模型复现实际系统中发生的本质过程，并通过对系统模型的实验来研究存在的或设计中的系统
仿真测试	指	模拟被测物的真实使用环境，将被测物配置到真实的使用状态进行的测试
移动通信	指	沟通移动用户与固定用户之间或移动用户之间的通信方式
无线信道	指	无线通信中发送端和接收端之间的通路
射频、微波	指	一定频率范围的无线电波
无线通信	指	利用电磁波信号可以在自由空间中传播的特性进行信息交换的一种通信方式
3G、4G、5G、5.5G、6G	指	第三代移动通信技术、第四代移动通信技术、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5G-Advanced 移动通信技术、第六代移动通信技术
B 端解决方案	指	面向企业或组织提供的无线通信测试解决方案
OTA	指	Over-the-Air Technology，空口技术
空口测试、OTA 测试	指	一种综合性的无线产品空口性能测试方法，模拟产品的无线信号在空气中的传输场景，考虑了产品内部辐射干扰、产品结构、天线的因素、射频芯片收发算法、甚至人体影响等因素，非常接近产品实际使用场景
卫星通信	指	地球上（包括地面和低层大气中）的无线电通信站间利用卫星作为中继而进行的通信
MIMO	指	Multiple-In Multiple-Out，多输入多输出
Massive MIMO	指	大规模多输入多输出
传导测试	指	一种测试方法，利用射频线缆直接将仪表和被测物连接到一起，避免空间辐射的干扰信号对测试的影响
WIFIAP	指	WIFI Access Point，无线接入点
PCB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印制电路板
宽带	指	描述信号或者电子线路包含或能够同时处理较宽的频率范围
频段	指	无线电波的频率范围
通道	指	通信设备的输入和输出端口
无线信道	指	对无线通信中发送端和接收端之间通路的一种形象比喻，对

		于无线电波而言，它从发送端传送到接收端，其间并没有一个有形的连接，它的传播路径也有可能不只一条，我们为了形象地描述发送端与接收端之间的工作，可以想象两者之间有一个看不见的道路衔接，把这条衔接通路称为信道
雷达	指	利用电磁波探测目标的电子设备
PWS	指	Plane Wave Synthesizer，一种用于天线测量的近场聚焦技术，利用相控阵在目标区域生成一个近似的平面波
UE	指	客户设备
3GPP	指	3rd Generation Partnership Project，第三代合作伙伴计划（注：它是一个技术规范机构）
WIFI	指	一种宽带短距离无线通信技术
多普勒	指	对运动物体上的无线通信设备工作频率随着运动而导致的频率变化的一种仿真测试
拓扑结构	指	设备的物理连接结构
波束赋形	指	一种使用传感器阵列定向发送和接收信号的信号处理技术，又叫波束成型、空域滤波
物联网	指	通过各种装置与技术，实时采集任何需要监控、连接、互动的物体或过程，通过各类网络接入，实现物与物、物与人的泛在连接，实现对物品和过程的管理和控制
衰落	指	电磁波在传播过程中，由于传播媒介及传播途径随时间的变化而引起的接收信号强弱变化的现象
衰落仿真	指	利用测试仿真设备模拟衰落的方法
动态时延	指	一种实时可以变换时延的仿真测试方法
电磁环境干扰	指	干扰电缆信号并降低信号完好性的电子噪音，通常由电磁辐射发生源如马达和机器产生
信噪比	指	一个电子系统中信号与噪声的比例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南京捷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47541261520	
注册资本（万元）	5,962.40	
法定代表人	曹宝华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3 年 11 月 7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3 年 12 月 27 日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智路6号兴智科技园 B 栋 312 室	
电话	025-86474400	
传真	025-86474404	
邮编	210038	
电子信箱	jxse@topyoung.com.cn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虞中奇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40	仪器仪表制造业
	402	专用仪器仪表制造
	4028	电子测量仪器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8	电信业务
	1811	通信设备及服务
	181110	通信设备及服务
	18111011	通信技术服务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40	仪器仪表制造业
	402	专用仪器仪表制造
	4028	电子测量仪器制造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研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5G 通信技术服务；终端测试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软件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终端测试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各类无线通信技术研究、开发、应用以及无线通信测试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捷希科技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59,624,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
是否有可流通股	否

（二） 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 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

“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应当按照下列安排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限售，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解除限售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限售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 12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限售安排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安排。”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 董事、 监事及 高管	是否为控股 股东、实际 控制人、一 致行动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受让自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 承等原因而获得 有限售条件股票 的数量(股)	质押股份 数量(股)	司法冻结 股份数量 (股)	本次可公 开转让股 份数量 (股)
1	江苏紫电信息科 技有限公司	31,269,235	52.44%	否	是	否	-	-	-	-	-
2	曹宝华	19,797,813	33.20%	是	是	否	-	-	-	-	-
3	李莎莎	2,442,909	4.10%	是	是	否	-	-	-	-	-
4	南京春旭企业管 理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1,737,966	2.91%	否	否	否	-	-	-	-	-
5	北京达晨财智中 小企业发展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1,687,416	2.83%	否	否	否	843,835	-	-	-	-
6	嘉兴橡鸿股权投 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700,172	1.17%	否	否	否	350,139	-	-	-	-
7	宁波红土东创创 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60,138	0.94%	否	否	否	280,111	-	-	-	-
8	深圳市达晨财智 创业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350,086	0.59%	否	否	否	175,069	-	-	-	-
9	海南三亚达晨财 汇私募股权投资	350,086	0.59%	否	否	否	175,069	-	-	-	-

	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	湖南达峰二号私募股权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350,086	0.59%	否	否	否	175,069	-	-	-	-
11	南京兰茂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043	0.29%	否	否	否	87,535	-	-	-	-
12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40,034	0.23%	否	否	否	70,028	-	-	-	-
13	深圳市财智创赢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3,016	0.11%	否	否	否	31,513	-	-	-	-
合计	-	59,624,000	100.00%	-	-	-	2,188,368	-	-	-	-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 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 是 ☒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	☐ 是 ☒ 否

		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 是 ☒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 是 ☐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 是 ☒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5,962.40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 适用 ☐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43.56	2,651.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30.05	2,580.62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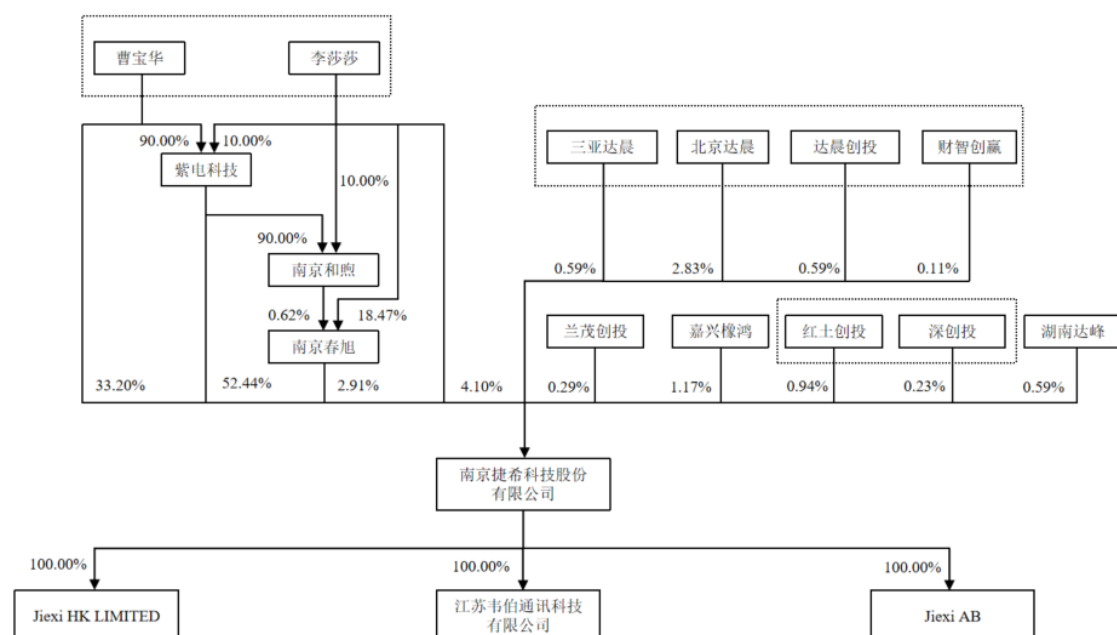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公司选择第一套标准，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2,580.62 万元和 3,730.05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为 6,310.67 万元，满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第一款挂牌标准。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江苏紫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2.44%的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江苏紫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8MA24792D6L
法定代表人	曹宝华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12,800,000.00
公司住所	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双高路 89 号 3 幢 1103 室
邮编	211300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F5176）
主营业务	机电设备贸易

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曹宝华	11,520,000.00	4,000,000.00	90%
2	李莎莎	1,280,000.00	1,000,000.00	10%
合计	-	12,800,000.00	5,000,000.00	100%

注:持股（出资）比例按认缴情况确认。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曹宝华、李莎莎夫妇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37.30%的股份，并通过紫电科技和南京春旭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55.36%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92.66%的表决权，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曹宝华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54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92年7月至2001年5月任江苏华宁电子集团高级工程师。2001年6月至2003年10月任江苏同心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3年11月至2023年12月任南京捷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1年7月至今，任南京聚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年9月至今，任江苏韦伯通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任江苏紫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年4月至今，任南京和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3年12月至今，任南京捷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序号	2
姓名	李莎莎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女
年龄	43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大专
任职情况	董事
职业经历	2002年8月至2004年7月任中国大地财产保险公司江苏分公司职员。2004年7月至2008年11月任南京鼎龙物流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8年12月至2023年12月任南京捷希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1年7月至今，任南京聚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4月至今，任北京宁鸿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20年9月至今，任江苏韦伯通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12月至今，任江苏紫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4月至今，任南京和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23年12月至今，任南京捷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实际控制人为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一致行动关系的时间期限：长期，2012年6月20日至无

一致行动关系的其他情况：

曹宝华和李莎莎系夫妻关系，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江苏紫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1,269,235	52.44%	境内法人	否
2	曹宝华	19,797,813	33.20%	境内自然人	否
3	李莎莎	2,442,909	4.10%	境内自然人	否

4	南京春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37,966	2.91%	有限合伙企业	否
5	北京达晨财智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7,416	2.83%	有限合伙企业	否
6	嘉兴橡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172	1.17%	有限合伙企业	否
7	宁波红土东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0,138	0.94%	有限合伙企业	否
8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0,086	0.59%	有限合伙企业	否
9	海南三亚达晨财汇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86	0.59%	有限合伙企业	否
10	湖南达峰二号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50,086	0.59%	有限合伙企业	否
合计	-	59,245,907	99.36%	-	-

上述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 以上股东所持股份存在质押或争议的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1、股东曹宝华、李莎莎系夫妻关系；股东紫电科技系曹宝华、李莎莎合计持股 100% 的企业；南京春旭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南京和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紫电科技和李莎莎合计持股 100% 的企业。

2、股东北京达晨、财智创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达晨创投，达晨创投系公司股东；三亚达晨的基金管理人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达晨创投的股东。

3、股东红土创投、深创投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制。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 其他情况

1、 机构股东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 北京达晨财智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达晨财智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 年 4 月 26 日
类型	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5MABM02547D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林校路 69 号院 69-7-1 号 1 层 69-7-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600,000,000.00	240,000,000.00	24.00%
2	深圳市达晨科源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460,000,000.00	313,000,000.00	18.40%
3	北京市科技创新基金（有限合伙）	25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
4	北京市大兴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250,000,000.00	150,000,000.00	10.00%
5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6.00%
6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00.00	66,000,000.00	4.40%
7	陕西秦创原科技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0	60,000,000.00	4.00%
8	河南省豫资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4.00%
9	平度市汇泽鑫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0	60,000,000.00	4.00%
10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2.40%
11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2.00%
12	江苏南通海晟闲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0	50,000,000.00	2.00%
13	京津冀（天津）科技成果转化基金有限公司	50,000,000.00	30,000,000.00	2.00%
14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1.20%
15	潮州凯普生物化学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1.20%

16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18,000,000.00	1.20%
17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1.20%
18	重庆天府两江协同创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0	30,000,000.00	1.20%
19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0.80%
合计	-	2,500,000,000.00	1,587,000,000.00	100.00%

注：持股（出资）比例按认缴资本计算。

（2）南京春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信息：

名称	南京春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年6月20日
类型	员工持股平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2MABQKATW3P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和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智路6号兴智科技园B栋304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南京和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0.62%
2	虞中奇	400,000.00	400,000.00	24.63%
3	李莎莎	300,000.00	300,000.00	18.47%
4	王成勇	160,000.00	160,000.00	9.85%
5	熊保胜	150,000.00	150,000.00	9.24%
6	高华	55,000.00	55,000.00	3.39%
7	董伟超	55,000.00	55,000.00	3.39%
8	沈玉俊	55,000.00	55,000.00	3.39%
9	卞从勋	40,000.00	40,000.00	2.46%
10	蔡会宝	38,000.00	38,000.00	2.34%
11	刘博琛	26,000.00	26,000.00	1.60%
12	刘嘉如	25,000.00	25,000.00	1.54%
13	张瑶	25,000.00	25,000.00	1.54%
14	张大翼	25,000.00	25,000.00	1.54%
15	季明新	20,000.00	20,000.00	1.23%
16	舒化昱	20,000.00	20,000.00	1.23%
17	王婷婷	20,000.00	20,000.00	1.23%
18	杨晨	20,000.00	20,000.00	1.23%
19	蔡耀徵	20,000.00	20,000.00	1.23%
20	陈玉栋	20,000.00	20,000.00	1.23%
21	王悦	20,000.00	20,000.00	1.23%

22	郑建政	20,000.00	20,000.00	1.23%
23	陈思亮	15,000.00	15,000.00	0.92%
24	朱光晗	15,000.00	15,000.00	0.92%
25	伏开万	10,000.00	10,000.00	0.62%
26	李杨	10,000.00	10,000.00	0.62%
27	田原	10,000.00	10,000.00	0.62%
28	王小聪	10,000.00	10,000.00	0.62%
29	叶峰	10,000.00	10,000.00	0.62%
30	吴德鹏	10,000.00	10,000.00	0.62%
31	董一鸣	10,000.00	10,000.00	0.62%
合计	-	1,624,000.00	1,624,000.00	100.00%

(3) 嘉兴橡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嘉兴橡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 年 6 月 1 日
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CKTAP79B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黑橡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98 室-4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私募基金从事创业投资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陈华	10,828,400.00	5,438,400.00	41.65%
2	王菀琦	4,120,000.00	4,120,000.00	15.85%
3	林梅元	4,120,000.00	4,120,000.00	15.85%
4	颜飞龙	2,060,000.00	2,060,000.00	7.92%
5	上海浙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60,000.00	2,060,000.00	7.92%
6	徐梅	1,030,000.00	1,030,000.00	3.96%
7	吴立杰	1,030,000.00	1,030,000.00	3.96%
8	刘霜	741,600.00	741,600.00	2.85%
9	浙江黑橡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0.00	0.04%
合计	-	26,000,000.00	20,600,000.00	100.00%

注：持股（出资）比例按认缴资本计算。

(4) 宁波红土东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宁波红土东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 年 5 月 21 日

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AJU2599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红土东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锦业街 18 号（镇海大厦）5-1 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及其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8,000,000.00	58,000,000.00	29.00%
2	宁波东投创达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15.00%
3	宁波市镇海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4,000,000.00	10.00%
4	四川欣闻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
5	宁波市镇海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7.50%
6	上海谷米移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000,000.00	9,800,000.00	7.00%
7	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5.00%
8	叶志伟	10,000,000.00	10,000,000.00	5.00%
9	俞娥	10,000,000.00	10,000,000.00	5.00%
10	邵坚	6,000,000.00	6,000,000.00	3.00%
11	田榕	3,000,000.00	3,000,000.00	1.50%
12	宁波红土东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1.00%
13	上海东华环球建材交易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1.00%
合计	-	200,000,000.00	189,800,000.00	100.00%

注：持股（出资）比例按认缴资本计算。

(5)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 年 12 月 15 日
类型	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2017028L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昼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深铁置业大厦三十七层、三十八层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创业资本；创业投

	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股权投资；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受托资产管理（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5,339,999.90	65,339,999.90	35.00%
2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37,337,142.80	37,337,142.80	20.00%
3	肖冰	18,668,571.40	18,668,571.40	10.00%
4	刘昼	18,668,571.40	18,668,571.40	10.00%
5	深圳市财智创享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34,428.56	10,734,428.56	5.75%
6	邵红霞	8,307,514.27	8,307,514.27	4.45%
7	胡德华	5,227,199.99	5,227,199.99	2.80%
8	齐慎	4,480,457.14	4,480,457.14	2.40%
9	刘旭峰	4,480,457.14	4,480,457.14	2.40%
10	熊人杰	3,733,714.28	3,733,714.28	2.00%
11	傅忠红	3,733,714.28	3,733,714.28	2.00%
12	梁国智	2,800,285.71	2,800,285.71	1.50%
13	熊维云	2,426,914.28	2,426,914.28	1.30%
14	黄琨	746,742.86	746,742.86	0.40%
合计	-	186,685,714.01	186,685,714.01	100.00%

注：持股（出资）比例按认缴资本计算。

(6) 海南三亚达晨财汇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海南三亚达晨财汇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1月25日
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9036MA5TUMPPXX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迎宾路中铁置业广场3楼310室GW-25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海南三亚达晨投资有限公司	142,530,000.00	67,920,000.00	98.30%
2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70,000.00	490,000.00	1.01%
3	深圳市荣涵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0.70%

合计	-	145,000,000.00	69,410,000.00	100.00%
----	---	----------------	---------------	---------

注：持股（出资）比例按认缴资本计算。

（7） 湖南达峰二号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信息：

名称	湖南达峰二号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年3月24日
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700MACBU9EP02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合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常德柳叶湖旅游度假区七里桥街道戴家岗社区柳叶湖清科基金小镇I型号C栋0239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深圳市锦宏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6,000,000.00	11,200,000.00	22.86%
2	常德市卓晨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0	10,500,000.00	21.43%
3	湖南锦云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0.00	7,000,000.00	14.29%
4	海南昊洋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7,000,000.00	14.29%
5	湖南强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0	3,500,000.00	7.14%
6	湖南众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	3,500,000.00	7.14%
7	刘厚知	5,000,000.00	3,500,000.00	7.14%
8	罗文	2,000,000.00	1,400,000.00	2.86%
9	上海合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	1,400,000.00	2.86%
合计	-	70,000,000.00	49,000,000.00	100.00%

注：持股（出资）比例按认缴资本计算。

（8） 南京兰茂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信息：

名称	南京兰茂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年4月6日
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MA7MJRM827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茂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段小光）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天元东路228号财富广场二期8幢

	1002 室（江宁高新园）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南京江宁高新区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000,000.00	45,000,000.00	30.00%
2	南京金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500,000.00	63,500,000.00	21.17%
3	江苏新扬子商贸有限公司	30,000,000.00	15,000,000.00	10.00%
4	南京今茂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500,000.00	21,500,000.00	7.17%
5	南京易知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6.67%
6	南京台亚百货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6.67%
7	周泽明	16,000,000.00	3,000,000.00	5.33%
8	胡雅	16,000,000.00	10,200,000.00	5.33%
9	中业慧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5,000,000.00	3.33%
10	马瑞红	5,000,000.00	5,000,000.00	1.67%
11	周宏华	5,000,000.00	5,000,000.00	1.67%
12	南京茂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	2,300,000.00	1.00%
合计	-	300,000,000.00	215,500,000.00	100.00%

注：持股（出资）比例按认缴资本计算。

(9)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 年 5 月 10 日
类型	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85722630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守宇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 1066 号深创投广场 520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合计	-	1,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注：持股（出资）比例按认缴资本计算。

(10) 深圳市财智创赢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财智创赢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6月23日
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8TE53H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深铁置业大厦三十七层、三十八层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股权投资（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邵红霞	30,000,000.00	26,700,000.00	5.00%
2	梁国智	30,000,000.00	25,000,000.00	5.00%
3	肖冰	30,000,000.00	24,600,000.00	5.00%
4	傅忠红	30,000,000.00	27,700,000.00	5.00%
5	胡德华	30,000,000.00	26,950,000.00	5.00%
6	齐慎	30,000,000.00	25,750,000.00	5.00%
7	刘武克	21,000,000.00	20,500,000.00	3.50%
8	窦勇	21,000,000.00	21,000,000.00	3.50%
9	李太伟	20,100,000.00	17,960,000.00	3.35%
10	舒保华	19,500,000.00	15,000,000.00	3.25%
11	张玥	19,500,000.00	18,485,875.00	3.25%
12	张勇强	19,500,000.00	18,900,000.00	3.25%
13	李小岛	19,500,000.00	16,700,013.00	3.25%
14	刘旭	19,500,000.00	18,250,000.00	3.25%
15	熊维云	18,100,000.00	18,100,000.00	3.02%
16	张瀚中	18,000,000.00	14,760,000.00	3.00%
17	赵淑华	18,000,000.00	18,000,000.00	3.00%
18	付乐园	18,000,000.00	17,950,000.00	3.00%
19	赵鹰	18,000,000.00	17,100,000.00	3.00%
20	邓勇	18,000,000.00	15,000,000.00	3.00%
21	白咏松	18,000,000.00	17,550,000.00	3.00%
22	张宏亮	18,000,000.00	16,000,000.00	3.00%
23	刘卉宁	18,000,000.00	17,650,000.00	3.00%
24	李卓轩	18,000,000.00	15,000,000.00	3.00%
25	路颖	18,000,000.00	17,500,000.00	3.00%
26	刘红华	18,000,000.00	17,900,000.00	3.00%
27	张睿	18,000,000.00	17,300,000.00	3.00%
28	宋秀群	17,550,000.00	15,651,709.00	2.93%
29	肖琪	6,750,000.00	6,750,000.00	1.13%
30	刘昼	1,000,000.00	1,000,000.00	0.17%
31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0.17%

合计	-	600,000,000.00	547,707,597.00	100.00%
----	---	----------------	----------------	---------

注：持股（出资）比例按认缴资本计算。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 7 名股东为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管理机构/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备案编号	备案日期	管理人名称	备案编号	备案日期
北京达晨	SVX563	2022-07-14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0900	2014-04-22
嘉兴橡鸿	SB3662	2023-07-20	浙江黑橡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0627	2020-01-20
红土创投	SEZ505	2019-04-09	江苏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9540	2015-03-19
三亚达晨	STZ754	2022-08-03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P1070858	2020-04-27
湖南达峰	SZN714	2023-04-28	上海合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8326	2018-06-05
兰茂创投	SVR011	2022-06-16	西藏金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18011	2015-07-16
财智创赢	SNA667	2020-12-24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0900	2014-04-22

除前述股东以外，公司其他机构股东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基金管理人登记。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3 年 11 月增资时，北京达晨、嘉兴橡鸿、红土创投、达晨创投、三亚达晨、湖南达峰、兰茂创投、深创投、财智创赢作为新增股东分别与曹宝华、李莎莎、紫电科技、南京春旭等 4 名公司原股东约定了包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回购安排、优先认购权、反稀释、随售权、优先清算权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

前述股权回购条款自签署后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期间未执行。

2024 年 3 月 29 日，前述各方签署了《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约定原补充协议中公司作为回购主体的条款，自公司提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申请并被受理之日起自始无效，亦不存在恢复生效的情形，具体内容如下：

“ ... 二、各方一致同意在标的公司提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申请并被受理之日起，终止《补充协议》中以下条款：

1、自标的公司提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申请并被受理之日起，终止《补充协议》“第三条 回购权”中有关标的公司回购义务之约定，标的公司不再履行该条款下有关回购的义务，投资方不再享有该条款下要求标的公司履行回购义务的权利。

2、自标的公司提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申请并被受理之日起，终止《补充协议》“第四条 诚信经营义务”之 4.2.1 条中有关标的公司回购义务之约定，标的公司不再履行该条款下有关回购的义务，投资方不再享有该条款下要求标的公司履行回购义务的权利。

3、自标的公司提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申请并被受理之日起，终止《补充协议》“第十一条 期限、解散和清算”之 11.1 条中有关标的公司回购义务之约定，标的公司不再履行该条款下有关回购的义务。

4、自标的公司提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申请并被受理之日起，终止《补充协议》“第十三条 附则”之 13.1 条有关最优惠待遇之约定，各方不再享有/履行该条款下的权利/义务。

各方确认，自标的公司提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申请并被受理之日起或提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并被受理之日起，对于上述终止履行的《补充协议》的部分条款，自终止之日起视为自始无效，亦不存在恢复生效的情形，各方互不负违约责任，相关条款约定的相关义务、责任无需继续履行。上述《补充协议》部分条款终止后，不影响协议各方依据《补充协议》已经履行部分的法律效力。

三、各方一致同意自标的公司提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并被受理之日起：

1、《补充协议》“第三条 回购权”中有关实际控制人、核心股东回购义务之约定，《补充协议》“第四条 诚信经营义务”之 4.2.1 条中有关实际控制人、核心股东回购投资

方所持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的相关约定,《补充协议》第五条至第九条的相关约定,《补充协议》“第十一条 期限、解散和清算”之 11.4.条清算优先权的相关约定均终止,但是其他条款的法律效力应不受任何影响;

2、如发生以下任意情形之一的:

(1) 证券交易所或证监会不同意或者终止标的公司的合格上市申请;

(2) 证监会对标的公司的合格上市申请作出不予注册/核准的决定;

(3) 证券交易所或证监会作出同意标的公司合格上市注册/核准的决定之日起一年内标的公司未完成在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包括但不限于未进行发行申请、发行失败、发行成功但上市申请未取得证券交易所同意);

(4) 标的公司撤回合格上市申请、保荐机构撤回对标的公司的合格上市保荐或标的公司因其他任何方式或原因而终止合格上市申请或与合格上市有关的注册或发行程序或使得标的公司该次合格上市申请无法获得证券交易所或证监会同意上市或证监会同意注册/核准。

自上述情形发生日之次日起,本协议第三条第 1 项所列条款的全部内容自动恢复效力且应当视为该内容自始存在,在相关权利中止期间本补充协议项下的相应权益具有追溯力,有关期间自动顺延。... ..”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江苏紫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是	否	-
2	曹宝华	是	否	-
3	李莎莎	是	否	-
4	南京春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是	员工持股平台
5	北京达晨财智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否	-
6	嘉兴橡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否	-
7	宁波红土东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否	-
8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否	-
9	海南三亚达晨财汇私募	是	否	-

	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湖南达峰二号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是	否	-
11	南京兰茂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否	-
12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是	否	-
13	深圳市财智创赢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是	否	-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03 年 11 月 6 日，曹宝华与季昧签署捷希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设立捷希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其中曹宝华以货币认缴出资 30 万元，季昧以货币认缴出资 20 万元。

2003 年 11 月 6 日，南京苏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苏诚会[2003]第 6-573 号），经审验，截至 2003 年 11 月 6 日，捷希科技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3 年 11 月 7 日，捷希有限取得了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107230078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捷希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曹宝华	30.00	30.00	60.00
2	季昧	20.00	20.00	40.0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23 年 12 月 20 日，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苏公 W[2023]A1362 号），确认截至审计基准日 2023 年 11 月 30 日，捷希有限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8,662.52 万元。

2023 年 12 月 20 日，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23]第 623 号），其目的是对公司股份制改制行为涉及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为股份制改制行为提供价值参考。经该评估机构评定估算，经收益法评估，以 2023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在企业持续经营等前提下，捷希有限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9,587.74 万元（取整），评估增值 925.22 万元，增值率 4.96%。

2023 年 12 月 20 日，捷希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捷希有限经审计确认的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账面净资产按照 1: 0.3161 的比例将净资产中的 5,900.00 万元折成股份公司实收资本，余额计入资本公积。捷希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2 日，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公 W[2023]B127 号），经验证，截至 2023 年 12 月 22 日止，公司（筹）已全部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 5,900.00 万元，各股东均以捷希有限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折合股本 5,900.00 万元。

2023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在江苏省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江苏紫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126.9235	53.00
2	曹宝华	1,979.7813	33.56
3	李莎莎	244.2909	4.14
4	北京达晨财智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7416	2.86
5	南京春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3966	1.89
6	嘉兴橡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172	1.19
7	宁波红土东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0138	0.95
8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0086	0.59
9	海南三亚达晨财汇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86	0.59

10	湖南达峰二号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5.0086	0.59
11	南京兰茂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043	0.30
12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4.0034	0.24
13	深圳市财智创赢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3016	0.11
合计		5,900.00	100.00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报告期期初，公司股本情况

2022 年 1 月 1 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江苏紫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280.00	1,280.00	56.14
2	曹宝华	900.00	900.00	39.47
3	李莎莎	100.00	100.00	4.39
合计		2,280.00	2,280.00	100.00

2、2022 年 3 月，捷希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0 万元

2022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0 万元，其中曹宝华认缴 1,073.68 万元，李莎莎认缴 119.30 万元，江苏紫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认缴 1,527.02 万元。

2022 年 8 月 24 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天运[2022]验字第 00023 号），经审验，截至 2022 年 3 月 11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曹宝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0,736,842.11 元，收到股东李莎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192,982.46 元，收到股东江苏紫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5,270,175.43 元，均为货币出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曹宝华	1,973.68	1,973.68	39.47
2	李莎莎	219.30	219.30	4.39
3	江苏紫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807.02	2,807.02	56.14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3、2022 年 6 月，捷希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5,100 万元

2022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5,100 万元，由南京春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 100 万元。

2022 年 8 月 24 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天运[2022]验字第 00024 号），经审验，截至 2022 年 7 月 6 日止，公司已收到新股东南京春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00 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曹宝华	1,973.68	1,973.68	38.70
2	李莎莎	219.30	219.30	4.30
3	江苏紫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807.02	2,807.02	55.04
4	南京春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00.00	1.96
合计		5,100.00	5,100.00	100.00

4、2023 年 10 月，捷希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5,296.39 万元并转让部分股权

2023 年 9 月 28 日，捷希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1）股东曹宝华将其持有的公司 3.84%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1,964,482.77 元，实缴出资额 1,964,482.77 元）分别转让给达晨财智、财智创赢、达晨创投、三亚达晨、湖南达峰、深创投、红土创投、兰茂创投、嘉兴橡鸿；股东紫电科技、李莎莎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 24.57 元、17.54 元出资额转让给曹宝华；（2）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5,296.39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96.39 万元由各新增股东出资；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股权转让各方就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南京捷希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具体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比例 (%)	转让出资额 (元)	转让价格 (元)
曹宝华	达晨财智	1.49	757,504.32	22,952,380.90
	财智创赢	0.06	28,288.55	857,143.06
	达晨创投	0.31	157,158.57	4,761,904.76
	三亚达晨	0.31	157,158.57	4,761,904.76
	湖南达峰	0.31	157,158.57	4,761,904.76

	深创投	0.12	62,863.43	1,904,761.91
	红土创投	0.49	251,453.72	7,619,047.62
	兰茂创投	0.15	78,579.29	2,380,952.38
	嘉兴橡鸿	0.60	314,317.75	9,523,809.65
李莎莎	曹宝华	0.000034	17.54	17.54
紫电科技	曹宝华	0.000048	24.57	24.57

2022年11月24日，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公W[2023]B106号），经审验，截至2022年11月14日，公司已收到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96.39万元。

2023年10月30日，公司在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江苏紫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807.02	2,807.02	53.00
2	曹宝华	1,777.24	1,777.24	33.56
3	李莎莎	219.30	219.30	4.14
4	北京达晨财智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48	151.48	2.86
5	南京春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00.00	1.89
6	嘉兴橡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85	62.85	1.19
7	宁波红土东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28	50.28	0.95
8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1.43	31.43	0.59
9	海南三亚达晨财汇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43	31.43	0.59
10	湖南达峰二号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1.43	31.43	0.59
11	南京兰茂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71	15.71	0.30
12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2.57	12.57	0.24
13	深圳市财智创赢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66	5.66	0.11
合计		5,296.39	5,296.39	100.00%

5、2023年12月，捷希科技注册资本增至5,962.40万元

2023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由南京春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254.5920万元认购股份62.40万股。

2024 年 1 月 11 日，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公 W[2024]B001 号），经验证，截至 2023 年 12 月 28 日止，捷希科技已收到南京春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新增出资额 254.5920 万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62.40 万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192.192 万元。

2023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在江苏省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江苏紫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126.9235	52.44
2	曹宝华	1,979.7813	33.20
3	李莎莎	244.2909	4.10
4	南京春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3.7966	2.91
5	北京达晨财智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7416	2.83
6	嘉兴橡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172	1.17
7	宁波红土东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0138	0.94
8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0086	0.59
9	海南三亚达晨财汇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86	0.59
10	湖南达峰二号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5.0086	0.59
11	南京兰茂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043	0.29
12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4.0034	0.23
13	深圳市财智创赢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3016	0.11
合计		5,962.4000	100.00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计划的基本情况

2022年6月28日，捷希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南京捷希科技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前述股权激励方案，南京春旭以3.58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缴捷希有限1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激励对象通过出资到员工持股平台南京春旭、员工持股平台再向公司增资的方式间接持有激励股权。

2023年12月27日，捷希科技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根据前述股权激励方案，南京春旭以254.59万元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股本62.40万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南京春旭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737,966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2.91%，南京春旭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三/（五）/1、机构股东情况”。

2、股权激励确认的股份支付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6日与被激励员工签订《南京春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南京春旭以3.58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缴公司1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该增资时点前后十二个月，无市场化增资价格，公司管理层参照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评估报告，根据评估得到公司股权的公允价格为13.2472元/注册资本。公司本次股权激励的股份支付费用总额为237.81万元，上述股权激励费用按6.5年分摊。

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与被激励员工签订《南京春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南京春旭以4.08元/股的价格认缴公司62.4万股，公司管理层按照与授予日接近的外部机构增资时点的公司估值作为公允价格计算的基础，公允价格为27.51元/股。公司本次股权激励的股份支付费用总额为2,530.44万元，上述股权激励费用按5年分摊。

3、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的影响

（1）对经营状况的影响

公司实施的股权激励，有利于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了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有利于稳定核心员工和提升公司的经营状况。

（2）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对股权激励的公允价值参考评估价格确定股权的公允价格，在对应分摊期间内，按员工实际工作情况分别计入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等，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3）对控制权的影响

上述股权激励实施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4）挂牌后的行权安排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权激励方案已实施完毕，不存在未授予或未行权的情况，不涉及挂牌后的行权安排。

4、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情况、权益流转与退出机制

（1）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情况

2022年6月20日，员工持股平台南京春旭完成设立，普通合伙人为南京和煦，员工持股平台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三/（五）/1、机构股东情况”。

（2）权益流转与退出机制

如合伙人非正常离职，无论公司是否上市，该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份额均应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公司其他员工，转让价格为取得合伙份额的出资并加算届时中国人民银行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单利，并扣除其已经取得的全部公司税前现金分红(如有)及通过合伙企业抛售相对应的公司股票的税前收入(如有)。

合伙人经公司同意后正常离职的，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合伙企业份额(以下简称“锁定期”)，除此之外，合伙人应按如下方式处置其持有的合伙份额：

1) 合伙人正常离职时，公司尚未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合伙人应在离职之日前将其持有的合伙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和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公司其他员工或/和合伙企业的其他合伙人，转让价格为取得合伙份额的出资并加算届时中国人民银行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单利，同时扣除其在公司上市前已经取得的公司全部税前现金分红(如有)及对公司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如有)。

2) 如合伙人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正常离职的，其应在锁定期满后一个月内将其持

有的全部合伙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和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公司其他员工或/和合伙企业的其他合伙人,转让价格为取得合伙份额的出资并加算届时中国人民银行三年定期存款利率单利,同时扣除其对公司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如有)。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股份代持

(1) 形成情况

2006年7月,公司原股东季昧因个人原因退出,将其持有公司的全部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0万元)转让给曹宝华,其转让价款亦由曹宝华予以全额支付,而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要求,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最低为2人,季昧退出后,公司股东人数将不满足前述要求,因此曹宝华委托其兄弟曹宝明代为持有其受让的部分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0万元),该次代持事项不涉及曹宝明向曹宝华支付价款的情形,因双方系近亲属,未就前述股权代持事项签署相关书面协议。

(2) 解除情况

2012年6月,曹宝明通过向曹宝华转让其持有的捷希有限全部股权(1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0万元)的方式进行了代持股权的还原,并于2012年6月20日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次股权转让不涉及股权转让对价的支付。

除前述股权代持情形外,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根据曹宝华、曹宝明出具的书面确认,确认双方的代持关系已于2012年6月20日彻底解除,并确认双方之间与公司及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公司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现行义务主体	相关条款	《补充协议》具体内容	《补充协议二》具体内容	是否符合《适用指引第1号》的要求
实际控制人	回购权	3.1 交割日后公司完成合格 IPO 前,发生下列任一情形的,投资方有权要求标的公司及/或实际控制人曹宝华、核心股东李莎莎回购或收购(统称“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回购权”): 3.1.1 在任何情况下,标的公司未在 2027 年 10 月 31 日前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 3.1.2 投资方根据届时有效的审核规则证明标的公司已无法于 2027 年 10 月 31 日前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 3.1.3 集团公司、核心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对投资方构成欺诈、重大不诚信或陈述保证出现重大失实的行为; 3.1.4 标的公司管理层、核心员工发生超过 1/3 的变化,且相关变化对标的公司经营或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1.5 实际控制人对标的公司丧失控制地位或者直接及间接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下降超过一半;在投资方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期间,标的公司任一会计年度的税后净利润或营业收入比上一会计年度下降 50% 以上,因股份支付、根据合规的会计政策/要求进行账务调整导致的营业收入、净利润下降部分不予计算可予以剔除; 3.1.6 标的公司或投资方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并出具了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标的公司经合理期限(最长不超过 3 个月)的整改后仍未取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	自标的公司提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申请并被受理之日起,终止《补充协议》“第三条 回购权”中有关标的公司回购义务之约定,标的公司不再履行该条款下有关回购的义务,投资方不再享有该条款下要求标的公司履行回购义务的权利	公司不作为左述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触发条件未与公司市值挂钩,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未违反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符合《适用指引第1号》的要求,不属于根据规定需要清理的情形。

		3.1.7 标的公司其他股东要求行使其享有的回购权或赎回权（在此情形下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核心股东李莎莎应当在接到其他股东的回购要求之日当日即行通知投资方）； 3.1.8 标的公司被托管或进入清算程序或进入破产程序； 3.1.9 标的公司实质性停止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控制人连续3个月以上下落不明、生产经营停顿达3个月以上等； 3.1.10 标的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核心股东中自然人股东涉嫌犯罪,已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判处刑罚,且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对公司合格IPO造成实质性障碍； 3.1.11 标的公司涉嫌重大违法行为已被监管机关立案调查,且该等重大违法行为根据审核规则构成合格上市的实质性障碍的； 3.1.12 集团公司的重要经营性资产（包括知识产权、不动产等）被相关国家机关或监管机构采取查封、冻结、强制执行以及限制权利行使的其他措施,且对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3.1.12 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核心股东出现其他严重违反交易文件的情形。 3.2 回购价款 投资方要求标的公司及/或实际控制人、核心股东李莎莎回购投资方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价格（以下统称“回购价款”）按以下两者较高者确定： 3.2.1 以投资方所持标的公司股权对应的投资价款为本金按7%年利率计算的自交割日起至投资方向标的公司及/或实际控制人、核心股东李莎莎发送书面回购通知之日（“回购日”）止的本利和（按年计算单利）并扣除标的公司已向该本投资方实际支付的税前股息。其计算公式为：回购价格=投资方的投资价款总额$\times$[1+7%*n]-标的公司已向该本投资方实际支付的股息。n=自交割日起至回购		
--	--	---	--	--

		日止的日历天数÷365; 3.2.2 回购日投资方所持标的公司股权对应的标的公司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近一期末账面净资产值。各方同意,投资方因标的公司、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违约行为而主张的违约赔偿、或因标的公司、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反稀释权或业绩承诺而主张的股权、现金补偿,不应在回购价款中予以扣减。如果在投资方发出要求回购的通知之前,投资方已经转让了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部分股权,则投资方仅可要求标的公司及/或实际控制人、核心股东李莎莎回购投资方所持标的公司剩余股权,剩余股权的回购价款按本条确定。各方确认,投资方所持标的公司剩余股权的回购价款以投资方所持标的公司剩余股权对应的投资价款为本金按7%年利率计算的自交割日起至回购日止的本利和(按年计算单利)并扣除标的公司已向该本投资方实际支付的股息。		
实际控制人	诚信经营义务	4.2.1 如果集团公司、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或疑似发生上述情形之一,投资方有权选择(1)要求标的公司及/或实际控制人、核心股东李莎莎回购投资方所持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且(2)要求标的公司及/或核心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投资方指定合理期限内采取有效补救措施消除对集团公司的不利影响、改正相关行为或事件或解决相关问题,并达到公司正常经营状态。4.2.2 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核心股东李莎莎在投资方指定期限内未采取有效补救措施消除对集团公司的不利影响、改正相关行为或解决相关问题的,则每迟延一天应按投资价款的万分之五向投资方支付违约金。	自标的公司提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申请并被受理之日起,终止《补充协议》“第四条 诚信经营义务”之4.2.1条中有关标的公司回购义务之约定,标的公司不再履行该条款下有关回购的义务,投资方不再享有该条款下要求标的公司履行回购义务的权利	公司不作为左述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触发条件未与公司市值挂钩,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未违反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符合《适用指引第1号》的要求,不属于根据规定需要清理的情形。
实际控制人	反稀释权	在贬值发行的情况下,投资方有权选择以下任一“反稀释措施”对其所持被稀释股权的数额进行调整:8.2.1 核心股	自标的公司提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公司不作为左述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触

		东、实际控制人按投资方的要求在收到投资方的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以零对价或法律允许的最低对价向投资方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以使投资方本次增资价格降至与新增资价格相等;8.2.2 标的公司按投资方的要求在收到投资方的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以法律允许的最低对价向投资方增发股权,以使投资方本次增资价格降至与新增资价格相等;8.2.3 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核心股东李莎莎按投资方的要求在收到投资方的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就投资方持有的被稀释股权对应的公司每一元注册资本,向投资方返还本次增资价格与新增资价格之间的差价。	申请并被受理之日起,终止《补充协议》“第八条 反稀释权”之8.2.2和8.2.3中有关标的公司履行反稀释措施义务之约定,标的公司不再履行该条款下有关的义务。	发条件未与公司市值挂钩,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未违反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符合《适用指引第1号》的要求,不属于根据规定需要清理的情形。
实际控制人、原股东	优先购买权与随售权	自交割日至标的公司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之前(包括在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存续的期间内),如果原股东、实际控制人拟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标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给他人(为免疑义,实际控制人为实施本补充协议第9.5条约定的员工股权激励进行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转让,以及在现有员工持股平台的间接持股转让除外),则投资方享有下列选择权:6.1.1 有权优先于公司其他股东,优先购买原股东、实际控制人拟转让的股权(“优先购买权”);6.1.2 有权优先于原股东、实际控制人(“拟转让方”)按同等条件向拟受让方转让该投资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随售权”)。	-	公司不作为左述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触发条件未与公司市值挂钩,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未违反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符合《适用指引第1号》的要求,不属于根据规定需要清理的情形。
实际控制人、原股东	优先认购权	标的公司在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之前,如果标的公司向第三方、原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拟认购方”)以包括但不限于新增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或发行任何权益证券或潜在权益证券(合称“新增权益”)进行新一轮融资(“新一轮增资”),则投资方有权优先于其他股东按照其在标的公司的相	-	公司不作为左述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触发条件未与公司市值挂钩,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未违反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对持股比例,以拟认购方认购新增权益的价格(“新增资价格”,系指拟认购人获得标的公司每一元注册资本或股份所需支付的对价)认购标的公司新增权益。		符合《适用指引第1号》的要求,不属于根据规定需要清理的情形。
实际控制人	优先清算权	11.1 议定解散事由 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诸种解散事由出现时,标的公司可以解散。在已触发本补充协议第三条约定的回购义务且标的公司及/或实际控制人、核心股东李莎莎未能依据本补充协议履行其回购义务或者采取令投资方认可的解决措施的前提下,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标的公司即应解散或应被视为已经解散……	自标的公司提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申请并被受理之日起,终止《补充协议》“第十一条 期限、解散和清算”之11.1条中有关标的公司回购义务之约定,标的公司不再履行该条款下有关回购的义务	公司不作为左述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触发条件未与公司市值挂钩,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未违反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符合《适用指引第1号》的要求,不属于根据规定需要清理的情形。
-	最优惠待遇	13.1 最优惠待遇如集团公司给予任一股东(包括后续引进的新投资者)的权利优于本补充协议投资方享有的权利,则本补充协议投资方将自动享有该等权利。	自标的公司提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申请并被受理之日起,终止《补充协议》“第十三条 附则”之13.1条有关最优惠待遇之约定,各方不再享有/履行该条款下的权利/义务。	已终止

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之规定:

“投资方在投资申请挂牌公司时约定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存在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清理:(一)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二)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三)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四)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五)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七)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八)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根据各方签署的《补充协议二》，各方确认，自公司提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申请并被受理之日起或提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并被受理之日起，对于上述终止履行的《补充协议》的部分条款，自终止之日起视为自始无效，亦不存在恢复生效的情形，各方互不负违约责任，相关条款约定的相关义务、责任无需继续履行。上述《补充协议》部分条款终止后，不影响协议各方依据《补充协议》已经履行部分的法律效力。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 江苏韦伯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9月21日
住所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泰路汇智科技园 A1 栋 703 室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0.00 万元
主要业务	通信设备的制造和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等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持有公司主要生产经营用地及房产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南京捷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8,310.36
净资产	849.50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33.40
净利润	-92.69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2、 瑞典捷希

成立时间	2016 年 2 月 15 日
------	-----------------

住所	希斯塔市托尔沙姆恩斯加坦 27 号 2 楼快客办公室 314 室
注册资本	50,000.00 瑞典克朗
实缴资本	50,000.00 瑞典克朗
主要业务	公司海外市场的开发、售前和售后支持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南京捷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5.25
净资产	14.23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204.43
净利润	0.68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3、香港捷希

成立时间	2022 年 7 月 6 日
住所	ROOM A1, 19/F., GAYLORD COMMERCIAL BUILDING, 114-118 LOCKHART ROAD, WANCHAI
注册资本	50,000.00 美元
实缴资本	50,000.00 美元
主要业务	电子产品、通信产品的自营代理进出口以及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等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南京捷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39.05
净资产	51.05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32.17
净利润	16.11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曹宝华	董事长、总经理	2023年12月22日	2026年12月22日	中国	无	男	1970.6	本科	
2	李莎莎	董事	2023年12月22日	2026年12月22日	中国	无	女	1981.11	大专	
3	虞中奇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2023年12月22日	2026年12月22日	中国	无	男	1978.10	硕士	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
4	朱秋明	独立董事	2023年12月22日	2026年12月22日	中国	无	男	1979.8	博士	教授
5	张婕	独立董事	2023年12月22日	2026年12月22日	中国	无	女	1980.5	博士	教授
6	王成勇	副总经理	2023年12月22日	2026年12月22日	中国	无	男	1982.6	本科	工程师
7	张大翼	监事会主席、人力资源部经理	2023年12月22日	2026年12月22日	中国	无	男	1978.7	本科	人力资源管理师
8	刘博琛	监事、无线业务中心研发部经理	2023年12月22日	2026年12月22日	中国	无	男	1990.7	本科	
9	蔡会宝	职工代表监事、射频业务中心生产部经理	2023年12月20日	2026年12月20日	中国	无	男	1991.8	本科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曹宝华	1992年7月至2001年5月任江苏华宁电子集团高级工程师。2001年6月至2003年10月任江苏同心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3年11月至2023年12月任南京捷希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1年7月至今，任南京聚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年9月至今，任江苏韦伯通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任江苏紫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年4月至今，任南京和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3年12月至今，任南京捷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李莎莎	2002年8月至2004年7月任中国大地财产保险公司江苏分公司职员。2004年7月至2008年11月任南京鼎龙物流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8年12月至2023年12月任南京捷希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1年7月至今，任南京聚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4月至今，任北京宁鸿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20年9月至今，任江苏韦伯通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12月至今，任江苏紫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4月至今，任南京和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23年12月至今，任南京捷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
3	虞中奇	2003年7月至2009年12月任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2010年1月至2010年9月任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师；2010年9月至2012年5月任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2年6月至2016年2月任南京软件谷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16年3月至2021年10月任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1年12月至2022年3月任江苏鑫华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2年7月至2023年12月任南京捷希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3年12月至今，任南京捷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4	朱秋明	2006年5月至2012年4月，任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讲师；2012年5月至2021年6月，任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电子信息工程学院副教授；2021年6月至今，任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电子信息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5	张婕	2007年9月至2010年6月，河海大学水利工程博士后流动站研究；2010年6月至2011年6月，任河海大学科技处教师；2011年6月至今，河海大学商学院会计系任教。2023年5月至今，任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6	王成勇	2003年11月至2005年7月，任江苏同心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05年8月至2023年12月，历任南京捷希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研发经理、研发总监、射频业务中心总监。2023年12月至今，任南京捷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7	张大翼	2000年8月至2002年7月任江苏春兰集团销售公司人力资源部人事主管；2002年8月至2003年5月任南京普天通信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招聘主管；2003年6月至2004年7月任汉成电子（南京）有限公司人事课教育担当；2004年8月至2006年7月任南京书城图书有限公司人事行政部部门经理；2006年8月至2014年10月任江苏爱信诺航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2016年7月至2023年12月任南京捷希科技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2023年12月至今，任南京捷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人力资源部经理。

8	刘博琛	2012年6月至2023年12月，历任南京捷希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产品经理、无线业务中心研发部经理；2023年12月至今，任南京捷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无线业务中心研发部经理。
9	蔡会宝	2009年7月至2023年12月历任南京捷希科技有限公司生产主管、射频业务中心生产部经理。2023年12月至今，任南京捷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射频业务中心生产部经理。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5,709.39	18,686.0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9,060.38	10,064.9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9,060.38	10,064.95
每股净资产（元）	3.20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20	/
资产负债率	25.86%	46.14%
流动比率（倍）	4.55	1.53
速动比率（倍）	4.02	0.93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5,191.14	12,911.42
净利润（万元）	4,143.56	2,651.9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143.56	2,651.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730.05	2,580.6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730.05	2,580.62
毛利率	54.21%	51.27%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33.84%	33.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30.46%	32.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0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0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68	4.44
存货周转率（次）	1.94	1.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414.61	1,071.7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91	/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1,883.49	1,513.7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2.40%	11.72%

注：计算公式

（一）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两项指标计算公式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计算公式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

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公式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 = $P0 \div S$ ；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公式计算

稀释每股收益 =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二）其他财务指标计算说明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 (期末净资产 - 少数股东权益) / 期末股本总额；

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times 100\%$ ；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毛利率按照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年度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股本总额。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国泰君安
法定代表人	朱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系电话	010-83939203
传真	010-66162609
项目负责人	胡峪齐
项目组成员	谢方贵、李泮锦、雷鑫、柳文峰、黄灵宽、张晨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潘明祥
住所	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9 号 B 座 5,7,8 层
联系电话	025-89660900

传真	025-89660966
经办律师	于炜、王姝姝、杨文轩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彩斌
住所	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 5-1001 室
联系电话	0510-68798988
传真	0510-68567788
经办注册会计师	娄新洁、钱礼春

（四） 资产评估机构

☒ 适用 ☐ 不适用

机构名称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兵
住所	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105-6 号中环国际广场 21 层
联系电话	025-84528895
传真	025-84410423
经办注册评估师	马虹宇、谢英朗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 适用 ☒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多通道系列	通信连通性测试和复杂信道环境模拟系列产品
主营业务-程控系列	传导测试维度下的无线信号射频指标验证和测试系列产品
主营业务-多探头系列	空间场维度下的复杂信道模拟和射频指标测试系列产品

公司成立于 2003 年，主要从事各类无线通信技术的研究、开发、应用以及无线通信测试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系国内首批主营无线通信测试领域的企业之一，于国内首批相继推出了 4G 测试、5G 测试、5.5G（5G-A）测试的产品系列，并于国内首批自主攻克以无线空口测试、卫星通信、通信感知一体化为代表的通信行业前沿课题，有力支撑了国内通信技术迭代和产业化进程。目前公司在上述领域通过自主创新形成国际领先的核心技术，与国际头部企业同台竞技，系无线通信测试领域维护国家通信产业链安全的主力军之一。

无线通信测试设备是无线通信产业链中重要的组成类别之一，是无线通信技术迭代和产业化进程中必不可少的工具型产品。公司产品主攻通信设备研发端和生产端的验证和测试，产品具有前沿性、精密性和定制性的特征，是无线通信在消费电子、交通运输、空间探索、科学实验、国防建设以及社会生活各个领域的应用中不可缺少的观察、测试、分析和产品迭代的重要工具。

公司产品系专用仪器仪表，所从事的行业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之“I 新一代信息技术”之“1.2 电子核心产业”之“1.2.2 电子专用设备仪器制造”。公司重点为战略性新兴产业中的“新一代信息技术”行业中新一代移动通信网络服务、网络设备制造、信息终端设备制造等领域的客户提供产品及服务。

公司以自主设计、研发的系列关键硬件为核心，以自主研发的系列仿真测试系统为差异竞争优势，坚持产业链自主可控。于销售端，公司采用国际化与品牌化的发展路径，持续紧跟无线通信行业前沿需求，与全球主要通信设备商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产品覆盖欧洲通信设备升级换挡需求显著的传统通信强国，以及南亚、东南亚通信基础建设领域需求强劲的新兴市场。依托完善的技术体系与全面的定制服务能力，公司不断帮助客户高质量、高效率、高性价比地完成通信基础设施的设计开发与产业化

工作。

基于二十余年于通信领域的深耕和前沿通信技术迭代方向的深刻理解，公司不断捕捉并分析和规划 4G、5G、5.5G 和 6G 等多样技术路线下对通信设备研发测试的定制需求，自主研发了相应高性能产品，并基于此形成了一系列可复用的 B 端解决方案，产品体系包括以通信连通性测试和复杂信道环境模拟为代表的多通道系列产品；以传导测试维度下的无线信号射频指标验证和测试评价为代表的程控系列产品；以空间场维度下的复杂信道模拟和射频指标测试为代表的多探头系列产品。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软件著作权 77 项、发明专利授权 35 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57 项，尚有 28 项专利处于申请阶段，可针对客户定制化需求快速实现差异化定制，有力提高并推进了全球通信设备研发测试、生产测试的效率和产业化速度，并显著降低了项目设计及量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明确，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主要从事各类无线通信技术研究、开发、应用以及无线通信测试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公司无线通信测试设备产品包括多通道、多探头和程控三大系列，产品应用覆盖通信基站、终端和芯片等领域，贯穿于通信设备的设计与研发、认证与验收、批量生产等几乎完整产业生命周期。公司各系列主要产品及主要作用领域如下：

类别	产品名称	应用场景	主要应用领域
多通道系列	多波束信道模拟系统	研发测试	主要应用于 5G、5.5G 和 6G 的通信设备商的基站、终端厂商的终端以及基带芯片的研发阶段、版本迭代阶段，在实验室使用传导方式模拟外场的功能验证性能测试。
	毫米波波束赋形系统	研发测试	主要应用于 6G 通信技术的前沿研究，实现毫米波的通信和感知的模拟和验证。
程控系列	智控调幅系统	研发测试	主要应用于 3G~5.5G 通信设备商的基站、WIFIAP、终端厂商的终端以及基带芯片的研发阶段、版本迭代阶段，在实验室使用传导方式模拟外场的小区切换、多 UE 压力测试、接入、登出等测试。
	程控路由系统	研发/生产测试	主要应用于通信设备测试、无线电频谱分析、雷达系统测试等，为测试人员提供了一种高效、精确的射频测试解决方案。
	能耗管理系统	研发/生产测试	主要应用于 3G~5.5G 通信基站、终端、WIFI 研发和生产过程中的产品上下电，以及在不同业务状态下的产品能耗状态监控。

	射频产线测试系统	生产测试	主要应用于 3G~5.5G 通信设备商的基站生产过程中的射频单板、射频模块、基站整机的传导类射频核心指标的快速测试。
	射频研发测试系统	研发测试	主要应用于 3G ~5.5G 通信设备商的基站研发和版本迭代验证阶段的射频模块、基站整机的传导类射频全指标的测试。
多探头系列	PWS 远场测试系统	研发测试	主要应用于 3G ~5G 基站和终端厂商产品的研发阶段，在研发实验室内使用 PWS 系统，通过无线（空口）连接方式，全面测试基站或雷达（含天线）的发射和接收机的射频全指标。
	mMIMO 基站产线 OTA 测试系统	生产测试	主要应用于 3G ~5G 基站厂商的生产阶段，在生产车间内使用该系统，通过无线（空口）连接方式，全面测试基站天线单元的发射和接收机的射频核心指标。
	3D-MIMO OTA 测试系统	研发测试	主要应用于 5G 终端厂商的终端的研发阶段、版本迭代阶段，在实验室使用空口方式模拟外场的复杂信道环境下的功能验证、性能测试。

公司主要产品的产品介绍以及产品图如下：

1、多通道系列

公司多通道系列产品主要包括多波束信道模拟系统和毫米波波束赋形系统，产品功能系实现通信联通性测试和复杂信道环境模拟，主要应用于移动通信运营商和设备制造商以及通信研究院所、高校等客户无线电设备的研发环节。

多通道系列中，多波束信道模拟系统系公司主要产品，其能够将现实环境中复杂多变的无线信道进行仿真，为大规模组网的无线电自组网设备、移动通信 4G/5G 基站及通信终端等外场测试室内化提供了有效的测试仿真保障，极大缩短了相关设备的研发进程，降低了外场测试的费用，并弥补了外场测试的不确定性。公司的多波束信道模拟系统作为移动通信系统、无线组网设备和导航设备质量评估仪器，准确评测了制造商设备的性能和功能指标，属于高端无线电测试仿真仪器仪表产品。



多波束信道模拟系统产品图

同行业公司具有与公司多波束信道模拟系统类似的产品，但同行业公司的技术路径和应用场景并非与公司完全重合。例如是德科技和坤恒顺维，同类产品与公司的技术路径不同，公司的产品特色在于同时可测通道数量多，而是德科技与坤恒顺维的产品特色在于模拟信道的复杂性，上述技术路径的不同也导致了产品的适用场景有所不同。

2、程控系列

公司程控系列产品主要包括智控调幅系统、程控路由系统、能耗管理系统、射频产线测试系统和射频研发测试系统，产品功能系实现传导测试维度下的无线信号射频指标验证和测试，主要应用于移动通信运营商和设备制造商的研发及生产环节。

程控系列中，智控调幅系统系公司主要产品。其频率范围可以覆盖 Sub-6G 所有的频段和 0.1 ~ 40GHz 的毫米波频段。作为一种射频功率控制产品，其能够对输入信号进行精确的幅度控制，模拟不同的信号强度环境，为无线电通信、电子测试测量、卫星通信等领域的设备性能评估提供了关键支持。该系统可广泛应用于电子设备研发、生产测试和通信网络建设等方面，有效降低测试成本、提高测试效率，并确保设备在各种实际应用场景下的性能表现。公司的智控调幅系统作为信号强度控制仪器，准确调节了制造商设备的信号强度指标，属于日常研发射频测试必不可少的电子测试仪器仪表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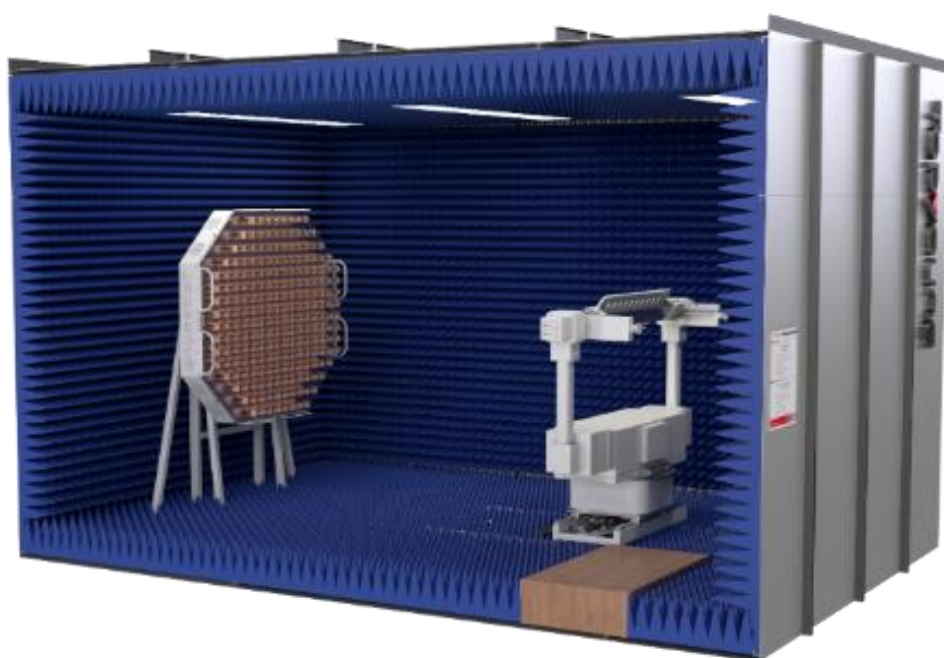


智控调幅系统产品图

3、多探头系列

公司多探头系列产品主要包括 PWS 远场测试系统、mMIMO 基站产线 OTA 测试系统和 3D-MIMO OTA 测试系统，产品功能系实现空间场维度下的复杂信道模拟和射频全指标测试，主要应用于移动通信运营商和设备制造商的研发及生产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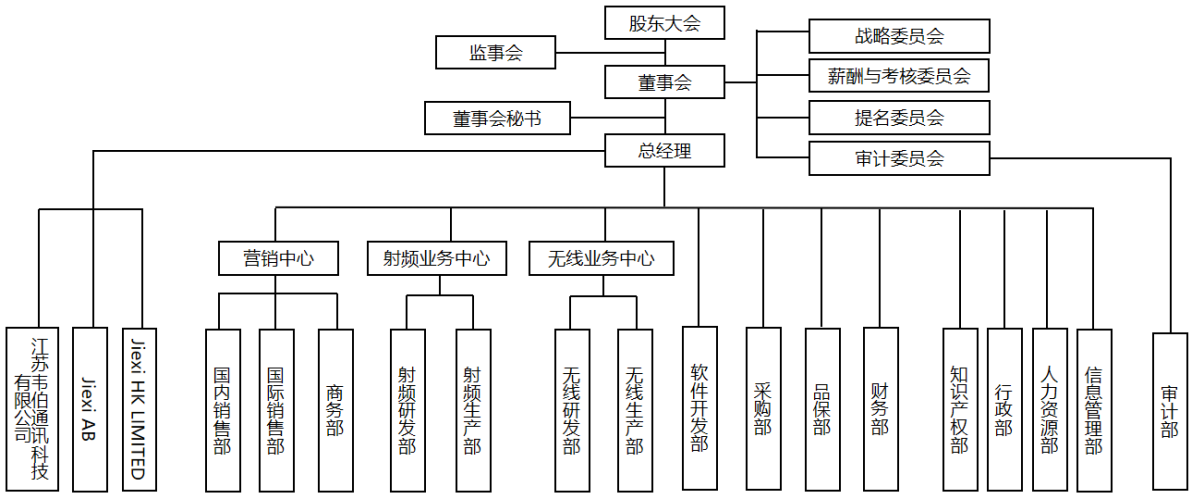
多探头系列中，PWS 远场测试系统系公司主要产品，其作为一种新兴方案，创造性地利用平面波合成技术，在将大型有源一体化天线阵列测试距离减少了一个数量级的同时，解决了小型紧缩场难以消除的低频段性能恶化问题。PWS 具有尺寸紧凑、便于在办公楼快速部署、造价适宜、测量便捷简单等优点，被多家权威认证机构和大型通讯公司采用，极大地推动了 5G 通讯行业的发展。



PWS 远场测试系统产品图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各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部门	部门职能
国内销售部	负责国内客户以及国外客户国内市场的开拓、销售订单承接
国际销售部	负责海外客户开拓、销售订单承接、线上销售管理、海外销售管理
商务部	负责商务管理、售后管理、海外技术支持管理
射频研发部	负责射频研发管理、电源研发管理、产测研发管理
射频生产部	负责射频业务生产计划管理、射频业务生产管理
无线研发部	负责天线射频研发管理、无线测试研发管理、产测研发管理
无线生产部	负责无线业务生产计划管理、无线业务生产管理
软件开发部	负责软件开发设计、软件开发测试
采购部	负责采购管理、物料管理、供应商管理
品保部	负责质量体系建立、完善及运行、质量检验管理
财务部	负责预算管理、资金支付、银行账户管理、费用报销、票据管理、税务管理、会计核算管理
知识产权部	负责知识产权申报、维护
行政部	负责制度发布及汇编、行政管理、合同管理、印章管理、后勤管理、公共关系管理
人力资源部	负责员工招聘、调动、离职、绩效方案制定、企业化管理
信息管理部	负责信息系统开发及维护管理
审计部	内部审计、内控评价、重大事项督办、法律事务管理、绩效跟踪评定、制度及流程审核、反舞弊
韦伯通讯	通信设备的制造和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等

Jiexi AB	公司海外市场的开发、售前和售后支持
Jiexi HK LIMITED	电子产品、通信产品的自营代理进出口以及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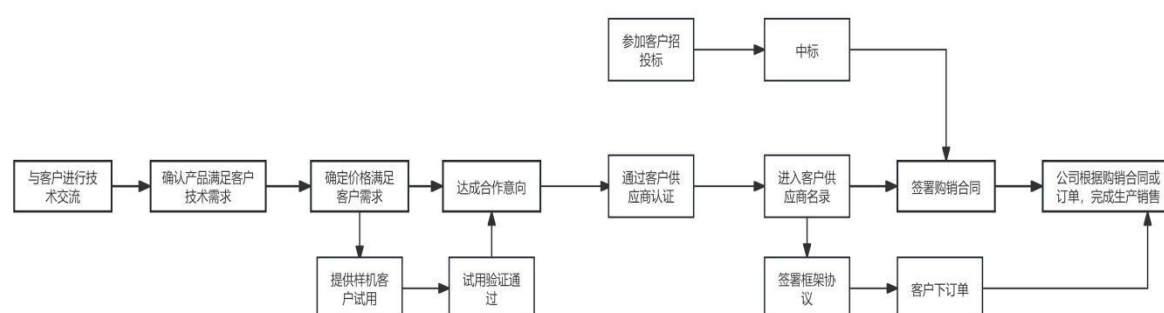
（二）主要业务流程

1、流程图

（1）销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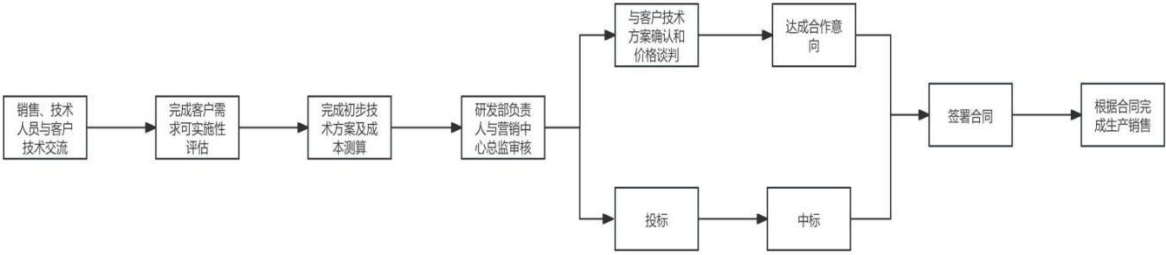
1) 成熟类型产品

对于公司成熟型号产品，通常情况下，公司的技术人员配合销售人员先与客户的采购和技术人员进行交流，确认公司产品能够满足其需求。对于重要客户，公司可提供产品试用，由客户技术部门对公司产品进行技术验证。双方对技术指标和目标价格达成一致后，签订购销合同或框架协议。公司进入客户的供应商名录。在此购销合同或框架协议基础上，公司根据客户需求进行生产销售。如客户采用招投标模式，在确认技术指标满足客户需求的情况下进行投标。中标后根据客户需求进行生产销售。具体业务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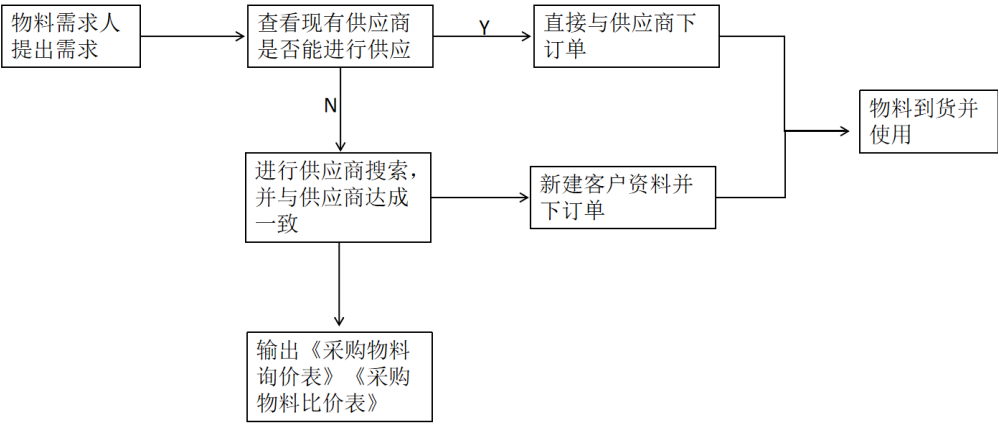
2) 新型类型产品销售

针对新型号产品，公司技术支持人员前期与客户进行技术交流，落实客户需求及可实现性，研发部技术人员制定初步技术方案并完成评估及成本测算，经研发部负责人和营销总监审核后，销售人员根据技术方案与客户进行价格谈判或参加招投标，价格确定或中标后，签署销售合同，根据销售合同完成生产销售。具体业务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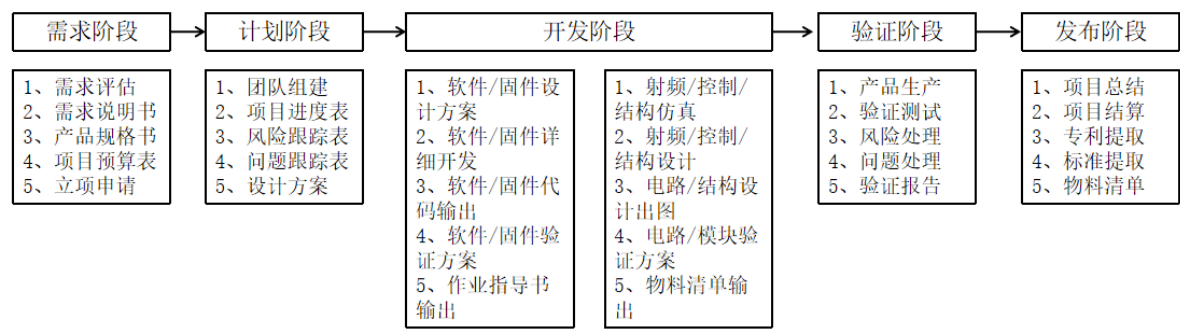
(2) 采购流程

公司生产或研发部门物料需求人提出需求后，首先在已有供应商库内进行搜索，如能匹配到已有供应商，则直接与供应商下订单，如果未能匹配到合适供应商，则在市场上与其他供应商进行接洽，并就采购事项进行沟通，双方达成一致后，输出《采购物料询价表》、《采购物料比价表》，并在供应商库内新建供应商资料并下订单。具体业务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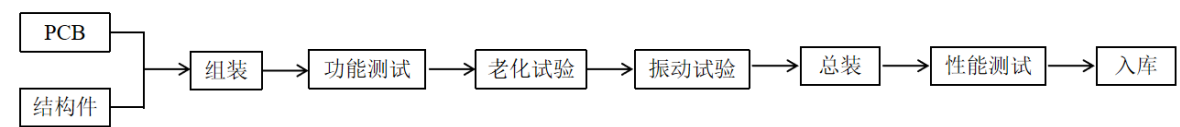
(3) 研发流程

公司研发工作主要依靠公司内部力量完成，包括自主产品研发和定制项目类研发两方面。自主产品研发是由研发部门按公司规划的产品发展战略，结合市场实际需求，通过内部自主创新开展产品及新技术的研发。定制项目类研发则是指研发部门依据已签订的个性化订单技术指标要求所进行的项目研发。依据公司《开发控制程序》，研发流程主要划分为需求阶段、计划阶段、开发阶段、验证阶段及发布阶段五个阶段。



(4) 生产流程

针对 PCB 类电路板以及结构件，公司根据市场需求自主设计后，予以外协生产。公司进行组装后依据作业指导书对组装好的产品进行功能测试。测试合格后，再依次开展老化试验和震动试验。试验完成后进入总装环节，总装完毕后依照作业指导书进行性能测试，测试合格后检验入库。



2、外协或外包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3 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2 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常州市武进凤市连接器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射频电缆加工	0.00	0.00%	1.98	1.38%	否	否
2	成都新宏安微波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SMT 贴片	1.21	0.96%	0.00	0.00%	否	否
3	南京飞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SMT 贴片	12.92	10.28%	0.00	0.00%	否	否
4	南京江川电子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SMT 贴片	1.46	1.16%	0.50	0.35%	否	否
5	南京路微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SMT 贴片	0.18	0.14%	0.00	0.00%	否	否
6	南京鹏波和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机箱框架加工、SMT 贴片	14.14	11.25%	21.49	14.95%	否	否

7	南京天朗电子装备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SMT 贴片	48.51	38.58%	73.31	51.00%	否	否
8	深圳捷多邦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SMT 贴片	0.36	0.29%	0.38	0.26%	否	否
9	深圳市志恒兴盛电子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SMT 贴片	0.15	0.12%	2.67	1.86%	否	否
10	中电科技德清华莹电子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SMT 贴片	0.14	0.11%	0.00	0.00%	否	否
11	南京华耀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保安	23.15	18.41%	25.74	17.91%	否	否
12	江苏励源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保安	4.71	3.75%	0.00	0.00%	否	否
13	南京鱼得水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保洁	9.25	7.36%	6.64	4.62%	否	否
14	江苏苏阿姨家政管理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保洁	4.09	3.25%	5.12	3.56%	否	否
15	南京鼎鼎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保洁	4.66	3.71%	4.70	3.27%	否	否
16	汪小会	无关联关系	保洁	0.80	0.64%	1.20	0.83%	否	否
合计	-	-	-	125.73	100.00%	143.73	100.00%	-	-

具体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成本分别为 100.33 万元和 79.07 万元，主要系 SMT 贴片费和机箱框架加工费，公司主要出于成本效益原则考虑，将此类不涉及核心业务及关键技术的 PCB 电路板、结构件进行外协加工。公司外包成本分别为 43.40 万元和 46.66 万元，主要系保洁和保安服务外包，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

公司对上述外协和外包厂商无业务资质要求，相关环节不涉及公司核心业务或关键技术，公司与外协和外包厂商亦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依赖。公司对外协和外包业务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保安工作手册》《保洁工作手册》等内部管理制度，相关制度对外协流程、外包工作内容等进行了规范要求，各项制度报告期内均运行有效。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高速多波束幅相迭代技术	运用高速并行接口、快速中断、数据预存和触发技术，对预定波束方向下的数千个独立通道的相位和幅度予以设定，以此确保用户能够实现高达 1 毫秒的波束切换。	自主研发	应用至多通道系列多波束信道模拟系统	是
2	高速稳定的多设备管理接口和协议技术	运用计算机的高速接口，并借助扩展电路，实现通用接口到自定义接口的转换。依据自定义协议和软件设计，成功实现了数百个终端的数据传输与管理。本技术解决了板内互联在数量、速度及稳定性方面所面临的问题。	自主研发	应用至多通道系列多波束信道模拟系统	是
3	高效的数据采集和合成技术	借助大数据技术对电路中幅相器件的射频特性进行分析，依据幅相的步进特性，采用有效的点位方法简化数据采集，进而将数 TB 的数据压缩至十分之一。通过开发云协作软件，在云端将数据高速合成至十分之一。此举显著缩减了数据采集与合成的时间，同时降低了对硬盘容量的需求。	自主研发	应用至多通道系列多波束信道模拟系统	是
4	低成本的宽带相移电路技术	运用端口反射原理与超宽带耦合电路的宽带移相技术，通过调整端口负载来形成不同的反射系数，进而实现可变的相位差。结合开发的宽带耦合电路，该技术成本优越，能够在宽频带范围内保持稳定的相位调整，具有高度的灵活性和稳定性，为现代通信系统提供了有效的相位调整解决方案。	自主研发	应用至多通道系列多波束信道模拟系统	是
5	上行到达角的位置和信道模拟	运用终端发出的信号到达不同基站时的到达角，精确计算出终端的位置。根据基站和终端的位置，模拟出对应的视距路径的衰减和波束角度。这种综合的位置计算和信道模拟方法，为无线通信网络的优化和性能测量提供了有力支持。	自主研发	应用至多通道系列多波束信道模拟系统	是
6	宽带毫米波阵列天线技术	运用独特的单阵子线极化结构和异构子阵阵列组合方式，实现了具备宽带大扫描角度和低栅瓣特性的阵列天线。这种技术充分利用了毫米波频段的高带宽和定向传输优势，在无线通信、雷达探测等领域具有广泛的应用前景。通过对阵列天线的精心设计和优化，可以有效提高天线的性能，满足不同应用场景的需求。	自主研发	应用至多通道系列毫米波波束赋形系统	是
7	微秒级毫米波波束切换技术	运用波束赋形芯片的通用 SPI 接口，通过全并行高速布局，结合高速 FPGA 的平台，实现多个芯片的同步操作，利用 FPGA 数据表预存方式，实现微秒级的相位和衰减设置和波束切换	自主研发	应用至多通道系列毫米波波束赋形系统	是

		运用波束赋形芯片的并行处理能力，通过通用 SPI 接口实现多芯片同步操作，结合高速 FPGA 平台的数据表预存方式，能够在微秒级时间内完成精确的幅相设置，实现波束的快速切换。这一技术显著提升了无线通信系统的性能，为高速数据传输和低延迟通信提供了有力支持，同时也在雷达和传感器等领域展现出广泛的应用前景。			
8	独创的平面波生成技术	利用平面波多探头合成技术在小空间内形成平面波，在实现千万级大型紧缩场的能力替代的同时具有低成本、易部署以及易维护等优点。自主开发的校准算法实现了静区质量的进一步优化。可方便地实现大型有源天线系统的测量。	自主研发	应用至多探头系列 PWS 远场测试系统、mMIMO 基站产线 OTA 测试系统	是
9	3-D MIMO 终端 OTA 测试技术	在 3GPP 标准信道模型基础上进行了简化，并利用多通道系列，在基站端将信道模拟器端口从 64 路降低到 8 路，极大地降低了多探头方案的成本，推动了 5G 终端 OTA 性能测试行业的发展。	自主研发	应用至多探头系列 3D-MIMO OTA 测试系统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topyoung.com	-	苏 ICP 备 2021055122 号-2	2022 年 12 月 8 日	/
2	topyoung.com.cn	https://www.topyoung.com.cn/	苏 ICP 备 2021055122 号-1	2024 年 1 月 31 日	/

2、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苏（2024）宁栖不动产权第 0019426 号	出让	韦伯科技	19,920.21	栖霞区兴和路 12 号	2022.06.15-2072.06.14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无

3、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12,538,950.32	12,141,883.59	正常	出让
2	软件	2,190,935.43	385,423.59	正常	购入
合计		14,729,885.75	12,527,307.18	-	-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332015182	捷希科技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税务局	2023 年 12 月 13 日	三年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12822Q20030R3M	捷希科技	中标研国联（北京）认证中心	2024 年 3 月 14 日	2023.3.14-2025.1.26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1047541261520001W	捷希科技	-	2020 年 4 月 9 日	五年
4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201963014	捷希科技	金陵海关	/	长期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52,281,416.86	-	52,281,416.86	100.00%
机器设备	2,681,520.66	1,129,985.95	1,551,534.71	57.86%

运输设备	5,138,130.31	3,705,395.84	1,432,734.47	27.88%
电子设备及其他	5,129,595.86	4,394,601.95	734,993.91	14.33%
合计	65,230,663.69	9,229,983.74	56,000,679.95	85.85%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 (元)	累计折旧 (元)	资产净值 (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毫米波频谱仪	1	960,951.10	155,354.10	805,597.00	83.83%	否
毫米波信号源	1	564,368.10	91,239.10	473,129.00	83.83%	否
矢量网络分析仪	1	172,613.29	129,762.29	42,851.00	24.82%	否
自动焊接机	1	97,413.80	88,116.80	9,297.00	9.54%	否
互调测试仪	1	62,831.86	8,125.86	54,706.00	87.07%	否
矢量网络分析仪	1	67,500.00	65,475.00	2,025.00	3.00%	否
校准件	1	67,500.00	65,475.00	2,025.00	3.00%	否
自动锁螺钉机	1	64,655.17	58,485.17	6,170.00	9.54%	否
互调测试仪	1	62,831.86	8,125.86	54,706.00	87.07%	否
自动锁螺钉机	1	61,172.41	59,337.24	1,835.17	3.00%	否
合计	-	2,181,837.59	729,496.42	1,452,341.17	66.57%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苏(2024)宁栖不动产权第0019426号	栖霞区兴和路12号	18,178.65	2024年6月5日	生产办公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捷希科技	东莞市中晟置业有限公司	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西路9号1栋1单元707、708、709室	350.08	2022.03.01-2025.02.28	办公
捷希科技	卜竟虹	北京市朝阳区霞光里15号楼10层2单元1106室	83.24	2024.04.16-2025.04.21	办公
捷希科技	东莞市瑞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大朗镇黎贝岭村新围仔二路90号9楼8988房	85.00	2023.07.10-2024.07.09	员工宿舍
捷希科技	成都蓝云创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53号1栋3单元7层1号	20.00	2023.09.01-2024.08.31	办公

瑞典捷希	希斯塔 QO	瑞典希斯塔市托尔沙姆恩斯加坦 27 号 2 楼快客办公室 314 室	25.00	2022.06.01-无固定期限	办公
------	--------	------------------------------------	-------	------------------	----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2	1.38%
41-50 岁	15	10.34%
31-40 岁	76	52.41%
21-30 岁	52	35.87%
21 岁以下	0	0.00%
合计	145	100.00%

（2）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1	0.69%
硕士	8	5.52%
本科	89	57.93%
专科及以下	47	35.86%
合计	145	100.00%

（3）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与行政人员	20	13.79%
生产与采购人员	35	24.14%
销售人员	18	12.41%
研发与技术人员	72	49.66%
合计	145	100.00%

（4）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曹宝华	54	2023 年 12 月至今，任捷希科技董事长、总经理	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本科	无
2	王成勇	42	2023 年 12 月至今，任南京捷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本科	无
3	高华	38	2020 年 9 月至今，任捷希科技无线业务中心副总监	2016 年 8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中兴通讯上海研究所系统工程师，2020 年 9 月至今，任捷希科技无线业务中心副总监	中国	博士	无
4	熊保胜	43	2022 年 7 月至今，任捷希科技射频业务中心副总监	2006 年 7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深圳国人通信射频工程师，2008 年 1 月至 2008 年 6 月，任南京富士康射频工程师，2008 年 7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南京爱立信高级射频工程师，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1 月，任昆山美博高级射频工程师，2014 年 2 月至 2022 年 7 月，任上海诺基亚技术经理，2022 年 7 月至今，任捷希科技射频业务中心副总监。	中国	硕士	无
5	卞从勋	36	2010 年 12 月至今，任捷希科技高级射频系统工程师	2010 年 12 月至今，任捷希科技高级射频系统工程师。	中国	本科	无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 适用 □ 不适用

曹宝华：主持或参与 10 余项国家/省/市/区科研项目，包括主持“6G 全频段无线信道测量、建模与性能评估关键技术研发”（江苏省科技厅产业前瞻与关键核心技术一重点项目）、“面向 5G 移动通信的有源大规模阵列天线（AAS）基站 OTA 测试系统研发及其产业化”（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项目）、“5G 基站 MIMO 有源天线 OTA 自动化测试系统”（南京市知识产权局—企业专利导航项目）等。

王成勇：主持公司 3G、4G 基站和终端射频一致性系统的开发；主持公司 3G、4G 基站至终端的端到端性能验证系统（智控调幅系统）开发；领导团队完成了 5G 多波束信道模拟系统的开发、5G-A 通感一体化模拟器的开发、6G 通感一体化的开发。

高华：主持公司 PWS 空口校准系统和校准算法的开发；主导了多代 mMIMO 基站产线 OTA 测试系统算法开发；主导了大型有源无线设备近场测量方法；提出了 PWS 和紧缩场静区波动对系统不确定度影响的评价方法；参与 CCSA 和 IMT2020 多项标准制定。

熊保胜：主持公司 6G 预研课题中的通信感知的波束赋形系统的开发；主持公司 4G、5G 通信频段下的各带宽电动可调带阻系统的开发；主持公司系列化程控固态产品和系统的开发和批量生产；主持数字多波束信道模拟产品的技术验证、电路开发；主持并完成了融合通信产品的开发。

卞从勋：主持公司大规模多波束信道模拟系统的开发，并推广此产品成为主设备商和移动终端商进行 5G 及新一代基站、5G 移动终端 MIMO 状态下测试的必要设备。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曹宝华	董事长、总经理	47,948,838.00	33.20%	47.21%
王成勇	副总经理	171,228.00	-	0.29%
高华	无线业务中心副总监	58,860.00	-	0.10%
熊保胜	射频业务中心副总监	160,526.00	-	0.27%
卞从勋	射频系统工程师	42,807.00	-	0.07%
合计		48,382,259.00	33.20%	47.94%

（4）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是	是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是	是
----------	---	---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劳务派遣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派遣情形，主要合作单位为南京华耀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南京为了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南京薪乐谷服务外包有限公司，劳务派遣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期末派遣员工数量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具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南京华耀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18.11.29	0	否	是
南京为了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7.4.27	5	否	是
南京薪乐谷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2018.12.12	3	否	是

报告期末，上述公司累计派遣员工数量为 8 人，派遣员工占比为 5.23%，派遣员工的工作内容系板件装配等临时性、辅助性工作，不涉及公司核心业务及关键技术。

2、劳务外包

公司劳务外包情况详见本节之“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之“（二）主要业务流程”之“2、外协或外包情况”。

公司存在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的劳动用工情形，主要系日常经营需要，公司与合作单位不存在关联关系且对其不存在依赖，相关劳动用工合法合规。

（八）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多探头系列	5,542.57	36.49%	1,882.58	14.58%
多通道系列	5,192.75	34.18%	5,753.98	44.57%
程控系列	3,742.57	24.64%	4,579.58	35.47%

器件部件	479.34	3.16%	513.83	3.98%
服务	175.24	1.15%	55.70	0.43%
贸易业务	58.66	0.39%	125.75	0.97%
合计	15,191.14	100.00%	12,911.42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一、通信主设备商

通信主设备商的测试需求主要体现在无线通信设备的研发和生产阶段。无线通信设备的测试是确保设备性能和质量的重要环节,通过测试,可以评估设备的各项性能指标,如信号覆盖范围、信号质量、传输速率、稳定性等,从而判断设备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和用户需求。测试场景包括室内测试场景、室外测试场景、复杂环境测试场景、高速移动测试场景等。

二、终端厂商

智能通信终端的测试需求主要体现在研发和生产阶段。智能通信终端之所以能够实现无线通信功能,是因为这些通信终端设备搭载了基带芯片和射频芯片,能够发射和接收无线电磁波。因此移动通信终端设备在研发阶段和生产阶段都需要进行互联互通测试和射频一致性测试,达到标准后才允许出厂。互联互通测试主要用于终端厂商以及基带芯片的研发阶段;射频一致性测试则用于终端厂商的研发、生产阶段的射频一致性的全指标测试。

三、电信运营商

无线通信测试在运营商中的主要测试场景有两种。其一是运营商的集采测试,在集采测试环节,运营商会设备的基础能力、稳定性、无线连接能力等内容进行测试。集采测试环节最能体现无线通信测试设备厂家的市场份额,是拓展下游的有利渠道之一。其二是网规网优测试,包括对通信协议、网络容量等内容的测试。

四、科研院所

从事通信标准设计、通信技术研究、通信设备开发等工作的科研院所会在其研究阶段有测试需求,比如国家无线电监测中心检测中心、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各大高校实

验室等。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3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无线通信测试设备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诺基亚	否	无线通信测试设备	8,760.76	57.67%
2	华为	否	无线通信测试设备	2,116.26	13.93%
3	苹果公司	否	无线通信测试设备	1,679.90	11.06%
4	爱立信	否	无线通信测试设备	1,156.19	7.61%
5	中兴	否	无线通信测试设备	280.84	1.85%
合计		-	-	13,993.95	92.12%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无线通信测试设备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诺基亚	否	无线通信测试设备	5,238.99	40.58%
2	华为	否	无线通信测试设备	2,220.37	17.20%
3	爱立信	否	无线通信测试设备	2,162.69	16.75%
4	苹果公司	否	无线通信测试设备	1,403.95	10.87%
5	中兴	否	无线通信测试设备	499.17	3.87%
合计		-	-	11,525.17	89.2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结构稳定，收入占比分别为 89.26%和 92.12%，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原因系：

(1) 公司下游行业系电信设备制造商，行业集中度较高

公司下游行业系电信设备制造商，行业集中度极高，诺基亚、爱立信、华为和中兴系全球主要电信设备商，是全球无线通信设备研发投入和技术迭代的主力军，系公司主

营产品无线通信测试设备最主要的客户群体。

根据 Dell'Oro 的研究报告报告显示，全球前四大主要电信设备商系华为、爱立信、诺基亚和中兴，于 2023 年全球电信设备市场占有率超过 70%，于 2023 年全球 5G 无线设备市场更是占据了 90% 的市场份额，前述四大电信设备商均系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公司下游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电信设备产业特征，同行业可比公司整体亦表现出较高的客户集中度，具有普遍性，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惯例。

（2）公司与诺基亚、爱立信和华为多个主体交易，单一法人主体客户的销售相对分散，以合并口径统计的客户销售相对集中

公司以合并口径进行统计的集团客户下属子公司数量众多，主要系前述电信设备商通常会综合其全球产品战略和各区域市场发展情况设立区域子公司，如公司主要客户诺基亚包括其在罗马尼亚、美国、印度、芬兰、波兰、巴西、德国、日本、泰国以及中国大陆的 13 家主体，华为包括其在中国大陆的 9 家主体，苹果公司包括其在中国大陆以及美国的 2 家主体，爱立信包括其在中国大陆、瑞典、加拿大、印度、爱沙尼亚、德国、英国、韩国、意大利、新加坡、日本以及美国的 13 家主体，中兴包括其在中国大陆的 4 家主体。

公司以合并口径统计的客户销售相对集中，单一法人主体客户的销售相对分散。集团客户下属各子公司法人主体的采购需求受当地市场需求、技术路线等情况影响，实际采购需求关联度相对较低，公司对单一法人主体的依赖性较低，不会对公司可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以下统计口径为原材料供应商，不包含固定资产类采购。报告期内，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不完全重合，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占总采购额的比例为 37.79%和 29.32%，公司选择原材料供应商的主要因素为价格以及产品质量，因此对于单一供应商的依赖性较低。

202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采购原材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成都仕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否	电子元器件	256.95	7.91%
2	南京米乐为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电子元器件	223.17	6.87%
3	常州市武进凤市连接器有限公司	否	外购零部件、定制结构件	159.78	4.92%
4	睿查森电子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否	电子元器件、外购零部件	148.18	4.56%
5	扬州骏泽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否	定制结构件	144.40	4.44%
合计		-	-	932.49	28.70%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采购原材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成都仕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否	电子元器件	952.81	11.98%
2	HONG KONG SINO BRIDGE LIMITED	否	外购零部件	715.82	9.00%
3	创信测试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否	外购零部件	668.72	8.40%
4	深圳市通用测试系统有限公司	否	外购零部件	530.97	6.67%
5	睿查森电子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否	外购零部件、电子元器件	333.00	4.19%
合计		-	-	3,201.32	40.2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主要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在 2022 年和 2023 年向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销售多通道系列产品，同时于 2022 年向其采购外购零部件。

公司在 2022 年和 2023 与中国移动紫金（江苏）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发生贸易类收入，同时于 2022 年向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终端有限公司发生授权费用支出。

公司在 2022 年和 2023 年向中电科技（南京）电子信息发展有限公司雨花分公司和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销售器件部件，同时于 2022 年和 2023 年向中国电子科技集团下南京洛普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易耗品，向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五研究所采购电子元器件，向河北新华北集成电路有限公司采购外购零部件。

针对上述客户及供应商重合情形，主要系大型集团下属各子公司与公司独立发生交易，公司对其收付款进行独立核算，不存在收付相抵情况，采购及销售均为真实发生，不存在虚增收入的情形，公司相关采购及销售行为具有合理性，采购和销售价格公允。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不适用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不适用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主要从事各类无线通信技术的研发、开发、应用以及无线通信测试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因此，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未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主管环境保护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2024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公司报告期内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和发生环境安全事故受到过行政处罚。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不适用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业务不属于上述《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的范围，公司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应急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2024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证明公司报告期内未因安全生产事项受到过行政处罚。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已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具体资质证书情况参见本节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公司严格遵守地方和国家有关质量管理法律规范和技术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公司未发生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商业模式

（一）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包括控制芯片、电子元器件、外购零部件、金属材料、显示单元及机电零部件、PCB 等。

直接外购：对于控制芯片、电子元器件以及外购零部件的采购，公司综合考量产品质量、技术指标、价格、服务、货期等方面，在确保质量和交付的基础上择优选择供货商，通过供应商准入、价格审批后完成采购。公司建立了《采购管理制度》，明确了供应商选择标准和评价体系，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名单》，每年初对合格供应商进行评审，根据供应商表现进行准入、准出。

外协加工：对于金属材料、显示单元及机电零部件、PCB 加工等，公司提供设计图纸和技术要求，委托外协加工商进行生产，产品交付后质量部门和相关使用部门进行质量检验。

（二）生产模式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生产管理制度、工艺流程、生产标准作业程序、生产培训制度等，严格按照产品质量管理规范和相关制度组织生产，原则上以销定产。公司计划部门根据销售计划制定生产计划，下达至生产部门，并以生产计划会等形式组织协调采购部门、质检部门及其他部门进行准备工作。

（三）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模式，客户为中兴、诺基亚、爱立信、苹果公司、华为等全球知名通信企业以及国内相关科研院所。无线通信测试产品及系统属于高科技高技术含量产品，客户采购时对产品技术指标和服务要求很高，公司一般通过参加行业展会、拜访客户、零星招投标等方式开发客户。此外，针对部分特殊客户，公司采取代理销售模式。

公司与主要客户通常根据与其约定的具体产品型号、数量和价格、付款条款、质量保证及交付方式等交易条款签订销售合同。交易结算主要采用电汇、转账方式、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进行，对于长期合作、信用较好的客户给予一定的信用政策。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面向无线通信测试前沿命题进行产品布局

公司已深耕无线通信测领域超过 20 年，于国内首批相继推出了 4G 测试、5G 测试、5.5G（5G-A）测试的产品系列，产品应用场景以通信终端、通信基站为基础，已拓展至包含通感一体化、空天地海通信、无人机系列通信、卫星通信和智能终端在内的前沿领域，并已针对 6G 通信测试系列技术进行布局，下游客户覆盖以诺基亚、华为为代表的境内外通信设备领先企业、以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为代表的通信领域科研院所和以小米、OPPO 为代表的行业领先的消费电子企业等。

公司以自主创新为基础，以产业链自主可控为产品目标，公司自主研发的 mMIMO 测试系统、平面波及多探头 OTA 测试系统等原创产品已获得全球主流客户认可，并实现产业化；公司自主研发的多波束信道模拟系统、终端杂散测试系统自 2019 年起以独立自主的相应产品向境内领先的通信设备商、科研院所进行供货。

2、公司拥有较强的技术研发创新平台

公司拥有一支学科全面、经验丰富的研发及技术团队，研发团队和相应技术团队合计超过 70 人，核心技术人员从业年限均超过十年，在无线通信测试领域具有深厚的理论及实操经验，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1,513.73 万元和 1,883.49 万元，占各年营业收入比重均超过 10%。报告期内，公司“未来 6G 无线通信信道测量、建模与性能评估技术研发”被江苏省科技厅认定为省重点研发计划产业前瞻与关键核心技术；公

司“无线通信产品测试系统研发及产业化提升项目”被江苏省工信厅认定为自主品牌企业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能力提升项目。

除自主研发外，公司致力于建立产学研相结合的研发创新模式，积极与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东南大学、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南京邮电大学等科研院所及高校开展协同创新校企合作，开展技术联合攻关、联合培养人才、互享科技资源、科技成果共享等工作。

3、公司获得多项与创新能力相关的资质、荣誉

公司发展至今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小巨人企业（制造类）、省三星级上云企业、省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省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等。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软件著作权 77 项、发明专利授权 35 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57 项，尚有 28 项专利处于申请阶段。

公司“Massive MIMO 信道模拟系统”“天线有源驻波测试系统”“射频多层开关矩阵”等 10 类产品被认定为省级高新技术产品，“Massive MIMO 信道模拟系统”被认定为省级新技术新产品。公司参与编制 3 项团体标准的制定，包括“无线通信技术蓝牙模块在智能低压电气设备应用的技术指标（T/YQDEIF 004-2023）”、“无线通信技术 LoRa 模块在智能低压电气设备应用的技术指标（T/YQDEIF 005-2023）”、“智能电力物联网网关技术要求（T/YQDEIF 006-2023）”。

（二）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99
2	其中：发明专利	35
3	实用新型专利	57
4	外观设计专利	7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28

注：以上系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的专利情况

2、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77

注：均为软件著作权

3、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 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7

（三）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之“七、创新特征”之“（一）创新特征概况”。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Sub6G 杂散测试系统研发	自主研发	294,481.45	/
U6G LLS 大规模 MIMO 信道系统研发	合作研发	3,145,334.86	/
LLS 程控衰减系统研发	自主研发	1,403,551.79	/
K Band 射频前端系统研发	自主研发	1,194,787.73	/
SPNT 开关系统研发	自主研发	2,267,517.09	/
6G 全频道无线信道测量、建模与性能评估	合作研发	2,366,143.73	/
智能终端测试系统研发	自主研发	3,210,550.60	/
大规模阵列天线产线 OTA 测试系统研发	合作研发	4,062,665.90	/
宽带低损耗平面波生成器系统研发	自主研发	510,844.82	/
PIM 自动化 OTA 测试系统研发	自主研发	379,008.77	/
大规模 MIMO 信道系统及程控衰减系统研发	自主研发	/	4,309,121.16
基于 5G 和智能家电的无线产品测试与应用系统研发	自主研发	/	4,795,669.92
面向射频技术与 OTA 测试领域的自动化测试软件研发	自主研发	/	1,183,224.42
雷达通信与毫米波前沿技术测试系统研发	自主研发	/	740,149.42
可调带阻滤波器等射频器件研发	自主研发	/	1,078,098.58
可插拔能源管理平台系统研发	自主研发	/	800,468.12
mMIMO AAU 传导产测系统研发	自主研发	/	906,729.51
基站 OTA 产线自动化测试系统研发	合作研发	/	139,308.52
面向通信测试用的转台系统研发	自主研发	/	114,336.89
massive MIMO 有源天线技术研发	自主研发	/	1,070,175.06
合计	-	18,834,886.74	15,137,281.60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12.40%	11.72%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体系，独立形成了多项发明专利，具备独立完成研发项目的能力和条件。但无线通信测试领域产品种类广泛，通信技术迭代较快，为加快研发效率，公司建立了与第三方高校以及机构的合作研发模式，以作为公司研发体系的有力补充。

报告期内，公司与第三方合作研发具体情况如下：

第三方名称	东南大学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凯尔博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昆山）有限公司	南京邮电大学	南京邮电大学	杜伦大学
合作项目名称	6G 射线追踪无线信道仿真软件技术研究	数字波束赋形模拟器研制	求解器软件开发项目	射频天线技术服务	射频天线及算法技术服务	综合传感和通信系统的性能评价
合作期限	2022. 05. 01-2025. 04. 30	2023. 7. 31-2023. 11. 3	2023. 09. 20-2024. 09. 19	2022. 04. 25-2023. 04. 24	2023. 04. 25-2024. 04. 24	2023. 01. 01-2025. 12. 31
研发项目合作背景及必要性	合作背景为双方通过合作，有利于推动公司射线追踪无线信道仿真软件的产品研发和产业化发展，进而增加公司在 6G 领域的技术储备，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合作背景为双方通过合作，能够从原理上解决移项器插损变大、移相精度差、窄带特性等问题，提升产品性能，为后续相关技术和产品研发提供技术储备，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合作背景为双方针对射线追踪国产化软件中求解器进行前期开发，为项目顺利推进节约开发周期和成本，加速仿真软件产业化，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合作背景为捷希科技借助南京邮电大学在微波器件、无线通信、天线算法的技术优势，提升公司相关产品的测试性能和效果，加速科技成果更新和新技术应用，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合作背景为捷希科技借助南京邮电大学在微波器件、无线通信、天线算法的技术优势，提升公司相关产品的测试性能和效果，迭代更新科技成果和新技术应用，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合作背景为公司针对综合传感和通信系统进行相应技术储备，该系统能够模拟未来复杂的通信场景，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具体合作方式	委托开发	委托开发	委托开发	合作开发	合作开发	委托开发

公司支付对价	600 万元，分三年支付	42.64 万元，分三笔支付，分阶段验收，在验收后支付	30 万元，分四笔支付	基础报酬+专利奖励，基础报酬 35 万，分两笔支付，专利奖励在发明专利授权后	基础报酬+专利奖励，基础报酬 40 万，分两笔支付，专利奖励在发明专利授权后	8 万英镑，分三年支付
公司权利义务	权利：享有研发成果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义务：为研究提供研究资源；保密义务；验收研究成果后支付	权利：享有研发成果的所有权和使用权；有权利用研究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新的技术成果，归捷希科技享有 义务：保密义务；验收研究成果后支付	权利：享有研发成果的所有权和使用权；有权利用研究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新的技术成果，归捷希科技享有 义务：保密义务；验收研究成果后支付	权利：享有研发成果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义务：保密义务；按合同约定支付	权利：享有研发成果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义务：保密义务；按合同约定支付	权利：各方拥有其在项目下产生的知识产权。如果合作双方共同研究产生知识产权，则该知识产权应根据各方的创造性贡献由各方共同拥有 义务：提供研究必要的资源；保密义务；验收研究成果后支付
对方权利义务	权利：享有研发成果的使用权；按合同约定收款权 义务：在各阶段完成交付件并通过验收；保密义务	权利：完成本合同项目的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有权利用该项研究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共有；按合同约定收款权 义务：交付研究成果并通过验收；保密义务；交付成果	权利：完成本合同项目的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有权利用该项研究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共有；按合同约定收款权 义务：交付研究成果并通过验收；保密义务；在项目缺陷责任期内，提供免费服务以纠正、	权利：按合同约定收款权 义务：委派人员进行技术服务；保密义务	权利：按合同约定收款权 义务：委派人员进行技术服务；保密义务	权利：各方拥有其在项目下产生的知识产权。如果合作双方共同研究产生知识产权，则该知识产权应根据各方的创造性贡献由各方共同拥有；按合同约定收款权 义务：提供综合传感和通信系统建模、绩效评估以及期刊论文；保密义务

		后, 免费进行技术指导和培训, 或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	修复系统缺陷; 交付成果后, 免费进行技术指导和培训, 或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			
完成的主要工作	东南大学需提供 6G 射线追踪无线信道仿真软件报告、算法及说明文档等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需提供数字波束赋形模拟器软件代码以及完成样机研制	凯尔博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昆山)有限公司开发求解器软件代码	南京邮电大学委派项目人员提供天线、微波、电磁场射频等技术服务	南京邮电大学委派项目人员提供天线、微波、电磁场射频等技术服务, 根据指标设计天线微波和电磁场射频器件	由杜伦大学学生承担该项目研究工作, 需提供综合传感和通信系统建模、绩效评估以及期刊论文
研发进展	尚处于研发阶段	尚处于研发阶段	尚处于研发阶段	已完成	尚处于研发阶段	尚处于研发阶段
研发成果的权属划分及权益分配	除双方签署的相关合同/协议约定外, 所有权归捷希科技所有。双方均永久享有技术成果的使用权, 但东南大学仅能在捷希科技书面许可的范围内使用该成果	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均归属于捷希科技所有,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未经捷希科技许可, 不得授权任何第三方使用及自行使用	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均归属于捷希科技所有, 凯尔博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昆山)有限公司未经捷希科技许可, 不得授权任何第三方使用及自行使用	捷希科技利用南京邮电大学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 归捷希科技所有。南京邮电大学因履行本协议约定的技术服务项目完成的技术成果, 归捷希科技所有	捷希科技利用南京邮电大学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 归捷希科技所有。南京邮电大学因履行本协议约定的技术服务项目完成的技术成果, 归捷希科技所有	各方拥有其在项目下产生的知识产权。如果合作双方共同研究产生知识产权, 则该知识产权应根据各方的创造性贡献由各方共同拥有
相关成果在公司业务中的应用情况	目前项目仍在研究开发阶段, 还未应用至具体产品	目前项目仍在研究开发阶段, 还未应用至具体产品	目前项目仍在研究开发阶段, 还未应用至具体产品	相关优化算法已应用到公司相关产品内, 取得了较好的测试效果。相关技术系在公司原有算法上进行的优化, 不构成公司核心技术	相关算法已应用到公司相关产品内, 取得了较好的测试效果。相关技术系在公司原有算法上进行的优化, 不构成公司核心技术	该产品属于前沿技术, 还未应用至具体产品

况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与外部高校和公司就无线通信测试新技术、新产品研究而开展合作研发，公司与合作各方均签署了书面合同，合同中对项目名称、项目研究内容、研发经费、各方权利和义务、研发成果的归属及权益分配、违约责任等内容进行了约定，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作方式合法合规。

上述各合作研发项目的合同定价系双方综合考虑研发项目难度、人员设备等资源投入、实施周期等因素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其中，公司与东南大学合同金额较大，主要原因系：1、该项目具有重要的研发战略意义。目前主流商用射线追踪仿真软件主要由西方国家垄断，双方开发合作研发可促进国产射线追踪软件开发和科技成果产业化进程，进而增加公司在 6G 领域的技术储备以及公司的核心竞争力；2、该项目研发工作量较大，需投入的人力、资源成本较高。该项目涉及的研究较为复杂，包括射线追踪算法、加速算法优化等算法研究，6GHz 以下及毫米波频段应用研究，MIMO、室内室外等地面通信场景应用研究，6G 智能超表面、车联网、卫星通信等全覆盖场景应用研究等，且配合测试设备多为国外设备，人力、设备投入成本较高；3、该项目后续测试验证成本较高。该项目可应用于智能家居、车联网、工业互联网、国防科技等多个垂直行业，相关应用需要大量的测试实验进行验证，相关成本也随之不断增加。综上，公司与东南大学的合作研发项目定价较高，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公司以自研及自有核心技术研发为主，但由于高校研究在 6G 无线信道建模与仿真、数字波束赋形研发、射频移相技术及天线设计算法等方面的理论研究可以对公司现有研发体系进行有效补充，有利于丰富公司针对无线通信技术迭代的技术储备，进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合作方的知识产权归属约定清晰，未因相关费用、知识产权归属与合作方发生纠纷，相关合作方、委托方非公司关联方。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共 20 项，方向涵盖自动化测试软件研发、算法研发、测试系统研发等，上述合作研发项目数量占报告期内总研发项目比例为 20%，合作研发费用占报告期内总研发费用比例不足 10%。对于公司来说，与第三方进行合作系公司研发体系的补充，但公司自身的人才及技术储备充足，不存在对第三方技术及研发能力存在依赖的情况。

（四）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1、“专精特新”认定情况 2021年12月，捷希科技获得江苏省小巨人企业（制造类）认定，有效期为2021-2023年。 2、“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情况 2023年12月13日，捷希科技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332015182），有效期三年。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主营业务为各类无线通信技术的研发、开发、应用以及无线通信测试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仪器仪表制造业（C40），具体产业方向为“C4028 电子测量仪器制造”。

2、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工业和信息化部	宏观管理部门，主要负责拟定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信息化的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
2	国家无线电监测中心检测中心	国家无线电监测中心/国家无线电频谱管理中心下属的独立事业法人机构，主要从事无线电技术领域的检测认证、产品研发、科研标准、行业咨询和政府支撑等工作。在检测认证领域，检测中心是我国无线电技术领域唯一的国家级质检机构，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授权为“国家无线电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3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直属科研事业单位，承担了众多行业标准的规划和技术体系设计，共牵头并组织协调完成中国国内通信行业标准 2000 余项。在国际标准化方面，组织并协调中国国内企业参与 ITU、3GPP、IETF、IEEE 等国际标准组织的活动，将中国自主研究成果输出到国际标准，主导了多项标准的制定。
4	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	通信技术行业自律组织，负责组织相关企事业单位开展信息通信标准化研究活动，通过公平、公正、公开地进行标准技术讨

		论达成协调一致，形成高技术、高水平、高质量的标准，并推动标准的产业化实施，同时组织会员参与国际以及区域性标准组织的标准化活动。
5	中国电子学会	5A 级全国学术类社会团体。中国电子学会的主要工作是开展国内外学术、技术交流；开展继续教育和技术培训；普及电子信息科学技术知识，推广电子信息技术应用；编辑出版电子信息科技书刊；开展决策、技术咨询，举办科技展览；组织研究制定和应用推广电子信息技术标准；接受委托评审电子信息专业人才技术人员技术资格，鉴定和评估电子信息科技成果。

3、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	工信部网安（2022）166号	工信部	2022 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展的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包括工业数据、电信数据和无线电数据等）处理活动，适用此法
2	《5G 移动通信基站电磁辐射环境监测方法（试行）》	HJ1151-2020	生态环境部	2021 年	规定了 5G 移动通信基站电磁辐射环境监测的内容、方法等技术要求
3	《工业通信业行业标准制定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55 号	工信部	2020 年	工业通信业行业标准的立项、起草、技术审查、批准、发布、复审等制定活动，适用本办法
4	《5G 移动通信网核心网总体技术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9 年第 61 号	工信部	2019 年	本标准规定了基于 SA 架构的 5G 核心网总体技术要求，包括系统架构、高层功能特性、与 4G 网络互操作、网络功能服务架构等。适用于基于 SA 架构的 5GC 核心网网络功能，包括 AMF、SMF、UPF、UDM、AUSF、NRF、NSSF 等
5	《关于推进 IPv6 技术演进和应用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工信部联通信（2023）45 号	工信部等八部门	2023 年	加快网络基础设施升级演进。基础电信企业面向行业数字化转型需求，加快骨干网、城域网、5G 网络升级改造，基于分段路由、网络切片、随流检测、应用感知网络、服务功能链（SFC）等技术，提升企业专线、家庭宽带、移动终端等业务服务能力。开展“网络去 NAT”专项行动，向互联网用户分配的 IPv4 私网地址加快退出。鼓励物联网平台、网关、模组等采用 IPv6 单栈部署，加强基于“IPv6+”的 5G 承载网研究和试点。强化 IPv6 在园区网络中的应用部署，在 Wi-Fi 6/7 网络中全面使用 IPv6 技术。

6	《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	国经普办字〔2023〕24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22 年	电子专用设备仪器制造是战略性新兴产业,通信与网络测试仪器、终端设备的综合测试仪、通信基站测试系统是重点发展的产品和服务
7	《“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国发〔2021〕29 号	国务院	2021 年	加快建设信息网络基础设施。建设高速泛在、天地一体、云网融合、智能敏捷、绿色低碳、安全可控的智能化综合性数字信息基础设施。有序推进骨干网扩容,协同推进千兆光纤网络和 5G 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推动 5G 商用部署和规模应用,前瞻布局第六代移动通信(6G)网络技术储备,加大 6G 技术研发支持力度,积极参与推动 6G 国际标准化工作等
8	《“十四五”信息通信行业发展规划》	工信部规〔2021〕164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 年	全面推进 5G 网络建设提出完善基础设施。全面部署新一代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加大 5G 网络和千兆光网建设力度。推进移动物联网全面发展;推动数据中心高质量发展;构建互通共享的数据基础设施;加快车联网部署应用等
9	《5G 应用“扬帆”行动计划（2021-2023 年）》	工信部联通〔2021〕77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10 个部门	2021 年	着力打通 5G 应用创新链、产业链、供应链,协同推动技术融合、产业融合、数据融合、标准融合,打造 5G 融合应用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为经济社会各领域的数字转型、智能升级、融合创新提供坚实支撑.到 2023 年,我国 5G 应用发展水平显著提升,综合实力持续增强。打造 IT（信息技术）、CT（通信技术）、OT（运营技术）深度融合新生态,实现重点领域 5G 应用深度和广度双突破,构建技术产业和标准体系双支柱,网络、平台、安全等基础能力进一步提升,5G 应用“扬帆远航”的局面逐步形成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21 年	提升通信设备、核心电子元器件、关键软件等产业水平,建设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加强高端科研仪器设备研发制造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近年来，我国政府主管部门出台了一系列行业发展政策，为行业发展提供了财政、税收、技术、人才等多方面的支持，支持公司产品所属行业与领域高速和高质量齐驱发展。这些政策对公司的经营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为公司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有利于公司坚定走自主研发的路径，进一步提高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的长远稳健可持续发展。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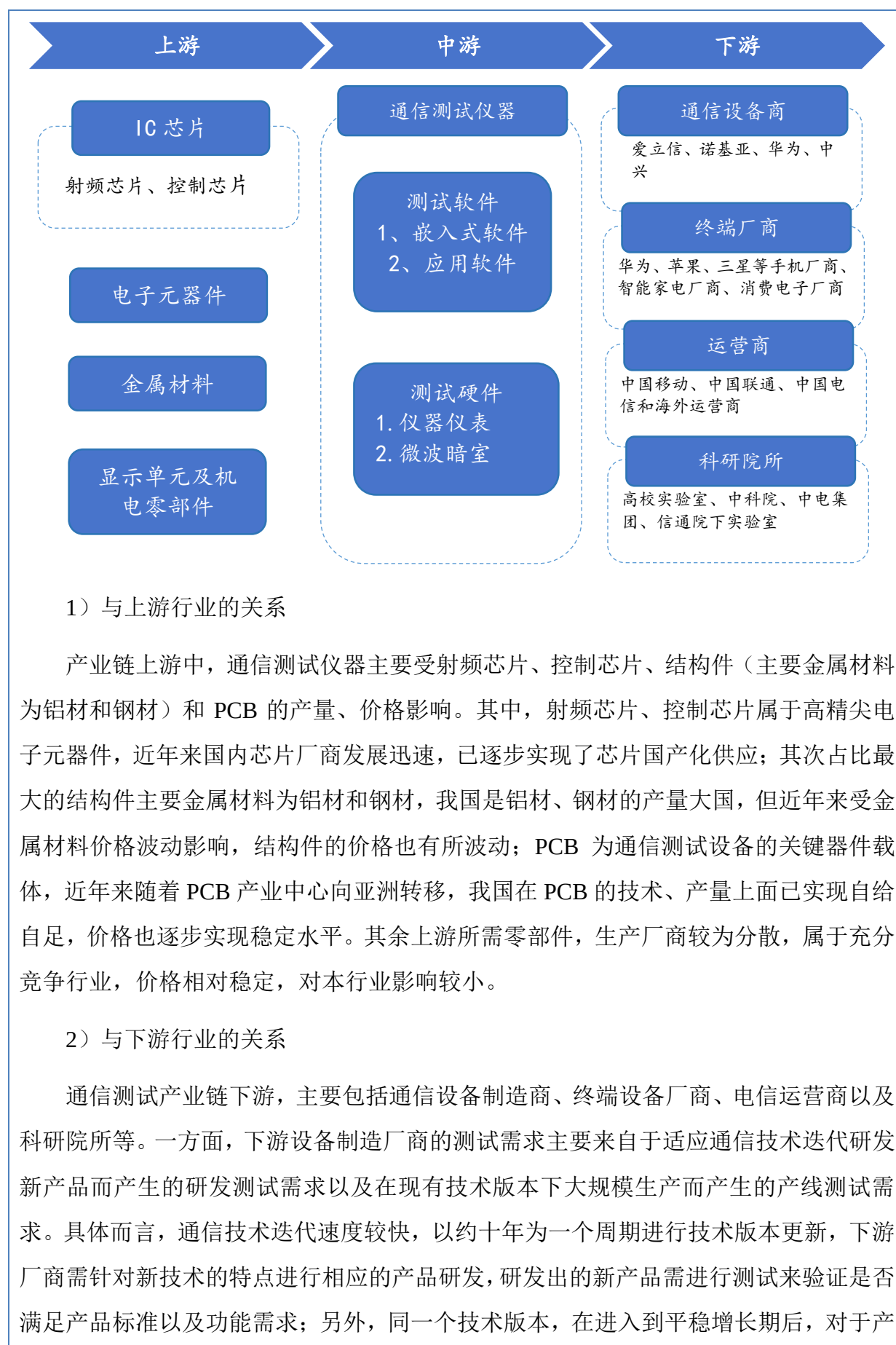
（1）所处行业概况

电子测量仪器是利用电子技术来进行测量的装置。电子测量技术与仪器的发展，直接带动了测量方式的变革，进而推动了现代制造业的进步，促进了社会经济的全面发展。电子测量仪器作为国家的战略性装备，其发展水平已成为一个国家科技水平、综合国力和国际竞争力的标志。电子测量下游应用领域广泛，包括通信、航天航空、消费电子以及交通等领域。

无线通信测试行业融合了电子测量技术、射频微波设计技术、数字信号处理技术、微电子技术、计算机技术、软件技术、通信技术等多种技术领域，是现代工业产品中新技术应用最多、最快的产品之一。作为电子测量仪器的重要细分行业，无线通信测试渗透于无线通信产业链几乎所有环节。

（2）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系

通信测试产业链主要由上游零部件生产商、中游仪器生产商、下游通信设备商等应用厂商三部分组成。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关系图如下：



品的大规模生产也相应增加了通信测试的产线测试需求,以验证生产产品的性能指标以及功能稳定性。另一方面,随着智能家电、消费电子、无人机、卫星通信等领域新标准的制定及无线设备逐步趋向于一体化设计,通信测试需求将呈现爆发式增长。总体而言,未来下游行业对本行业的需求呈现增长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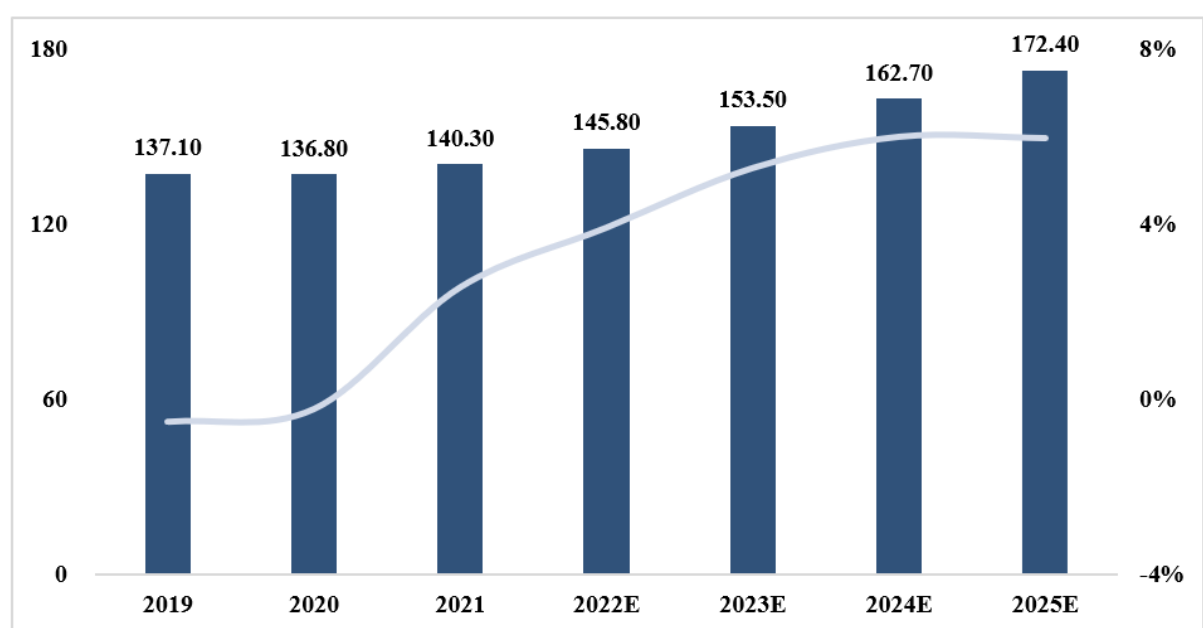
(3)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

①全球

随着全球工业水平的持续提升,信息技术、电子制造、国防和航空航天等相关产业的持续发展,电子测量仪器的需求在近年来保持着稳定增长。2021 年,全球电子测量仪器市场规模为 140 亿美元,预计到 2025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172 亿美元,复合增长率为 5.29%。

2019-2025E 全球电子测量仪器市场规模及增长率图

单位: 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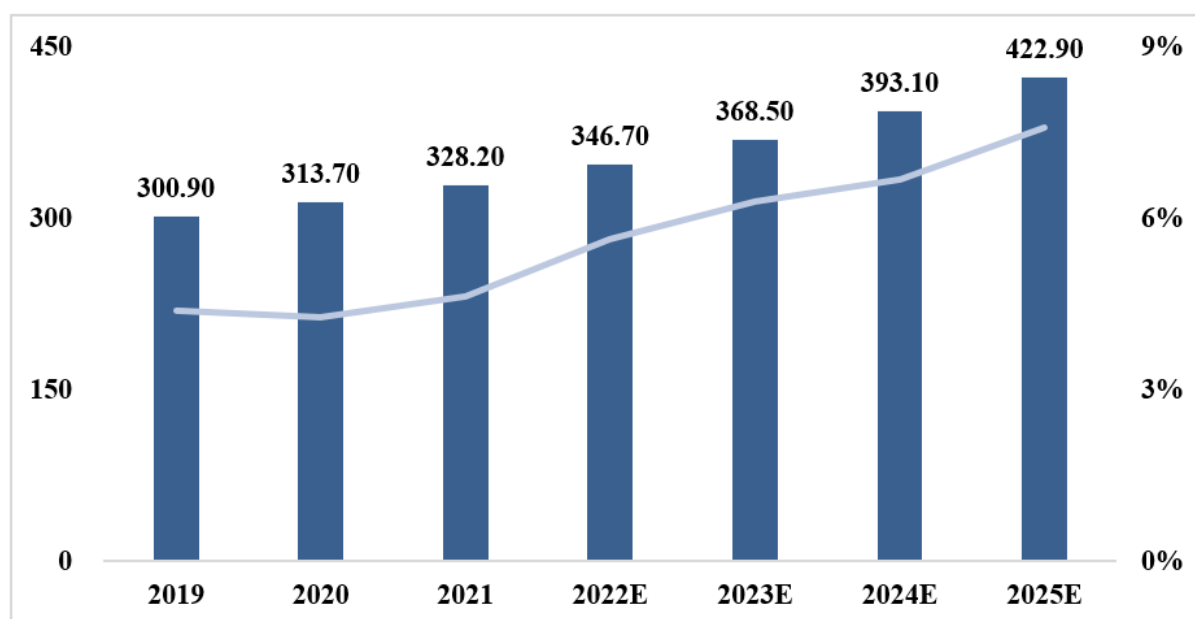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智研咨询

②中国

随着电子工业制造中心逐渐向亚洲转移,我国的电子行业也持续发展,截至目前,中国已是全球最大的电子产品制造基地。当前,我国的电子测量仪器行业在国际环境的压力与国内政策市场的驱动下,开始逐渐出现国产化供应的形势。2021 年,我国电子测量仪器市场规模达到 347 亿元,预计到 2025 年达到 423 亿元,复合增长率为 6.57%。

2019-2025E 中国电子测量仪器市场规模及增长率图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智研咨询

(4) 所处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①打破国外垄断局面，逐步实现国产化供应

我国电子测量行业相较于国外起步较晚，受技术难度大、精度要求高以及国外隐形技术壁垒等因素的制约，我国电子测量仪器行业起初发展较为缓慢。但自国际环境压力加大以来，国内厂商增加研发投入，电子测量仪器逐渐出现国产化供应的局面。对于通信测试领域，国家近年来推出一系列利好政策来推动通信技术以及通信测试在国内的发展，加速了无线通信测试的国产化进程。

②下游市场应用领域的拓展为无线通信测试设备带来更广阔的市场

电子测量的下游应用领域广泛，包括通信、航天航空、消费电子以及交通等领域。近年来，随着无人机、物联网、卫星通信等行业的崛起、终端设备种类的增加以及北斗卫星产业的发展，电子测量的下游应用领域迎来了更大的市场。

③下游技术发展以及应用拓展推动企业丰富产品类型、优化产品结构

随着无人机、物联网、卫星通信、6G 通信等技术的发展，对企业测试设备的性能以及产品结构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企业需针对新技术以及产品研发的需求，进行相应的技术储备，丰富产品类型，优化产品结构，进而满足下游企业的测试需求。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竞争格局

从全球角度而言，欧美企业较早进入无线通信测试行业市场，建立了较强的先发优势，在行业内依靠技术实力和雄厚的资金实力，仍维持着领导地位。

国内企业早期多处于仿制阶段，后来部分企业通过引进、消化、吸收国外先进技术、加强专业人才培养、提升技术装备等级，在生产制造方面占据了一定优势，并开始参与国际化的市场竞争；近年来，国内无线通信测试技术水平得到了较快提升，国产测试产品凭借性价比高、售后服务好、地缘等优势迅速崛起，部分企业通过持续自主创新，技术实力逐步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并在若干前沿应用领域推出了原创性产品，正对传统欧美领先企业发起冲击。

（2）行业壁垒

①研发设计壁垒

无线通信测试行业作为智力密集型行业，研发设计能力是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关键，直接决定了产品的性能与质量。近年来，随着通信技术的迭代和下游应用场景的丰富，对行业内生产厂商的研发设计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研发设计能力依赖于生产厂商丰富的行业经验、优秀的设计团队及持续的研发投入，对行业新进入者建立起研发设计能力壁垒。

②高效定制及生产交付壁垒

目前无线通信测试设备企业主要以与客户签订合同的方式进行销售，产品设计、生产等方面需要满足不同客户的不同需求，定制化程度较高，从而要求企业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与设计能力，新进企业难以在短时间内具备产品设计以及生产交付能力，从而形成高效定制及生产交付壁垒。

③客户认证壁垒

由于无线通信测试产品技术含量高、客户需求存在较大差异化，为保证高品质产品的稳定供应，下游客户一般会优先与行业内具有较强品牌知名度、产品质量口碑的厂商进行合作，这会对新进入者形成较高的客户认证壁垒。

④人才壁垒

随着通信技术的迭代和下游应用场景的丰富，下游客户对企业的研发实力要求不断提高，只有具备充足且综合能力较强的研发人员才能跟紧行业发展趋势，提供满足市场需求的产品和解决方案。除必备的专业研发人员外，还要求企业的项目人员深入了解行业的业务规则、流程、管理模式和应用环境，而行业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期内拥有足够的专业研发人才和项目人员。

（3）（细分）行业市场规模

行业市场规模详见本节“八、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之“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之“（3）所处行业市场规模”。

（4）（细分）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无线通信测试行业内主要企业包括是德科技、罗德与施瓦茨等国外领先企业以及霍莱沃、坤恒顺维、创远信科等国内 A 股上市企业。

公司简称	霍莱沃	坤恒顺维	创远信科
证券代码	688682. SH	688283. SH	831961. BJ

（二）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市场地位

和全球竞争对手相比，目前公司与是德科技、罗德与施瓦茨公司等国外巨头在业务规模、净利润水平、专利数量、研发投入、员工数量等方面存在较大差距，但在多波束信道模拟系统、PWS 平面波生成系统等优势产品的技术参数上公司已经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和国内竞争对手相比，公司技术水平、客户资源处于国内领先水平，收入及利润规模与同行业 A 股上市公司相比仍有所差距。

2、竞争优势

（1）产品多元化优势

公司经过在无线通信测试领域多年深耕，能够提供多元化的产品以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这种多元化策略可以帮助公司在市场变化时保持灵活性，减少对单一产品的依赖，

从而在竞争中保持稳定。

（2）技术优势

经过长期积累，公司已经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并且持续推动技术创新，荣获了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小巨人企业（制造类）、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百强、南京市创新型领军企业等多项荣誉。

（3）人才优势

公司注重无线通信测试领域所需各类人才的培养，建立了一支稳定的、具有专业技术能力的、具备能够洞悉市场发展需求并快速产品化的研发团队。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有 10 多年的行业工作经验，主导公司多项核心技术的开发，持续保持公司的核心技术竞争力。

（4）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客户主要为诺基亚、华为、爱立信、苹果公司、中兴等国内外知名通信设备商，在与客户多年合作的过程中，公司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口碑，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并且能够快速掌握前沿技术发展动态，实现技术迭代更新。

3、竞争劣势

（1）规模相对较小

与国外巨头是德科技、罗德与施瓦茨以及国内规模较大的电子测量仪器企业思仪科技等相比，公司目前规模仍然较小，市场占有率较低。

（2）融资渠道相对单一

目前，公司发展所需资金主要来源于股东投入和利润积累等，缺乏多元的融资渠道。随着电子测试仪器行业的高速发展，公司为实现规模扩张和保持市场优势地位，势必将加大资金投入来进行人员储备和市场开发，因此，单一的融资渠道将无法有效支持公司通过较大的资金投入来推动技术创新和产品优化，无法满足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需要拓宽融资渠道，增强筹资能力。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公司经营目标

捷希科技始终坚持“诚信服务，公平交易，守法经营，高速发展”的经营宗旨，实践“员工创造价值，给客户带来效益，尊重客户选择，合法经营公司”的经营理念，秉承“科技赋能，助力复兴”的企业发展战略。公司不断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掌握关键核心技术，紧抓新兴市场机遇，不断在无线通信、微波技术与电磁场等各类无线通信技术领域开展计算机模拟仿真分析、电磁场仿真分析、射频性能和互联互通测试等前沿技术“研发+产业+应用”推进战略，提升企业行业市场地位，增强企业国际竞争力。

2、公司发展计划

（1）放眼国际市场，洞察科技趋势，制订发展战略

公司目前已在瑞典、香港设有子公司，并拥有全球主流的运营商、主设备商、移动终端商、芯片商、云网边端商、检验检测机构和工业互联网等众多领域的知名企业客户。因此，公司将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充分了解国内外市场需求、技术发展趋势与科技创新水平，以及各国技术领域相关政策等方面信息，对企业所处赛道的产业综合进行优劣势分析，立足国内，放眼国际，不断进行修订和完善企业发展战略，明确战略目标、企业愿景和战略举措，聚集包括产品、市场、技术、专利、资金、设备和人才等科技创新要素，提升技术创新能力，激发人才创新活力，注入发展创新动力。

（2）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促进科技成果加快转化

公司将在未来三年内继续巩固探索升级已有的平面波及多探头测试解决方案、大规模 MIMO 信道测试解决方案、多探头 OTA 快速产测解决方案、3D-MIMO OTA 测试解决方案、互联互通测试解决方案、能耗管理方案等六大业务板块，着力“锻长板、补短板”，打破国外垄断，同时还推进产品及解决方案成为行业标准、国家标准以及国际标准的编制与提案，争取实现中国智造。

同时，公司将在深耕现有技术的基础上，紧跟国家战略和发展需求，整合创新要素，建立创新平台，提升技术水平，在“空天地海信息安全、低空无人机应用、6G 信道仿真和建模软件、卫星和智能终端产业链测试”等四大领域开展创新和颠覆性的技术研究，在细分领域发展战略新兴产业。加强重点产业研判与前瞻布局，实施重大新兴产业工程，增强产业链韧性，实现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开启新的增长曲线，打造出具有国

际竞争力的新产业，实现企业高质量发展新跨越。

（3）推进产学研用协同创新、加大科技人才集聚力度

公司将进一步加大产学研用合作力度，联合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的创新资源，共建专业性、区域性、行业性的科研联合体，建立符合市场经济规律、优势互补和互利共赢的产教融合长效合作机制，并不断优化创新资源的整合与配置。

（4）建立内审机制，规范治理结构，促进企业成长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帮助公司规范治理结构，确保公司管理层在决策、执行和监督方面遵循最佳实践。通过内审机制，公司可以发现并修正治理结构中的缺陷，从而提高治理效率；确保公司在这些方面完全符合法规要求，避免因违规行为而引发的法律风险和声誉损失；有助于识别公司在经营、财务、法律等方面的潜在风险，并制定相应的风险应对策略，避免或减少风险对公司的影响等。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定了有限公司章程，未设立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也未设立监事会，设监事一名，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监事勤勉尽责发挥了积极作用。另外，有限公司章程内容不全面，未就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公司治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未完全建立。

2023 年股份公司成立后，针对上述不规范之处，在主办券商及各中介机构的帮助下，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治理结构，制定完善了《公司章程》。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来规范公司管理，现有治理机制运行情况良好。

股份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现有董事 5 名，监事 3 名。股份公司能够根据《公司章程》的要求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根据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提前发出通知，召开会议，审议相关报告和议案。公司管理层能够在董事会的领导下，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制定的计划，履行各项职责。

综上，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三会有序运行、运作规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各尽其责，履行勤勉忠诚的义务，未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和其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内容合法合规。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内部规章制度，对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知情权、提案权、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违法时的请求撤销权等权利进行了具体规定。上述《公司章程》以及各项细则在内容上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在程序上经过了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合法有效。

（二）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该制度的建立加强了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建立了公司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平台，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已按相关法规的要求设计与建立了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相关的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和控制体系。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各项内部规章制度召开会议，各机构、各部门能按照相关规范性文件开展工作，公司治理机制运行情况良好。

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需要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经营活动的情形。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资产	是	公司由捷希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依法承继捷希有限的全部资产。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完整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接受授权使用关联方产品用于经营的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资产关系清晰，权属明确。公司的资产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以资产或信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人员	是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制度和工资管理制度，独立聘用员工，在劳动、人事、工资和社会保障管理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财务	是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符合有关会计制度要求、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独立的财务账簿，依法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和财务核算，具有规范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依法独立设立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的资金运用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独立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超越《公司章程》的规定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履行纳税申报及缴纳义务。
机构	是	公司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制定了《公司章程》，并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公司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南京和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管理	100%
2	南京春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管理	100%
3	南京聚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租	企业管理	100%

		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翻译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国内贸易代理；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北京宁鸿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产品设计；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未开展实际经营	100%
5	南京春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南京春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外投资 1 家公司。	股权投资	19.09%

（三）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未来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捷希科技现有主要产品相同或相似产品的开发、生产、加工及销售业务，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捷希科技现有主要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其他企业或组织。

（2）本企业/本人在被法律法规认定为捷希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若捷希科技未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则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捷希科技拓展后的产品和业务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捷希科技拓展后的产品和业务有直接竞争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3）如若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出现与捷希科技有直接竞争的经营业

务情况时，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捷希科技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 本企业/本人承诺不以捷希科技控股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捷希科技其他股东的权益。

(5) 以上声明与承诺自本企业/本人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企业/本人作为捷希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1、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行为发生，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与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 比例	间接持股 比例
1	曹宝华	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高管	47,948,838	33.20%	47.21%
2	李莎莎	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	5,892,342	4.10%	5.79%
3	虞中奇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公司董事、高管	428,070	-	0.72%
4	朱秋明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	-	-
5	张婕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	-	-
6	王成勇	副总经理、射频业务中心总监	高管	171,228	-	0.29%
7	张大翼	监事会主席、经理	公司监事会主席	26,754	-	0.04%
8	刘博琛	监事、无线业务中心研发部经理	公司监事	27,825	-	0.05%
9	蔡会宝	监事、生产部经理	公司监事	40,667	-	0.07%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曹宝华先生与董事李莎莎女士系夫妻关系，除此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曹宝华	董事长、总经理	江苏紫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南京聚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江苏韦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南京和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南京春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南京飞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李莎莎	董事	江苏紫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江苏韦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南京聚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北京宁鸿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监事、经理	否	否
		南京和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张婕	独立董事	河海大学	教授	否	否
		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朱秋明	独立董事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教授	否	否
虞中奇	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	-	-	否	否
王成勇	副总经理、射频业务中心总监	-	-	否	否
张大翼	监事会主席、人力资源部经理	-	-	否	否
刘博琛	监事、无线业务中心研发部经理	-	-	否	否
蔡会宝	职工代表监事、射频业务中心生产部经理	-	-	否	否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曹宝华	董事长、总经理	江苏紫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0%	机电设备贸易	否	否
		南京春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	企业管理	否	否
李莎莎	董事	北京宁鸿科技有限公司	90.00%	技术咨询、服务	否	否

		南京春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47%	股权投资	否	否
		江苏紫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	机电设备贸易	否	否
		南京春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企业管理	否	否
		南京和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10.00%	企业管理	否	否
虞中奇	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	湖口县晨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5%	股权投资	否	否
		南京春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63%	股权投资	否	否
蔡会宝	职工代表监事、射频业务中心生产部经理	南京春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4%	股权投资	否	否
刘博琛	监事、无线业务中心研发部经理	南京春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	股权投资	否	否
王成勇	副总经理、射频业务中心总监	南京春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5%	股权投资	否	否
张大翼	监事会主席、人力资源部经理	南京春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4%	股权投资	否	否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0,842,881.19	40,340,474.18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591,200.00
应收账款	33,271,423.14	28,353,712.77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4,180,612.08	6,006,314.34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774,050.27	1,635,211.4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9,853,031.87	49,019,364.72
合同资产	263,910.00	142,971.20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3,229,429.12	160,612.80
流动资产合计	172,415,337.67	126,249,861.4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56,000,679.95	4,162,100.15
在建工程	15,082,822.07	35,837,424.8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229,526.67	3,435,729.32
无形资产	12,527,307.18	13,179,826.40
开发支出	-	
商誉	-	
长期待摊费用	230,611.29	366,096.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3,584.81	1,227,502.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64,031.00	2,402,251.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4,678,562.97	60,610,931.60
资产总计	257,093,900.64	186,860,793.0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20,015,763.88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27,260,143.49	43,085,011.57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1,286,769.89	1,213,348.4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职工薪酬	5,903,206.28	6,623,629.93
应交税费	978,054.08	5,468,738.24
其他应付款	1,260,047.27	2,346,888.54
应付分保账款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63,041.02	3,341,470.06
其他流动负债	66,003.19	594,306.19
流动负债合计	37,917,265.22	82,689,156.8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6,051,911.58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13,564.86	1,237,778.60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489,969.24	435,977.61
递延收益	1,983,000.00	1,333,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429.00	515,359.4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572,874.68	3,522,115.61
负债合计	66,490,139.90	86,211,272.4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59,624,000.00	5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129,535,085.21	2,762,933.96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111,319.92	-158,715.83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421,289.79	13,169,291.77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1,134,705.66	33,876,010.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0,603,760.74	100,649,520.54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0,603,760.74	100,649,520.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7,093,900.64	186,860,793.02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51,911,406.40	129,114,187.66
其中：营业收入	151,911,406.40	129,114,187.66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112,850,836.25	101,237,636.41
其中：营业成本	69,558,044.02	62,918,201.07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1,678,275.51	1,129,365.56
销售费用	12,175,140.72	10,695,202.24
管理费用	12,419,718.40	13,998,924.85
研发费用	18,834,886.74	15,137,281.60
财务费用	-1,815,229.14	-2,641,338.91
其中：利息收入	987,023.84	106,417.95
利息费用	452,434.52	716,878.32
加：其他收益	9,128,829.31	2,216,104.4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793,580.2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	-343,155.81	1,364,084.87

资产减值损失	-999,044.13	-1,538,078.93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3,541.27	154,345.0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6,683,658.25	30,866,586.98
加：营业外收入	1,663.53	6,999.4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20,095.98	1,564,545.4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665,225.80	29,309,040.91
减：所得税费用	5,229,588.96	2,789,768.3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435,636.84	26,519,272.61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41,435,636.84	26,519,272.61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1.少数股东损益	-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435,636.84	26,519,272.6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7,395.91	-64,910.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7,395.91	-64,910.82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7,395.91	-64,910.82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7,395.91	-64,910.82
9.其他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1,483,032.75	26,454,361.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1,483,032.75	26,454,361.7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70	/
（二）稀释每股收益	0.70	/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0,499,299.89	127,719,871.5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4,905,788.88	5,070,93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15,654.72	14,418,216.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9,420,743.49	147,209,017.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859,488.03	66,898,670.2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955,119.68	32,400,716.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189,071.78	14,506,358.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70,954.41	22,686,107.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274,633.90	136,491,852.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146,109.59	10,717,165.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6,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793,580.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71.00	42,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1,647,512.9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71.00	118,483,093.2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634,339.94	35,947,324.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56,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634,339.94	91,947,324.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631,168.94	26,535,768.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8,022,110.35	30,78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7,051,911.58	33,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074,021.93	63,78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1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709,733.35	87,403,992.8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26,420.91	2,877,091.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836,154.26	103,281,084.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237,867.67	-39,501,084.4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49,598.69	1,651,418.0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502,407.01	-596,732.8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340,474.18	40,937,206.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842,881.19	40,340,474.18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0,581,629.50	38,546,190.5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591,200.00
应收账款	30,944,685.36	28,353,712.77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4,180,612.08	3,907,245.97
其他应收款	35,880,287.92	28,863,003.81
存货	19,853,031.87	49,019,364.72
合同资产	263,910.00	142,971.20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42,109.32	47,358.49
流动资产合计	201,746,266.05	149,471,047.5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11,916,105.57	11,916,105.5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3,719,263.09	4,162,100.15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229,526.67	3,435,729.32

无形资产	385,423.59	787,163.81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230,611.29	366,096.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3,584.81	1,227,502.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64,031.00	1,611,714.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088,546.02	23,506,412.76
资产总计	218,834,812.07	172,977,460.2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20,015,763.88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13,893,451.14	28,095,566.20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1,286,769.89	1,213,348.46
应付职工薪酬	5,516,886.46	6,222,492.14
应交税费	916,800.95	5,430,440.96
其他应付款	1,130,586.33	1,835,703.98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1,217.47	3,341,470.06
其他流动负债	66,003.19	594,306.19
流动负债合计	22,941,715.43	66,749,091.8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13,564.86	1,237,778.60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489,969.24	435,977.61
递延收益	1,983,000.00	1,333,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429.00	515,359.4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20,963.10	3,522,115.61
负债合计	25,462,678.53	70,271,207.4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9,624,000.00	5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129,535,085.21	2,762,933.96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421,289.79	13,169,291.77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3,791,758.54	35,774,027.0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3,372,133.54	102,706,252.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218,834,812.07	172,977,460.26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51,589,720.94	129,114,187.66
减：营业成本	69,564,028.98	62,847,089.86
税金及附加	1,622,273.59	1,099,334.03
销售费用	10,140,490.20	8,817,286.67
管理费用	14,130,960.94	15,771,757.00
研发费用	18,834,886.74	15,137,281.60
财务费用	-2,299,679.86	-2,747,814.40
其中：利息收入	452,376.00	716,157.86
利息费用	1,530,720.63	280,252.38
加：其他收益	9,128,788.00	2,216,050.3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793,580.2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	-143,045.57	1,431,301.68
资产减值损失	-999,044.13	-1,538,078.9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3,541.27	154,345.0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7,419,917.38	31,246,451.32
加：营业外收入	1,663.53	6,999.40
减：营业外支出	20,095.98	1,564,545.4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7,401,484.93	29,688,905.25
减：所得税费用	5,206,811.62	2,789,768.3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194,673.31	26,899,136.9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	-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6.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2,194,673.31	26,899,136.9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0,499,299.89	127,719,871.54
收到的税费返还	4,905,788.88	5,070,93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22,617.49	14,141,996.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9,327,706.26	146,932,798.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849,679.02	66,890,799.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167,538.93	30,576,506.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086,925.09	14,445,969.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355,560.68	51,101,455.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459,703.72	163,014,732.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868,002.54	-16,081,933.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6,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793,580.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71.00	42,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1,647,512.9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71.00	118,483,093.2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2,855.35	3,335,958.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56,622,215.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855.35	59,958,173.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684.35	58,524,919.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8,022,110.35	30,78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33,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022,110.35	63,78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1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254,694.52	87,403,272.3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26,420.91	2,877,091.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381,115.43	103,280,363.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40,994.92	-39,500,363.9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76,125.85	1,644,496.3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035,438.96	4,587,118.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546,190.54	33,959,072.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581,629.50	38,546,190.54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江苏韦伯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1,000.00	2020 年 9 月 21 日	控股合并	设立
2	Jiexi AB	100%	100%	4.40	2016 年 6 月 23 日	控股合并	收购
3	Jiexi HK LIMITED	100%	100%	35.55	2022 年 7 月 6 日	控股合并	设立

注：Jiexi AB 投资额为 50,000.00 瑞典克朗，Jiexi HK LIMITED 投资额为 50,000.00 美元。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 适用 ☒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度合并范围增加新设 1 家子公司 Jiexi HK LIMITED。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公证天业作为公司本次挂牌的财务审计机构,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如下:“我们审计了南京捷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希科技”)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捷希科技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不适用	不适用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税前利润的 5%作为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整体重要性的 60%作为实际执行的重要性。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的经营

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以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支付的合并成本是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支付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

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包括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实施控制时纳入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自购买日起将被合并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范围内企业之间所有重大交易、余额以及未实现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不予抵消。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

享有的份额的，其余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考虑各项交易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每一项交易分别按照前述进行会计处理；若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共同经营的合营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应当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应当全额确认该损失。

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应当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应当按其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应当按照前述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会计处理

发生外币交易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根据借款费用核算方法应予资本化的，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年平均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股东权益中单独列示。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的合同。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除长期股权投资（参见本附注、13、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股权投资、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及股本等。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1）金融工具的确认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公司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除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外，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根据本附注、24、收入的会计政策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工具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

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将部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4) 管理金融资产业务模式的评价依据

管理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业务模式。

5)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参见本附注 10、（8）金融资产减值）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4）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指定

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抵消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金融资产的核销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核销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定义及相关条件，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

同。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本公司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1) 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2)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如为非衍生工具，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本公司将符合金融负债定义，但同时具备规定特征的可回售工具，或仅在清算时才有义务向另一方按比例交付其净资产的金融工具划分为权益工具。

除上述之外的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

(8)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财务担保合同，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应收账款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一	应收合并内关联公司款项	本组合为日常经营活动中应收取的合并内关联方公司的应收款项
组合二	应收第三方款项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非合并内关联方公司的应收款项

②应收票据

本公司依据应收票据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票据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一	银行承兑汇票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银行承兑汇票
组合二	商业承兑汇票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商业承兑汇票

③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一	应收合并内关联公司款项	本组合为日常经营活动中应收取的合并内关联方公司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二	应收第三方款项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各类保证金、押金、备用金等其他应收款项

④合同资产

对于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本公司的合同资产主要系质保金组合：

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组合一	质保金组合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质保金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1、存货

(1) 本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在产品等。

(2) 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以及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如下：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库龄组合	存货库龄	基于库龄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

根据过往生产销售经验判断，一年内的存货为当年生产、销售所需存货，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年以上用于生产销售的部分逐年递减，1-2年和2-3年分别按20%、50%计提存货跌价准备；3年以上的存货基本难以用于生产、销售，基于谨慎性原则，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本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1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企业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应当已经获得批准。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终止经营，是指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本公司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3、长期股权投资

(1) 重大影响、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

1) 本公司结合以下情形综合考虑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否在被投资单位董事会或类似权利机构中派有代表；是否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是否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2) 若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均受某合营安排的约束，任何一个参与方不能单独控制该安排，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本公司判断对该项合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

(2) 投资成本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①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在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本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

部结转。

②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企业合并成本作为投资成本。

追加投资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2)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

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3)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对子公司投资

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时，确认投资收益。

2)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中；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取得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对于被投资单位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同的，权益法核算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调整。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被投资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权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4、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折旧或摊销方法：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在使用寿命内扣除预计净残值后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本附注、19。

15、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本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各类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40.00	3.00	2.43
机器设备	5.00-10.00	3.00	9.70-19.40
运输设备	5.00	3.00	9.70
电子设备及其他	3.00-5.00	3.00	19.40-32.33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本公司固定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本附注、19。

16、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为自营方式建造，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

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本附注、19。

17、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当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①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其资本化金额为在资本化期间内专门借款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

②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

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其资本化金额根据在资本化期间内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

18、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

1）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之日起在使用寿命期限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确定摊销方法予以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类 别	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法定使用年限
软件及其他	预计使用年限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2）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其使用寿命进行摊销。

本公司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本附注、19。

（3）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研发领料、折旧摊销、房租物业水电费与技术服务费等。

内部研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

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9、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上述长期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其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在认定资产组时，主要考虑该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同时考虑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以及对资产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

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前述长期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0、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其受益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1、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分类

本公司将为获取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确定为职工薪酬。

本公司对职工薪酬按照性质或支付期间分类为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职工薪酬会计处理方法

1）短期薪酬会计处理：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会计处理：根据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制定章程或办法等，将是否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或设定受益计划两种类型。A、设定提存计划按照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B、设定受益计划采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会计处理。具体为：本公司将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折合为离职时点的终值；之后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会计处理：满足辞退福利义务时将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一次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会计处理：根据职工薪酬的性质参照上述会计处理原则进行处理。

22、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3、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

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4、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

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退货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

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

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

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2) 主要收入确认方法:

1) 对于多通道、多探头和程控三大系列整机类产品, 公司将产品交付客户, 并经客户验收或无异议期/无异议收款期满后确认收入;

2) 对于器件部件类产品, 公司将产品交付客户并经签收后确认收入。

25、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 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 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 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 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 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 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26、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主要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3）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

补助。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应当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5）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取得非货币性资产所有权风险和报酬转移时确认政府补助实现。其中非货币性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7、所得税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抵扣的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8、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进行如下评估：

①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②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③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在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时，承租人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出租人按本附注、24 所述会计政策中关于交易价格分摊的规定分摊合同对价。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按本附注 10 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①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②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③本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其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相关规定，执行该会计政策未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也无需调整本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报表。

本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中“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相关规定，执行该会计政策未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也无需调整本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报表。

本公司提前执行财政部 2022 年 11 月 30 日下发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

会(2022)31 号) 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相关规定，对于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	-	-	-	-	-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25%、13%、9%、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20%、20.6%、1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	2%

2、 税收优惠政策

1、 增值税

根据《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南京捷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软件产品，享受按 13.00%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00%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的政策。

2、 企业所得税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2023 年 12 月 13 日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 3 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函[2009]203 号通知，报告期内公司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51,911,406.40	129,114,187.66
综合毛利率	54.21%	51.27%
营业利润（元）	46,683,658.25	30,866,586.98
净利润（元）	41,435,636.84	26,519,272.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84%	33.8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7,300,528.55	25,806,225.26

2. 经营成果概述

（1）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2,911.42 万元**和 **15,191.14 万元**，业务规模保持稳健增长趋势。公司主营业务为多探头系列、多通道系列、程控系列和器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为 98.59%和 98.46%。公司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分析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基于行业政策的持续利好、持续拓展国内外市场及开发新产品、维护和挖掘存量客户需求等原因，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净利润增长较快。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期间费用、其他收益、净利润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增长幅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营业收入	15,191.14	100.00%	12,911.42	100.00%	17.66%
营业成本	6,955.80	45.79%	6,291.82	48.73%	10.55%
毛利率	54.21%	/	51.27%	/	2.94 百分点
毛利	8,235.34	54.21%	6,619.60	51.27%	24.41%
销售费用	1,217.51	8.01%	1,069.52	8.28%	13.84%
管理费用	1,241.97	8.18%	1,399.89	10.84%	-11.28%
研发费用	1,883.49	12.40%	1,513.73	11.72%	24.43%

财务费用	-181.52	-1.19%	-264.13	-2.05%	-31.28%
期间费用合计	4,161.45	27.39%	3,719.01	28.80%	11.90%
其他收益	912.88	6.01%	221.61	1.72%	311.93%
营业利润	4,668.37	30.73%	3,086.66	23.91%	51.24%
利润总额	4,666.52	30.72%	2,930.90	22.70%	59.22%
净利润	4,143.56	27.28%	2,651.93	20.54%	56.25%

如上表,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7.66%,同期净利润同比增长 56.25%,2023 年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高于收入增幅的主要原因为:

1) 2023 年,公司毛利率由 2022 年 51.27%上升至 54.21%,毛利率稳步增长叠加营业收入有所增长,直接带来毛利同比大幅增长 24.41%,构成净利润增长主要因素之一。

2) 2023 年,公司规模效应初显,期间费用整体增幅小于收入增幅,期间费用占收入的比例较 2022 年的 28.80%下降至 27.39%,2023 年公司期间费用占比下降的主要原因为管理费用金额及占比下降所致。2023 年,公司管理费用较去年同期下降 157.92 万元,主要系公司原有生产办公场所逐渐退租使得使用权资产折旧减少,同时加强费用管控所致。

3) 2023 年,公司其他收益较 2022 年增长 691.27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收到的增值税税收返还和政府补助款增加所致。

综上,毛利率上升、期间费用增幅小于收入增幅、其他收益增加等因素使得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增长幅度高于收入增幅。

(2) 综合毛利和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分别为 6,619.60 万元和 8,235.34 万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1.27%和 54.21%,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

(3) 营业利润、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3,086.66 万元和 4,668.37 万元,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651.93 万元和 4,143.56 万元,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2,580.62 万元和 3,730.05 万元。2023 年公司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呈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产品持续迭代升级,2023 年多探头系列面向 5G 产线测试场景推出系列新产品,前述产品当年实现成规模销售,进而带来公司盈利能力显著上升。

(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3.81% 和 33.84%，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主要系（1）报告期各期，公司盈利逐年增长；（2）报告期各期，公司新增外部股东并收到投资款，从而导致公司净资产规模逐年增长。

(二) 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产品销售收入确认的主要原则：

（1）对于多通道、多探头和程控三大系列整机类产品，公司将产品交付客户，并经客户验收或无异议期/无异议收款期满后确认收入；

（2）对于器件部件类产品，公司将产品交付客户并经签收后确认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多探头系列	55,425,731.88	36.49%	18,825,776.81	14.58%
多通道系列	51,927,526.19	34.18%	57,539,775.34	44.57%
程控系列	37,425,722.92	24.64%	45,795,796.50	35.47%
器件部件	4,793,431.53	3.16%	5,138,319.97	3.98%
其他业务：				
服务	1,752,358.78	1.15%	556,976.32	0.43%
贸易业务	586,635.10	0.39%	1,257,542.72	0.97%
合计	151,911,406.40	100.00%	129,114,187.66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主要产品为多探头系列、多通道系列、程控系列和器件部件。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8% 以上，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729.97 万元 和 14,957.24 万元，业务规模保持稳健增长趋势。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中多探头系列收入分别为 1,882.58 万元 和 5,542.5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4.58% 和 36.49%。多探头系列主要产品包括 mMIMO 基站产线 OTA 测试系统、3D-MIMO			

	OTA 测试系统和 PWS 平面波生成系统。报告期内，公司多探头系列产品收入显著增长，主要系以欧美为代表的境外市场对 5G 设备研发逐步完成，投入重心逐步转向产线建设，而该系列产品可以较好的满足 5G 产线测试中对于整机设备整体性能评价的需要，相应客户订单增多。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中多通道系列收入分别为 5,753.98 万元和 5,192.7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4.57%和 34.18%。多通道系列主要产品包括多波束信道模拟系统、固定波束系统和毫米波波束赋形系统。报告期内，公司多通道系列产品收入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对以苹果公司、思博伦为代表的非主要通信设备客户销售波动所致，前述客户对相应无线通信测试设备的采购需求具有一定偶发性，带来订单波动，最终影响公司各期间收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中程控系列收入分别为 4,579.58 万元和 3,742.5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5.47%和 24.64%。程控系列主要产品包括智控调幅系统、射频产线测试系统、屏蔽盒/暗室/周边等。公司程控系列产品主要用于新技术的研发测试和产线测试，2023 年受公司主要客户爱立信通信业务重组影响，公司程控系列产品销售规模小幅下降。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181.45 万元和 233.9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41%和 1.54%。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售后服务收入以及代理销售业务等，金额及占比较小。
--	---

（2）按地区分类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销售	78,134,070.21	51.43%	77,475,335.77	60.01%
境外销售	73,777,336.19	48.57%	51,638,851.89	39.99%
合计	151,911,406.40	100.00%	129,114,187.66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境内销售规模略高于境外销售规模。 公司境内销售收入主要来自于华北、华东和华南三个区域。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内销售金额分别为 7,747.53 万元和 7,813.41 万元，销售规模基本稳定，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0.01%及 51.43%，占比小幅下降，主要系境外销售规模增长所致。

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主要来自于芬兰、波兰、瑞典、美国、加拿大以及印度等国家。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销售金额分别为 5,163.89 万元和 7,377.7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9.99%和 48.57%，占比显著增长，主要系报告期内境外 5G 产线需求建设显著增长，带来公司相应产线测试产品外销规模持续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业务收入分别为 5,163.89 万元和 7,377.73 万元，占比分别为 39.99%和 48.57%。

1) 公司境外业务开展情况

①主要进口国和地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外销国家或地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国家或地区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金额	占外销收入比例	销售金额	占外销收入比例
印度	2,728.52	36.98%	444.29	8.60%
芬兰	1,507.04	20.43%	1,143.81	22.15%
波兰	1,378.85	18.69%	869.25	16.83%
美国	579.98	7.86%	619.81	12.00%
瑞典	285.95	3.88%	637.91	12.35%
加拿大	276.20	3.74%	888.68	17.21%
罗马尼亚	256.39	3.48%	78.89	1.53%
其他	364.80	4.94%	481.24	9.32%
合计	7,377.73	100.00%	5,163.89	100.00%

②主要客户情况，与公司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产品类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金额	占当期外销收入比例	收入金额	占当期外销收入比例
诺基亚	终端客户	多通道系列、程控系列、多	6,603.71	89.51%	2,881.54	55.80%

		探头系列、器件部件、服务				
爱立信	终端客户	多通道系列、程控系列、多探头系列、器件部件、服务	604.52	8.19%	1,596.36	30.91%
苹果公司	终端客户	多通道系列	-	-	398.90	7.72%
思博伦	终端客户	多通道系列	-	-	254.02	4.92%
COMIT Corporation	非终端客户	多通道系列	90.47	1.23%	-	-
合计			7,298.71	98.93%	5,130.82	99.36%

上述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国别	是否签订框架协议	销售模式	定价方式	订单取得方式	结算方式	现行信用政策
诺基亚	芬兰	是	直销	市场化定价	客户系统下达 PO 或邮件	银行汇款	暂未明确规定
爱立信	瑞典	是	直销	市场化定价	客户系统下达 PO 或邮件	银行汇款	暂未明确规定
苹果公司	美国	否	直销	市场化定价	邮件	银行汇款	Net 45
思博伦	美国	否	直销	市场化定价	邮件	银行汇款	Net 60
COMIT Corporation	越南	否	非直销	市场化定价	邮件	银行汇款	30%预付款，70%款到发货

注：COMIT Corporation 系通信测试、安防等行业解决方案及服务提供商，非无线通信测试设备终端用户，报告期内根据其需求主动邮件联系公司采购少量多通道系列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与境外客户诺基亚和爱立信签订框架协议，此外，公司与其他境外主要客户未签订框架协议，基于具体产品需求单独签订业务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境外主要客户框架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如下：

客户名称	协议主要条款
诺基亚	产品价格、型号、数量：经双方协商后，在每笔订单中单独约定； 交货方式：FCA 或者 DAT/DAP； 质量标准：卖方的质量管理体系应确保在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整个生存周期内对性能和质量进行有效的策划、管理和控制
爱立信	产品价格、型号、数量、交货方式：经双方协商后，在每笔订单中单独约定； 质量标准：测试和测量设备在交付前应始终通过可追溯的性能验证（校准）

进行验证

③内外销毛利率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地区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境内	7,813.41	5,002.65	35.97%	7,747.53	4,894.86	36.82%
境外	7,377.73	1,953.15	73.53%	5,163.89	1,396.96	72.95%
合计	15,191.14	6,955.80	54.21%	12,911.42	6,291.82	51.27%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毛利率高于内销毛利率，主要原因为：境外无线通信测试设备市场发展相对较早，市场对测试设备赋能通信技术迭代和产业化进程的价值认可度较高，境外客户与公司合作前主要向国际知名通信设备制造商思博伦、Obris 等采购，采购价格通常远高于公司同类产品售价，因此境外客户与公司商务洽谈中对产品价格敏感性较弱，公司产品境外销售毛利率较高。

公司境外销售产品定价主要参考境外竞争对手的定价区间，拟定具有竞争性的报价，由于无线通信测试设备定制化程度较高，内外销价格受终端产品所适用的生产工艺、所需原材料的规格、型号、数量等不同而差异较大，难以直接进行量化对比分析。以公司典型产品程控衰减系统（16 进 16 出）为例，公司程控衰减系统（16 进 16 出）产品外销定价区间明显高于内销定价区间，但低于境外竞争对手同类产品销售价格，公司外销价格与内销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具备合理性。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产品性能	公司内销价格区间	公司外销价格区间	境外竞争对手及价格
程控衰减系统，16 进 16 出	无线通信测试	RMB:2.60-2.85	USD:0.97-1.13	USD: 1.16-1.47

报告期内，公司内外销毛利率保持稳定。

④公司海关报关数据、运保费、出口退税与各期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性

i) 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匹配性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境外销售收入金额	1,063.96	784.15
减：境外收入运保费	0.05	-

减：无需报关的服务类收入	0.15	3.94
境外收入调节后金额（A）	1,063.76	780.21
出口单证金额	844.12	1,079.65
加：上期报关，当期确认收入金额	410.59	106.57
减：当期报关，下期确认收入金额	190.95	406.01
出口单证调节后金额（B）	1,063.76	780.21
差异（A-B）	-	-
差异率（A-B）/B	-	-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与出口报关数据匹配，差异主要系时间性差异及境外维修收取的技术服务类收入无需报关导致。

ii) 境外销售收入与出口退税数据匹配性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免抵退申报收入金额（A）	783.77	1,076.35
减：本期已申报、本期未确认收入金额（B）	129.94	404.13
加：本期未申报、本期已确认收入金额（C）	405.35	107.99
加：本期不允许免抵退申报金额（D）	4.78	3.94
调整后申报收入金额（E=A-B+C+D）	1,063.96	784.15
境外销售收入（F）	1,063.96	784.15
差异（G=E-F）	-	-
差异率（H=G/F）	-	-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退税申报销售额与境外销售收入基本匹配，差异主要系出口退税申报时点和根据收入准则确认收入时点存在时间性差异等原因所致。

iii) 境外销售收入与运保费匹配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外销运保费（A）	2.81	15.50
境外销售收入（B）	7,377.73	5,163.89
外销运保费占境外销售收入的比重（C=A/B）	0.04%	0.30%
剔除苹果及维修订单后外销运保费（A）	2.60	2.42
剔除苹果及维修订单后外销运保费占境外销售收入的比重（C=A/B）	0.04%	0.05%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运保费占境外销售收入比重较低，主要系境外客户

出于对收货时间控制、清关规范等角度考虑，通常指定货代公司或 DHL 等国际物流运输公司上门取件，并相应承担运保费。报告期内，苹果公司及个别维修订单运保费由公司承担，剔除该类订单，报告期内，外销运保费占当期外销收入的 0.05% 和 0.04%，整体占比波动较小。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运保费金额与境外销售收入相匹配。

⑤ 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汇兑损益（收益为“-”）	-131.18	-328.69
汇兑损益占营业收入比	0.86%	2.55%
汇兑损益占利润总额比	2.81%	11.21%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328.69 万元和-131.18 万元，汇兑损益绝对值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11.21% 和 2.81%，受美元、欧元汇率波动影响，公司汇兑损益金额存在一定波动。报告期各期汇兑损益绝对值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

相关汇率波动风险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风险提示”章节补充披露，具体如下：“公司境外业务主要采用美元结算，因此汇率变动对公司经营业务产生一定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负数代表收益）分别为-328.69 万元和-131.18 万元。汇率变化受国内外经济、政治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汇率的变化对产品出口价格影响较大，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如果未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加大，公司将面临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

2) 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① 出口退税等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产品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报告期各期应收出口退税金额分别为 431.98 万元和 111.56 万元。

② 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

	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主要面向印度、芬兰及波兰等国家，报告期内及期后与公司主要产品相关的对华进口、外汇等政策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与公司主要产品相关的国际经贸关系也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3) 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 公司主要境外客户系诺基亚、爱立信和苹果等全球知名企业，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与经营活动无关的资金往来。
--	--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销售	146,628,653.78	96.52%	123,647,562.13	95.77%
间接销售	5,282,752.62	3.48%	5,466,625.53	4.23%
合计	151,911,406.40	100.00%	129,114,187.66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以直接销售为主，因客户采购需求等原因存在少量向贸易商销售的情况。报告期各期，公司通过向终端客户直接销售形成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2,364.76 万元和 14,662.8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77% 和 96.52%。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期间	客户	产品	冲回原因	影响金额	原确认收入时间
2023 年度	中兴	器件部件	退货	37,867.25	2023 年度
2023 年度	中兴	器件部件	质量扣款	3,000.00	2023 年度
合计	—	—	—	40,867.25	—

2023 年，公司收入冲回的金额为 4.0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3%，

金额及占比均较低，主要系器部件产品的退货或质量扣款造成。公司不存在异常或重大的跨期收入冲回情况。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1) 直接材料的归集和分配

直接材料成本归集时，ERP 系统自动对接生产领料流程，采取移动加权平均法计算当月领用材料成本，并根据生产订单号汇总归集至各产品。月末对已完工产品的材料成本计入产成品，对未完工产品的材料成本计入在产品。

(2) 直接人工的归集和分配

直接人工包括参与生产活动员工的当月薪酬，公司根据各月考勤编制人工薪酬计算表，财务人员月末按照工资表统计员工薪酬总额。

生产人员的薪酬在生产成本中归集，系统根据标准工时在完工产品和在产品之间进行直接人工的分配。

非生产人员从事生产工作时，公司对该等人员参与各生产订单发生的实际工时进行统计，月末将该非生产人员的工资按照工时比例分配至不同的产品。

(3) 制造费用的归集和分配

制造费用主要包括车间管理人员的间接人工、燃料动力、折旧摊销、机物料消耗等。

月末公司根据生产车间管理人员发生的工资表、折旧摊销计算表、电费结算单、机物料消耗清单、费用报销单等将支出归集至制造费用，系统根据标准工时在完工产品和在产品之间进行制造费用的分配。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多探头系列	26,378,533.30	37.92%	11,341,918.14	18.03%
多通道系列	22,115,616.71	31.79%	25,618,001.55	40.72%
程控系列	16,589,207.21	23.85%	23,207,422.10	36.89%
器件部件	3,278,230.43	4.71%	2,648,498.80	4.21%
其他业务:				
服务	1,196,456.37	1.72%	102,360.48	0.16%
贸易业务	-	-	-	-
合计	69,558,044.02	100.00%	62,918,201.07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6,297.82 万元 和 6,955.80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99.84% 和 98.28%。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随营业收入构成的变化而变化，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营业成本金额亦逐年增长。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 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54,914,529.63	78.95%	49,862,365.71	79.25%
直接人工	6,460,521.41	9.29%	5,543,905.77	8.81%
制造费用	8,182,992.98	11.76%	7,511,929.59	11.94%
合计	69,558,044.02	100.00%	62,918,201.07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占比分别为 79.25% 和 78.95%，主要系公司产品由嵌入核心算法的软件与仪表、设备和部件等硬件集控而成，公司经过多年的自主研发和技术积累，形成了一系列核心算法技术和软件，大量的人力成本投入主要发生在前期研发阶段，而对于系统内所需的部分硬件，则需按公司设计要求定制和采购，使得材料成本占比相对较高，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占比相对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的占比基本保持稳定，金额随总营业成本的增长亦分别有所增长。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3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多探头系列	55,425,731.88	26,378,533.30	52.41%
多通道系列	51,927,526.19	22,115,616.71	57.41%
程控系列	37,425,722.92	16,589,207.21	55.67%
器件部件	4,793,431.53	3,278,230.43	31.61%
服务	1,752,358.78	1,196,456.37	31.72%
贸易业务	586,635.10	-	100.00%
合计	151,911,406.40	69,558,044.02	54.21%
原因分析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多探头系列	18,825,776.81	11,341,918.14	39.75%
多通道系列	57,539,775.34	25,618,001.55	55.48%
程控系列	45,795,796.50	23,207,422.10	49.32%
器件部件	5,138,319.97	2,648,498.80	48.46%
服务	556,976.32	102,360.48	81.62%
贸易业务	1,257,542.72	-	100.00%
合计	129,114,187.66	62,918,201.07	51.27%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毛利主要来源于多探头系列、多通道系列以及程控系列产品，该等产品毛利合计分别占总毛利的 93.65%和 96.77%。		
	(1) 多探头系列		
	报告期内，公司多探头系列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39.75%和 52.41%，同比上升 12.65 个百分点。		
	单位售价及单位成本的变动对多探头系列产品毛利率变动的影响情况如下：		
	年度	2023 年	2022 年
	数量	52.00	19.00
	单位售价（万元）	106.59	99.08
单位成本（万元）	50.73	59.69	
毛利率	52.41%	39.75%	
毛利率变动（百分点）	12.65		

单位售价对毛利率的影响 (百分点)	4.24	
单位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 (百分点)	8.41	

报告期内，公司多探头系列单位售价上升对毛利率贡献为 4.24 个百分点，主要系售价相对较高的新型号产品 Sub-6G AAU OTA 产线测试系统得到下游主要客户认可，收入占比显著上升所致。

多探头系列产品单位成本下降对毛利率上升贡献为 8.41 个百分点，主要系（1）2023 年受芯片等原材料价格下降以及型号改进的影响，单位成本小幅下降；（2）2023 年随着 mMIMO 基站产线 OTA 测试系统产品销量上升，单位成本较高的 3D-MIMO OTA 测试系统占比有所下降。

（2）多通道系列

报告期内，公司多通道系列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55.48% 和 57.41%，同比上升 1.91 个百分点。

单位售价及单位成本的变动对多通道系列产品毛利率变动的影响情况如下：

年度	2023 年	2022 年
数量	149.00	201
营业收入（万元）	5,192.75	5,753.98
营业成本（万元）	2,211.56	2,561.80
单位收入（万元）	34.85	28.63
单位成本（万元）	14.84	12.75
毛利率	57.41%	55.48%
毛利率变动（百分点）	1.93	
单位售价对毛利率的影响 (百分点)	7.95	
单位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 (百分点)	-6.02	

多通道系列产品类型相对成熟，报告期内主要进行产品代际升级，其毛利率相对稳定。

2023 年公司多波束信道模拟系统新产品迭代，实现了测试通道数增加，由 2022 年的以 64×8 和 64×16 通道为主，逐步升级为

2023 年的以 128×8、128×16 和 64×32 通道为主，综合单位收入和单位成本相应同步上涨 17.86%和 14.13%，从而综合单位收入以及单位成本的增加对毛利率的影响分别为 7.95 个百分点以及 -6.02 个百分点。

（3）程控系列

报告期内，公司程控系列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49.32%和 55.67%，同比上升 6.35 个百分点。

单位售价及单位成本的变动对程控系列产品毛利率变动的情况如下：

年度	2023 年	2022 年
数量	822.00	1,427.00
营业收入（万元）	3,742.57	4,579.58
营业成本（万元）	1,658.92	2,320.74
单位收入（万元）	4.55	3.21
单位成本（万元）	2.02	1.63
毛利率	55.67%	49.32%
毛利率变动（百分点）	6.35	
单位售价对毛利率的影响（百分点）	14.96	
单位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百分点）	-8.61	

公司程控系列毛利主要由智控调幅系统以及射频产线测试系统贡献，两类产品毛利合计分别占报告期各期程控系列毛利的 86.35%和 85.20%。

程控系列单位收入和单位成本分别大幅上涨 29.51%和 19.42%，主要由于以下方面原因：（1）公司智控调幅系统产品升级迭代，测试通道数增加。2023 年以来公司 24×24、32×16 等大通道产品销量占比大幅增加；（2）公司定制化程度较高的屏蔽盒/暗室产品尺寸和规模的增加。综合以上因素，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上涨对程控系列综合毛利率的影响分别为 14.96 个百分点和 -8.61 个百分点。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54.21%	51.27%
申请挂牌公司-多探头系列	52.69%	39.55%
申请挂牌公司-多通道系列	58.04%	55.74%
申请挂牌公司-程控系列	55.67%	49.32%
霍莱沃-电磁测量系统业务	31.08%	41.54%
坤恒顺维-无线信道仿真仪	63.53%	72.82%
创远仪器-无线网络测试与信道模拟测试系列	52.11%	45.86%
原因分析	公司多探头系列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霍莱沃的电磁测量系统业务相对可比。 2022 年,公司多探头系列毛利率低于霍莱沃相关业务毛利率,主要系 2022 年公司首次交付的新产品 3D-MIMO OTA 测试系统为公司战略性项目,公司采取了突出产品性价比的定价策略,带来相应产品毛利率较低;2023 年,公司多探头系列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毛利率,主要系 2023 年公司 mMIMO 基站产线 OTA 测试系统推出的新型号 Sub-6G AAU OTA 产线测试系统得到下游主要客户认可,收入占比显著增加,而该产品毛利率较高。 公司多通道系列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坤恒顺维的无线信道仿真仪以及创远仪器的无线网络测试与信道模拟测试业务相对可比。 公司多通道系列毛利率高于创远仪器相关业务毛利率,主要系:(1)公司产品的定制属性更为明显,在包括软件在内的产品附加值较高;(2)公司外销占比高于创远仪器,境外市场定价相对灵活,带来毛利率较高。 公司多通道系列毛利率低于坤恒顺维相关业务毛利率,主要系双方产品侧重点有所不同,公司产品特色在于同时可测通道数量多,坤恒顺维产品侧重于复杂信道环境模拟,带来双方产品定价策略和细分领域市场竞争环境略有差异,带来毛利率水平存在差异。 同行业上市公司中未披露与公司程控系列可比的产品,公司程控系列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处于整体可比区间。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51,911,406.40	129,114,187.66
销售费用（元）	12,175,140.72	10,695,202.24
管理费用（元）	12,419,718.40	13,998,924.85
研发费用（元）	18,834,886.74	15,137,281.60
财务费用（元）	-1,815,229.14	-2,641,338.91
期间费用总计（元）	41,614,516.72	37,190,069.78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8.01%	8.28%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8.18%	10.84%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2.40%	11.72%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19%	-2.05%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27.39%	28.8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期间费用金额分别为 3,719.01 万元 和 4,161.45 万元，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8.80%及 27.39%，2023 年期间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比较 2022 年降低，主要系 2023 年公司退租部分办公和生产场所所致。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5,260,322.00	4,947,956.64
折旧摊销费	403,040.81	785,026.80
宣传推广费	487,015.21	99,823.02
业务招待费	2,581,445.48	2,321,918.35
交通差旅费	1,061,035.92	641,080.02
房租物业水电费	154,782.02	189,108.87

办公通讯费	41,228.71	69,363.78
售后服务费	1,447,789.81	1,221,613.49
技术服务费	729,371.70	283,406.54
其他费用	9,109.06	135,904.73
合计	12,175,140.72	10,695,202.24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分别发生销售费用 1,069.52 万元 和 1,217.5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28%和 8.01%，销售费用率较为稳定。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售后服务费、业务招待费构成，该等费用合计占销售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79.39%和 76.29%。 销售费用-职工薪酬主要系销售人员的工资、奖金、社保及福利费，报告期各期，职工薪酬分别为 494.80 万元 和 526.03 万元，2023 年金额较上年度增长 6.31%，主要系公司总体销售业绩增长，销售人员基本工资提高，与营业收入的增长变动趋势一致。 报告期各期，业务招待费分别为 232.19 万元 和 258.14 万元。报告期内业务招待费增长主要由于 2023 年公共卫生事件过后公司销售活动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售后服务费分别为 122.16 万元 和 144.78 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公司以历史期间实际售后服务支出占对应营业收入比例 1%，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已实现的销售收入和质保期间为基础计提售后服务费，计入了预计负债科目，并于售后服务支出实际发生时冲减预计负债。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7,430,849.36	7,144,688.66
折旧摊销费	2,102,280.41	2,890,086.06
办公通讯费	840,340.35	1,130,565.09
交通差旅费	452,622.01	483,624.95
业务招待费	98,815.25	197,478.59
房租物业水电费	102,536.81	180,464.12
中介机构服务费	1,148,108.96	1,161,608.22
咨询服务费	111,040.92	654,596.19
股份支付	52,054.38	26,027.19

其他费用	81,069.95	129,785.78
合计	12,419,718.40	13,998,924.85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分别发生管理费用 1,399.89 万元和 1,241.9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0.84%和 8.18%。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办公通讯费、中介机构服务费构成，合计金额占管理费用比例分别为 88.06%和 92.77%。 2023 年度，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与 2022 年度相比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各期，折旧摊销费用分别为 289.01 万元和 210.23 万元。2023 年度折旧摊销费用较 2022 年度有所减少，主要系随着经营规模扩大公司于 2021 年开始筹建 5G 基地并于 2023 年末搬迁至该场地进行生产办公，逐步退租了原有生产办公场所，导致管理费用中使用权资产折旧大幅减少所致。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11,931,817.39	10,794,219.25
研发领料	1,229,940.90	1,004,660.50
折旧摊销费	1,632,799.28	2,324,523.90
技术服务费	2,976,991.63	277,669.91
办公通讯费	431,929.93	240,382.66
房租物业水电费	258,882.07	305,499.95
股份支付	200,781.18	113,776.00
其他费用	171,744.36	76,549.43
合计	18,834,886.74	15,137,281.6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分别发生研发费用 1,513.73 万元和 1,883.4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1.72%和 12.40%，占比略有上升。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研发领料、折旧摊销费及技术服务费构成，合计金额占研发费用比例为 95.41%和 94.35%。 2023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与 2022 年度相比略有增加，主要系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增加。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研发领料分别为 100.47 万元和	

	122.99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不同研发项目间对研发领料的需求有所差异。2023 年，公司“U6G LLS 大规模 MIMO 信道系统研发”、“K Band 射频前端系统研发”、“SPNT 开关系统研发”研发项目发生领料费用较高，主要原因系这三个项目为公司新开发且具有良好市场前景的新方向项目，研究方向包括 6G 技术开发、射频和性能优化等，属于公司重点研发项目，因此需增加研发投入以加快成果转化。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折旧摊销费分别为 232.45 万元 和 163.28 万元，主要系随着经营规模扩大公司于 2022 年新建了 5G 基地并于 2023 年末逐步搬迁至该场地进行生产办公，公司逐步退租了原有生产办公场所，导致研发费用中使用权资产折旧减少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技术服务费分别为 27.77 万元 和 297.70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3 年加强了和外部单位的研发合作，进而导致技术服务费有所增加。2023 年，公司研发项目“U6G LLS 大规模 MIMO 信道系统研发”与南京信息工程大学进行合作，以进行供全新的数字移项器产品的研制；“6G 全频段无线信道测量、建模与性能评估”项目，与东南大学联合开展 6G 射线追踪无线信道仿真软件相关技术研究；“大规模阵列天线产线 OTA 测试系统研发”项目与南京邮电大学进行天线、微波、电磁场射频等技术合作开发，为捷希 OTA 测试系统提供技术保障。
--	---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支出	452,434.52	716,878.32
减：利息收入	987,023.84	106,417.95
银行手续费	31,113.69	35,084.90
汇兑损益	-1,311,753.51	-3,286,884.18
合计	-1,815,229.14	-2,641,338.91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分别发生财务费用-264.13 万元和-181.5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2.05%和-1.19%。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和汇兑损益构成。 报告期各期，公司分别发生利息支出 71.69 万元和 45.24 万	

	元，2022 年利息支出较高主要由于公司当年因投资新建 5G 基地流动资金减少，因此借入了短期信用贷款增加流动性，从而导致利息支出较高。 报告期各期，公司分别发生利息收入 10.64 万元和 98.70 万元。2022 年公司利息收入较低，主要系当年公司通过结构性存款以及通知存款等银行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该等收益计入了投资收益；2023 年利息收入金额较高，主要系公司于 2023 年下半年完成战略融资，公司通过定期存款产品进行现金管理，该等收益计入利息收入所致。 2023 年度财务费用金额较上年度变化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出口销售业务主要以美元结算，2022 年美元兑人民币大幅升值，导致公司当年实现汇兑净收益 328.69 万元，而 2023 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相对稳定，导致公司当年实现汇兑净收益 131.18 万元。
--	---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增值税税收返还	3,790,157.47	751,127.01
个税手续费返还	291,864.84	16,477.48
进项税加计扣除	-	-
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5,046,807.00	1,448,500.00
合计	9,128,829.31	2,216,104.49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221.61 万元和 912.88 万元，主要为增值税税收返还以及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到的增值税税收返还主要系软件产品收入即征即退的增值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含嵌入式
--

软件），按规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公司多探头系列、多通道系列以及程控系列中部分型号产品包含了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可享受该税收返还政策。

2023 年公司收到的增值税税收返还大幅增长，主要系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2022 年第 2 号）、《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继续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2022 年第 17 号），公司缓缴了 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6 月 50%的应缴增值税。2023 年该增值税缓缴政策到期，公司于 2023 年 1 月缴纳了上述缓缴的税款，因此该等税款中属于软件产品收入税收返还的部分于 2023 年返还公司，导致了税收返还的金额大幅增长。

公司结转到其他收益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明细详见本节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购买理财产品利息收入	-	793,580.25
合计	-	793,580.25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79.36 万元**和 **0 万元**。2022 年度投资收益较高，主要系公司通过结构性存款等银行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所致。2023 年公司通过购买定期存款进行现金管理，相应收益计入利息收入，因此 2023 年度未产生投资收益。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869,173.31	589,534.60
教育费附加	620,838.08	421,096.16

印花税	132,643.56	86,344.57
土地使用税	49,800.56	20,750.23
其他税金	5,820.00	11,640.00
合计	1,678,275.51	1,129,365.56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主要系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税附加及印花税等。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8,131.25	140,684.6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046,807.00	1,448,5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793,580.2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42.47	-1,543,885.71
税前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4,864,833.28	838,879.23
减：所得税影响数	729,724.99	125,831.8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135,108.29	713,047.35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扶持5G基地建设补助	3,19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5G 移动通信设备测试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江苏省工业化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补助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第一批新增规上工业企业奖励资金	50,000.00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江苏省科技创新券试点方案专项补助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经开区管委会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		125,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南京市社会保障管理中心稳岗补贴	46,807.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南京市优秀专利奖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南京市社会保障管理中心社保扩岗补贴		16,5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江苏省科技厅关于2023年第四批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补贴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知识产权奖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南京经开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入库补助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南京市社会保障管理中心社保扩岗补贴		4,5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南京市社会保障管理中心社保扩岗补贴		1,5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省科技创新券南京联动资金		1,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10,842,881.19	64.29%	40,340,474.18	31.95%
应收票据	0.00	0.00%	591,200.00	0.47%
应收账款	33,271,423.14	19.30%	28,353,712.77	22.46%
预付款项	4,180,612.08	2.42%	6,006,314.34	4.76%
其他应收款	774,050.27	0.45%	1,635,211.41	1.30%
存货	19,853,031.87	11.51%	49,019,364.72	38.83%
合同资产	263,910.00	0.15%	142,971.20	0.11%
其他流动资产	3,229,429.12	1.87%	160,612.80	0.13%
合计	172,415,337.67	100.00%	126,249,861.42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2,624.99 万元 和 17,241.53 万元，随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呈上升趋势。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和存货，报告期各期末，上述四项资产合计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8.00% 和 97.52%。			

	报告期各期，货币资金账面价值分别为 4,034.05 万元 和 11,084.29 万元，2023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同比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经营性现金流持续净流入、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现金以及取得借款收到现金所致。 报告期各期，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901.94 万元 和 1,985.30 万元，2023 年末存货同比大幅下降，主要系：（1）公司于 2022 年下半年向客户交付定制化程度较高且货值较高的多探头系列产品 3D-MIMO OTA 测试系统，该产品于 2022 年末尚未经验收。2023 年该产品验收，且未再交付该类产品；（2）受 2022 年上半年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公司于当年三四季度集中生产并交付，因此大部分产品于 2022 年末时点仍在途或未到达验收期，导致发出商品较高。
--	---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	10.00
银行存款	110,842,881.19	40,340,464.18
其他货币资金	-	-
合计	110,842,881.19	40,340,474.1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84,576.80	367,672.1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4,034.05 万元** 和 **11,084.29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1.95% 和 64.29%。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构成，2023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增加 **7,050.24 万元**，主要系公司经营性现金流持续净流入、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现金以及取得借款收到现金所致。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71.72 万元** 和 **5,414.6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4,720.90 万元** 和 **16,942.07 万元**，主要系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金额及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3,649.19 万元** 和 **11,527.46 万元**，与经营相关的原材料变动金额及变动趋势基本保持

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653.58 万元**和**-3,463.12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1,848.31 万元**和**0.32 万元**，2022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回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处置子公司以及其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9,194.73 万元**和**3,463.43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建厂房、生产设备及辅助设施、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所支付的现金，2022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多，主要由于当年公司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950.11 万元**和 **5,023.79 万元**。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金额分别为 **6,378.00 万元**和**10,507.40 万元**，主要为公司通过新增银行借款取得的现金以及公司增资收到的现金；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分别为 **10,328.11 万元**和**5,483.62 万元**，主要为公司偿还借款以及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	591,200.00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	591,200.00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5,038,592.78	100.00%	1,767,169.64	5.04%	33,271,423.14
合计	35,038,592.78	100.00%	1,767,169.64	5.04%	33,271,423.14

续：

种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846,013.44	100.00	1,492,300.67	5.00%	28,353,712.77
合计	29,846,013.44	100.00	1,492,300.67	5.00%	28,353,712.77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4,936,992.78	99.71%	1,746,849.64	5.00%	33,190,143.14
1 至 2 年	101,600.00	0.29%	20,320.00	20.00%	81,280.00
合计	35,038,592.78	100.00%	1,767,169.64	5.04%	33,271,423.14

续：

组合名称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9,846,013.44	100.00%	1,492,300.67	5.00%	28,353,712.77
合计	29,846,013.44	100.00%	1,492,300.67	5.00%	28,353,712.77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诺基亚	第三方	14,576,717.32	1 年以内	41.60%
华为	第三方	11,154,476.54	1 年以内	31.83%
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第三方	2,449,197.66	1 年以内	6.99%
中兴	第三方	1,651,360.31	1 年以内	4.71%
北京中慧智通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方	1,519,000.00	1 年以内	4.34%
合计	-	31,350,751.83	-	89.47%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华为	第三方	9,080,691.93	1 年以内	30.43%
诺基亚	第三方	7,181,686.16	1 年以内	24.06%
北京佰才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方	4,500,000.00	1 年以内	15.08%
苹果公司	第三方	3,854,209.64	1 年以内	12.91%
思博伦	第三方	2,509,428.96	1 年以内	8.41%
合计	-	27,126,016.69	-	90.89%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2,984.60万元**和**3,503.86万元**,2023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519.26万元**,主要原因系业务规模扩大、收入增长所致。

②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年度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23.12%和23.07%,占比较低且保持稳定,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在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另一方面公司仅对部分中长期合作的国内外知名客户提供一定的信用期,其他客户均为预收货款或货到付款形式。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与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表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

公司名称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霍莱沃	5	15	50	100	100	100
坤恒顺维	5	10	30	100	100	100
创远信科	1	10	20	40	80	100
公司	5	20	50	100	100	100

经比较,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政策较为审慎,坏账准备计提充分,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548,675.90	60.96%	5,994,265.68	99.80%
1 至 2 年	1,627,552.21	38.93%	12,048.66	0.20%
2 至 3 年	4,383.97	0.10%	-	-
合计	4,180,612.08	100.00%	6,006,314.34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东南大学	第三方	1,941,747.58	46.45%	1 年以内	委托研发款
创信测试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第三方	1,627,552.21	38.93%	1-2 年	货款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第三方	300,000.00	7.18%	1 年以内	专利使用费
凯尔博特信息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第三方	59,405.94	1.42%	1 年以内	委托研发款
南京达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第三方	41,697.00	1.00%	1 年以内	技术服务费
合计	-	3,970,402.73	94.97%	-	-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VIAVI SOLUTIONS	第三方	2,089,380.00	34.79%	1 年以内	货款
东南大学	第三方	1,941,747.58	32.33%	1 年以内	委托研发款
创信测试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第三方	1,671,800.00	27.83%	1 年以内	货款
昂氏（上海）电子贸易有限公司	第三方	148,618.06	2.47%	1 年以内	货款
常州源厚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第三方	54,595.36	0.91%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5,906,141.00	98.33%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未结算原因
创信测试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第三方	1,627,552.21	1-2 年	货款	采购产品未交付
合计	-	1,627,552.21	-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预付款项对应采购已完成交付，账龄较长主要系公司采购该产品计划用于履行下游客户相应订单，对应订单整体金额较大，交付节奏和批次存在一定间隔，导致公司要求供应商交付部分商品的周期较长。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774,050.27	1,635,211.41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合计	774,050.27	1,635,211.41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55,998.33	181,948.06	-	-	-	-	955,998.33	181,948.06
合计	955,998.33	181,948.06	-	-	-	-	955,998.33	181,948.06

续：

坏账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48,872.63	113,661.22	-	-	-	-	1,748,872.63	113,661.22
合计	1,748,872.63	113,661.22	-	-	-	-	1,748,872.63	113,661.22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按组合二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32,677.33	13.88%	6,633.86	5.00%	126,043.47
1 至 2 年	787,821.00	82.41%	157,564.20	20.00%	630,256.80
2 至 3 年	35,500.00	3.71%	17,750.00	50.00%	17,750.00
合计	955,998.33	100.00%	181,948.06	19.03%	774,050.27

续：

组合名称	按组合二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641,718.06	93.87%	82,085.90	5.00%	1,559,632.16
1 至 2 年	85,006.56	4.86%	17,001.31	20.00%	68,005.25
2 至 3 年	15,148.01	0.87%	7,574.01	50.00%	7,574.00
3 年以上	7,000.00	0.40%	7,000.00	100.00%	-
合计	1,748,872.63	100.00%	113,661.22	6.50%	1,635,211.41

注：本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本公司主要按照其他应收款的性质对其进行分组，分为组合一、应收合并内关联公司款项；组合二、应收第三方款项，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各类保证金及押金、职工备用金及其他等。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及押金	943,756.00	181,335.95	762,420.05
职工备用金及其他	12,242.33	612.11	11,630.22
合计	955,998.33	181,948.06	774,050.27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及押金	1,536,086.01	95,595.91	1,440,490.10
职工备用金及其他	212,786.62	18,065.31	194,721.31
合计	1,748,872.63	113,661.22	1,635,211.41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 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市管理局	第三方	保证金及押金	607,000.00	1-2 年、2-3 年	63.49%
江苏省软件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方	保证金及押金	115,900.00	1-2 年	12.12%
北京鑫职达人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方	保证金及押金	52,180.00	1 年以内	5.46%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江苏省分会	第三方	保证金及押金	38,772.00	1-2 年	4.06%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方	保证金及押金	30,000.00	1 年以内	3.14%
合计	-	-	843,852.00	-	88.27%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 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市管理局	第三方	保证金及押金	1,207,000.00	1 年以内、1-2 年	69.02%
江苏省软件产业股	第三方	保证金及押金	115,900.00	1 年以内	6.63%

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江苏省分会	第三方	保证金及押金	57,352.00	1 年以内	3.28%
李敏	第三方	保证金及押金	52,180.00	1 年以内	2.98%
曹宝华	关联方	职工备用金及其他	49,506.56	1-2 年	2.83%
合计	-	-	1,481,938.56	-	84.74%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方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性质
曹宝华	49,506.56	职工备用金及其他

⑥其他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9、存货

√ 适用 □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303,883.38	498,814.75	4,805,068.63
在产品	3,090,695.81	-	3,090,695.81
库存商品	3,590,130.97	260,306.47	3,329,824.50
发出商品	9,161,567.17	534,124.24	8,627,442.93
合计	21,146,277.33	1,293,245.46	19,853,031.87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355,384.13	373,549.11	7,981,835.02
在产品	4,220,578.22	-	4,220,578.22
库存商品	5,630,404.49	242,130.76	5,388,273.73
发出商品	32,434,903.78	1,006,226.03	31,428,677.75

合计	50,641,270.62	1,621,905.90	49,019,364.72
----	---------------	--------------	---------------

(2) 存货项目分析

1、存货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构成，原材料主要系电子元器件、定制结构件、外购零部件等，库存商品主要系公司已完成生产加工的产成品，发出商品主要系在途商品及客户收货但尚未验收的产品。其中，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91.67%和 85.38%。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进行生产，主要根据订单制定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自供应商处采购电子元器件、定制结构件以及外购零部件等，同时为保证对下游客户供货的连续性，需保持一定数量的原材料和产成品以备客户的采购需求。

2、存货变动分析

(1) 原材料

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账面余额分别为 **835.54 万元**和 **530.39 万元**，占存货余额比例分别为 16.50%和 25.08%，占比相对较低，主要原因系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进行生产，为保证对下游客户供货的连续性，仅需保持较低数量的原材料和定制化产品，以备客户的采购需求。

2023 年末原材料账面余额大幅减少，主要系（1）全球电子元器件市场于 2021 至 2022 年经历了“缺芯”浪潮，价格显著上涨，2023 年随着电子元器件前期积累产能得到释放、下游消费电子市场需求疲软等因素影响，电子元器件如芯片、射频电缆组件、连接器以及成品射频器件价格回落，价格相较 2022 年的历史高点显著降低；（2）针对上游市场充分竞争、可替代性较强的原材料，公司积极发展上游供应商，充分利用供应商比价、竞争性谈判以及以量换价等策略，降低公司采购成本。

(2) 库存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563.04 万元**和 **359.01 万元**，占存货余额比例分别为 11.12%和 16.98%，占比相对较低。

2023 年末库存商品账面余额大幅减少，主要系：（1）以“mMIMO 基站产线 OTA 测试系统”为代表的多探头系列产品处于持续产品迭代期，整体库存减少；（2）公司于

报告期内持续加强存货管理，减少冗余存货。

（3）发出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3,243.49 万元** 和 **916.16 万元**，占存货余额比例分别为 64.05% 和 43.32%，占比相对较高。

2023 年末公司发出商品余额以及占比大幅下降，主要系：（1）公司于 2022 年下半年向客户交付定制化程度较高且货值较高的多探头系列产品，该产品于 2022 年末尚未经验收，2023 年该产品验收，且未再交付该类商品；（2）受 2022 年上半年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公司于当年三四季度集中生产并交付，因此大部分产品于 2022 年末时点仍在途或未到验收期，导致发出商品较高。

3、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中除少量原材料、发出商品以及库存商品库龄在 1 年以上，其余主要存货库龄均在 1 年以内，公司按照账龄对一年以上的原材料、发出商品和库存商品计提了跌价准备，并按照可变现净值对发出商品计提了跌价准备。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较为审慎，计提充分、合理。

4、采购及排货周期、生产周期、安装及调试周期、存货及发出商品余额较高及各期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1）采购及排货周期

公司主要采用“以需定采”的采购模式，采购部结合生产部门排定生产计划单、销售部门客户意向反馈以及仓库实际备料情况，按需寻找合格供货商进行询价、比价以及采购。公司产品所需原材料主要为控制芯片、电子元器件、显示单元、PCB 等，前述零部件行业市场竞争充分，供应商主要集中在江苏、广东、四川、安徽等地，原材料采购及排货周期一般在 1 至 2 个月。

（2）生产周期

公司主要产品为无线通信测试设备，公司根据客户参数选择、功能需求等具体测试需求对产品进行设计制造，且生产过程通常包括硬件生产和软件嵌套等步骤过程，公司生产过程具有小批量、多品种的特点，因此公司产品的生产周期具有一定的随机性，总体生产周期约需 0.5 至 2 个月的时间。

(3) 安装及调试周期

公司主要产品具有前沿性、精密性和定制性的特征，其安装及调试周期受到客户研发项目或产线建设进度、产品功能复杂度和客户验收排期等因素影响，周期在 0.5 至 4 个月之间不等，因此带来公司发出商品余额相对较大。

(4) 存货及发出商品余额较高及各期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公司的订单情况相匹配

公司报告期内存货及发出商品余额较高，主要系公司产品由于客户的需求差异化，具有一定的定制化特征，且产品的生产、安装及调试周期较长，导致期末存货余额特别是发出商品余额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及发出商品的余额及在手订单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例
发出商品余额 A	916.16	3,243.49	-71.75%
存货余额 B	2,114.63	5,064.13	-58.24%
发出商品余额占存货余额比例 $C=A/B$	43.32%	64.05%	/
剔除发出商品后的存货余额 $D=B-A$	1,198.47	1,820.64	-34.17%
期末在手订单金额 E	5,720.54	9,842.35	/
在手订单对存货的覆盖比例 $F=E/B$	270.52%	194.35%	/

1) 存货及发出商品金额随 2023 年产品线迭代而有所下降

以诺基亚、华为为代表的全球主要通信设备厂商 5G 产品研发已于 2023 年相继成熟，正将产品研发重心转向以 5.5G 为代表的新一代通信设备，华为更是将 2024 年定义为 5.5G 商用元年，将 5.5G 系列产品的研发及推出作为公司一段时间内的产品战略导向，因其对通信测试设备的频率范围、测试功能等层面要求更高，因此公司于 2023 年三季度开始对现有三大产品线予以对应升级。

前述产品的迭代过程系跟随通信行业整体技术迭代，产品迭代过程中部分客户需求尚待进一步明确和释放，进而带来公司相应存货备货及发货节奏于 2023 年末有所下降。

2) 电子元器件结存单价于“缺芯”浪潮后较快回落，带来剔除发出商品后的存货

余额有所下降

全球电子元器件市场于 2021 至 2022 年经历了“缺芯”浪潮，价格显著上涨，2023 年随着电子元器件前期积累产能得到释放、下游消费电子市场需求疲软等因素影响，电子元器件价格相较 2022 年的历史高点有显著降低。根据深圳市电子商会公开发布的《2023 年电子元器件销售行情分析与 2024 趋势展望》，2023 年全球半导体产业处于下行周期。2023 年下半年随着终端需求温和复苏，半导体行业价格开始进行修复。

前述电子元器件市场价格波动原因使得公司原材料中电子元器件采购单价显著降低，带来期末结存单价大幅下降，使得 2023 年电子元器件期末结存数量相较 2022 年有所上升的背景下，期末结存金额下降 136.57 万元。

3) 多探头系列定制属性强、产品规模大，其产品交付时点具有一定随机性，2022 年 1,457.26 万元的苹果订单整体交付，拉高了年末发出商品金额

客户名称	2022 年			2023 年		
	发出商品金额	发出商品数量	期后收入结转比例	发出商品金额	发出商品数量	期后收入结转比例
苹果	1,457.26	2	100.00%	-	-	-
诺基亚	1,077.03	203	100.00%	392.92	132	100.00%
爱立信	202.77	17	100.00%	11.58	8	100.00%
中兴	15.70	11	100.00%	151.57	98	100.00%
合计	2,955.40	233	100.00%	556.07	238	100.00%

多探头系列产品具有定制化、大型化的产品特征，下游客户根据产线测试需求，对产品进行定制，产品交付过程中往往被要求以整体项目进行交付，产品交付时点具有一定随机性。

2022 年苹果向公司定制多探头系列产品线中的“3D-MIMO OTA 测试系统”用以 5G 产线测试研发，该产品整体规模较大，成本金额为 1,457.26 万元。公司依据合同要求，将该项目作为整体集中交付，交付时点具有一定的偶发性，对 2022 年末发出商品金额影响较大，而 2023 年末公司多探头系列发出商品中未有类似单笔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整体交付订单。

报告期内，诺基亚向公司采购的多探头系列产品均系“mMIMO 基站产线 OTA 测试系

统”，该产品于 2021 年研发成功，2022 年开始实现批量出货，并于 2023 年实现产品销售的进一步放量。公司持续跟踪客户需求对产品进行迭代，于 2023 年启动了以“PIM 自动化 OTA 测试系统”和“大规模阵列天线产线 OTA 测试系统研发”为代表的多探头系列升级换代研发项目，用以对前述产品进行升级迭代，目前该型号产品已于 2023 年四季度起进入升级期，预计首批次换代产品将于 2024 年二季度推出。因该型号产品于 2023 年末处于升级换代阶段，诺基亚倾向于购买迭代后的 2.0 版本产品，带来年末时点下单较少，最终使得对应年末发出商品金额较 2022 年有所降低。

爱立信和中兴对公司多探头系列产品采购相对诺基亚而言较少，因此年末对多探头系列产品的交付具有一定随机性，带来报告期末时点发出商品金额和数量的波动。

4) 公共卫生事件影响长三角地区 2022 年发货进程，造成 2022 年下半年发货较多，进而使得 2022 年末时点发出商品金额较大

2022 年 3 月至 2022 年 7 月，长三角地区受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大部分区域物流运输不畅，进而使得部分当年上半年应予对外发出商品被迫延期至下半年，整体发货节奏有所延后，使得 2022 年末时点发出商品金额较大。

整体而言，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存货及发出商品数量变动趋势与金额变动趋势具有合理性。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资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一年以内	277,800.00	13,890.00	263,910.00
合计	277,800.00	13,890.00	263,910.00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一年以内	150,496.00	7,524.80	142,971.20

合计	150,496.00	7,524.80	142,971.20
----	------------	----------	------------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524.80	6,365.20	-	-	-	13,890.00
合计	7,524.80	6,365.20	-	-	-	13,890.00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00.00	6,624.80	-	-	-	7,524.80
合计	900.00	6,624.80	-	-	-	7,524.80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金及预缴税金	3,147,726.14	113,254.31
待摊费用	81,702.98	47,358.49
合计	3,229,429.12	160,612.8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56,000,679.95	66.13%	4,162,100.15	6.87%
在建工程	15,082,822.07	17.81%	35,837,424.82	59.13%
使用权资产	229,526.67	0.27%	3,435,729.32	5.67%
无形资产	12,527,307.18	14.79%	13,179,826.40	21.74%
长期待摊费用	230,611.29	0.27%	366,096.34	0.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3,584.81	0.64%	1,227,502.97	2.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64,031.00	0.08%	2,402,251.60	3.96%
合计	84,678,562.97	100.00%	60,610,931.60	100.00%
构成分析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和无形资产组成。报告期各期，上述四项资产合计占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3.40%和 99.01%。 2023 年末非流动资产同比大幅上升，主要系公司为扩大生产 2023 年度自建厂房和办公场所，导致固定资产大幅增长所致。			

1、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686,174.60	53,967,538.80	1,423,049.71	65,230,663.69
房屋及建筑物	-	52,281,416.86	-	52,281,416.86
机器设备	1,509,740.66	1,608,871.41	437,091.41	2,681,520.66
运输工具	5,138,130.31	-	-	5,138,130.31
电子设备及其他	6,038,303.63	77,250.53	985,958.30	5,129,595.86
二、累计折旧合计：	8,524,074.45	1,920,216.74	1,214,307.45	9,229,983.74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1,177,732.43	370,958.98	418,705.46	1,129,985.95
运输工具	3,053,627.84	651,768.00	-	3,705,395.84
电子设备及其他	4,292,714.18	897,489.76	795,601.99	4,394,601.95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162,100.15	52,047,322.06	208,742.26	56,000,679.95
房屋及建筑物	-	52,281,416.86	-	52,281,416.86
机器设备	332,008.23	1,237,912.43	18,385.95	1,551,534.71
运输工具	2,084,502.47	-651,768.00	-	1,432,734.47
电子设备及其他	1,745,589.45	-820,239.23	190,356.31	734,993.9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162,100.15	52,047,322.06	208,742.26	56,000,679.95
房屋及建筑物	-	52,281,416.86	-	52,281,416.86
机器设备	332,008.23	1,237,912.43	18,385.95	1,551,534.71
运输工具	2,084,502.47	-651,768.00	-	1,432,734.47
电子设备及其他	1,745,589.45	-820,239.23	190,356.31	734,993.91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779,453.91	1,407,418.08	1,500,697.39	12,686,174.60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1,488,489.86	21,250.80	-	1,509,740.66
运输工具	5,799,185.54	720,601.77	1,381,657.00	5,138,130.31
电子设备及其他	5,491,778.51	665,565.51	119,040.39	6,038,303.63
二、累计折旧合计：	8,303,538.14	1,666,477.63	1,445,941.32	8,524,074.45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1,057,855.93	119,876.50	-	1,177,732.43
运输工具	3,759,669.14	625,390.73	1,331,432.03	3,053,627.84
电子设备及其他	3,486,013.07	921,210.40	114,509.29	4,292,714.18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475,915.77	-259,059.55	54,756.07	4,162,100.15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430,633.93	-98,625.70	-	332,008.23
运输工具	2,039,516.40	95,211.04	50,224.97	2,084,502.47
电子设备及其他	2,005,765.44	-255,644.89	4,531.10	1,745,589.45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475,915.77	-259,059.55	54,756.07	4,162,100.15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430,633.93	-98,625.70	-	332,008.23
运输工具	2,039,516.40	95,211.04	50,224.97	2,084,502.47
电子设备及其他	2,005,765.44	-255,644.89	4,531.10	1,745,589.45

2023 年末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自 2021 年起开始建设捷希 5G 通信测试设备总部及研发制造基地项目新厂区，2023 年新厂区逐步落成，公司于 2023 年年底迁入该厂区进行生产、办公。

(1)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捷希 5G 通信测试设备总部及研发制造基地项目	52,281,416.86	该产权证书已于 2024 年 6 月 5 日办理完毕。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011,178.49	553,961.79	2,298,253.01	3,266,887.27
房屋及建筑物	5,011,178.49	553,961.79	2,298,253.01	3,266,887.27
机器设备	-	-	-	-
二、累计折旧合计：	1,575,449.17	2,522,643.63	1,060,732.20	3,037,360.60
房屋及建筑物	1,575,449.17	2,522,643.63	1,060,732.20	3,037,360.60
机器设备	-	-	-	-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435,729.32	-1,968,681.84	1,237,520.81	229,526.67
房屋及建筑物	3,435,729.32	-1,968,681.84	1,237,520.81	229,526.67
机器设备	-	-	-	-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435,729.32	-1,968,681.84	1,237,520.81	229,526.67
房屋及建筑物	3,435,729.32	-1,968,681.84	1,237,520.81	229,526.67
机器设备	-	-	-	-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1,436,393.85	2,226,886.37	8,652,101.73	5,011,178.49
房屋及建筑物	11,436,393.85	2,226,886.37	8,652,101.73	5,011,178.49
机器设备	-	-	-	-
二、累计折旧合计：	3,618,172.80	3,778,612.80	5,821,336.43	1,575,449.17
房屋及建筑物	3,618,172.80	3,778,612.80	5,821,336.43	1,575,449.17
机器设备	-	-	-	-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818,221.05	-1,551,726.43	2,830,765.30	3,435,729.32
房屋及建筑物	7,818,221.05	-1,551,726.43	2,830,765.30	3,435,729.32
机器设备	-	-	-	-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818,221.05	-1,551,726.43	2,830,765.30	3,435,729.32
房屋及建筑物	7,818,221.05	-1,551,726.43	2,830,765.30	3,435,729.32
机器设备	-	-	-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捷捷希 5G 通信测试设	35,837,424.82	31,526,814.11	52,281,416.86	-	454,980.31	454,980.31	3.85%	金融机构贷	15,082,822.07

备总部及研发制造基地项目								款、自有资金	
合计	35,837,424.82	31,526,814.11	52,281,416.86	-	454,980.31	454,980.31	-	-	15,082,822.07

续:

项目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 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捷希 5G 通信测试设备总部及研发制造基地项目	4,835,634.02	31,001,790.80	-	-	-	-	-	自有资金	35,837,424.82
合计	4,835,634.02	31,001,790.80	-	-	-	-	-	-	35,837,424.82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0、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4,729,885.75	-	-	14,729,885.75
土地使用权	12,538,950.32	-	-	12,538,950.32
软件	2,190,935.43	-	-	2,190,935.43
二、累计摊销合计	1,550,059.35	652,519.22	-	2,202,578.57
土地使用权	146,287.73	250,779.00	-	397,066.73
软件	1,403,771.62	401,740.22	-	1,805,511.84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3,179,826.40	-652,519.22	-	12,527,307.18
土地使用权	12,392,662.59	-250,779.00	-	12,141,883.59
软件	787,163.81	-401,740.22	-	385,423.5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3,179,826.40	-652,519.22	-	12,527,307.18
土地使用权	12,392,662.59	-250,779.00	-	12,141,883.59
软件	787,163.81	-401,740.22	-	385,423.59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190,935.43	12,538,950.32	-	14,729,885.75
土地使用权	-	12,538,950.32	-	12,538,950.32

软件	2,190,935.43	-	-	2,190,935.43
二、累计摊销合计	1,002,031.30	548,028.05	-	1,550,059.35
土地使用权	-	146,287.73	-	146,287.73
软件	1,002,031.30	401,740.32	-	1,403,771.62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188,904.13	11,990,922.27	-	13,179,826.40
土地使用权	-	12,392,662.59	-	12,392,662.59
软件	1,188,904.13	-401,740.32	-	787,163.8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88,904.13	11,990,922.27	-	13,179,826.40
土地使用权	-	12,392,662.59	-	12,392,662.59
软件	1,188,904.13	-401,740.32	-	787,163.81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989,147.16	448,372.07
预计售后服务费	489,969.24	73,495.39
租赁负债	144,782.33	21,717.35
合计	3,623,898.73	543,584.81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168,126.83	475,219.03
预计售后服务费	435,977.61	65,396.64
租赁负债	4,579,248.66	686,887.30
合计	8,183,353.10	1,227,502.97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资产	42,845.00	37,715.00
预付长期资产款项	21,186.00	2,364,536.60
合计	64,031.00	2,402,251.6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68	4.44
存货周转率（次/年）	1.94	1.66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68	0.70

2、波动原因分析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44 和 4.68，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保持稳定，2023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22 年小幅增加，主要原因系 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比率高于应收账款余额增长比率。

(2) 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66 和 1.94，2023 年存货周转率较 2022 年增加的原因系 2023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受以下因素减少的影响：①2022 年苹果公司向公司采购 3D-MIMO OTA 测试系统，该多探头 OTA 系统系公司创新产品，成本约 1,400 万元，价值较高。苹果公司系通信终端制造商，非通信主设备制造商，采购公司多探头产品系研

发用途，该等采购具备一定的偶发性，2023 年未再发生该类销售；②受 2022 年上半年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公司于当年三四季度集中生产并交付，因此大部分产品于 2022 年末时点仍在途或未到达验收期，导致发出商品较高。

（3）总资产周转率

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70 和 0.68，各期较为稳定。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0.00	0.00%	20,015,763.88	24.21%
应付账款	27,260,143.49	71.89%	43,085,011.57	52.10%
合同负债	1,286,769.89	3.39%	1,213,348.46	1.47%
应付职工薪酬	5,903,206.28	15.57%	6,623,629.93	8.01%
应交税费	978,054.08	2.58%	5,468,738.24	6.61%
其他应付款	1,260,047.27	3.32%	2,346,888.54	2.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63,041.02	3.07%	3,341,470.06	4.04%
其他流动负债	66,003.19	0.17%	594,306.19	0.72%
合计	37,917,265.22	100.00%	82,689,156.87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应付职工薪酬，于各期末流动负债中占比合计分别为 84.32%和 87.46%。 报告期各期，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001.58 万元和 0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2 年因建设 5G 基地新厂区资金需要，新增了银行借款补充流动性，2023 年 5G 基地逐步落成，公司以自有资金偿还了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4,308.50 万元和 2,726.01 万元，2023 应付账款余额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1）2022 年全球芯片短缺造成公司采购的芯片以及外购零			

	部件等价格较高，2023 年芯片产能恢复导致该等存货采购价格大幅下降；（2）公司于 2021 年开始新建 5G 基地新厂区，2022 年末发生建设工程款较多，2023 年末随着新厂区竣工，前期发生的主体工程款结算完毕，相应的应付账款余额减少；（3）针对上游市场充分竞争、可替代性较强的原材料如定制结构件、PCB、射频电缆组件等，公司积极发展下游供应商，充分利用供应商比价、竞争性谈判以及以量换价等策略，降低公司采购成本。
--	---

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	20,000,000.00
短期借款利息	-	15,763.88
合计	-	20,015,763.88

（2）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27,092,463.81	99.38%	42,878,041.57	99.52%
一至二年	111,300.00	0.41%	151,008.53	0.35%
二至三年	55,965.68	0.21%	55,961.47	0.13%
三年以上	414.00	0.00%	-	-
合计	27,260,143.49	100.00%	43,085,011.57	100.00%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金额为 **16.77 万元**，占应付账款余额 0.62%，主要系应付材料采购款。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龙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7,886,948.30	1 年以内	28.93%
江苏华东建设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1,635,492.61	1 年以内	6.00%
江苏柏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1,297,181.26	1 年以内	4.76%
南京米乐为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材料采购款	1,256,883.60	1 年以内	4.61%
成都仕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材料采购款	1,180,080.09	1 年以内	4.33%
合计	-	-	13,256,585.86	-	48.63%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龙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账款	11,357,354.83	1 年以内	26.36%
成都仕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账款	6,317,268.01	1 年以内	14.66%
深圳市通用测试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账款	3,716,814.16	1 年以内	8.63%
江苏华东建设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账款	3,223,886.03	1 年以内	7.48%
美迅（无锡）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账款	1,142,422.90	1 年以内	2.65%
合计	-	-	25,757,745.93	-	59.78%

(3) 其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应付账款性质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材料采购款	13,729,501.14	50.36%	28,058,976.20	65.12%
应付长期资产款及其他	13,530,642.35	49.64%	15,026,035.37	34.88%

合计	27,260,143.49	100.00%	43,085,011.57	100.00%
----	---------------	---------	---------------	---------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1,286,769.89	581,490.05
一至二年	-	631,858.41
合计	1,286,769.89	1,213,348.46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1,286,769.89	1,213,348.46
合计	1,286,769.89	1,213,348.46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260,047.27	100.00%	2,346,888.54	100.00%
合计	1,260,047.27	100.00%	2,346,888.54	100.00%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报销款	115,170.61	9.14%	24,746.61	1.05%
保证金及押金	80,000.00	6.35%	450,000.00	19.17%
其他费用往来款项	1,064,876.66	84.51%	1,872,141.93	79.77%
合计	1,260,047.27	100.00%	2,346,888.54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非关联方	中介机构服务费	283,018.87	1年以内	22.46%
占文成	非关联方/公司员工	报销款	91,848.91	1年以内	7.29%
曹宝华	关联方	报销款	89,051.00	1年以内	7.07%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中介机构服务费	78,301.89	1年以内	6.21%
南京为了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代理服务费	73,330.94	1年以内	5.82%
合计	-	-	615,551.61	-	48.85%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网络通信与安全紫金山实验室	非关联方	代收代付款	700,000.00	1年以内	29.83%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非关联方	中介机构服务费	212,000.00	1年以内	9.03%
东南大学	非关联方	代收代付款	140,000.00	1年以内	5.97%
喀什隆瑞商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物业水电费	119,042.49	1年以内	5.07%
JACKTIME INC.	非关联方	技术服务费	105,000.00	1年以内	4.47%
合计	-	-	1,276,042.49	-	54.37%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6,451,640.98	31,209,288.18	31,935,526.52	5,725,402.6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71,988.95	1,856,048.85	1,850,234.16	177,803.64
三、辞退福利	-	241,448.35	241,448.35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6,623,629.93	33,306,785.38	34,027,209.03	5,903,206.28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6,993,595.08	29,967,690.77	30,509,644.87	6,451,640.9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14,187.83	1,787,278.13	1,829,477.01	171,988.95
三、辞退福利	-	90,025.00	90,025.00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7,207,782.91	31,844,993.90	32,429,146.88	6,623,629.93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451,054.08	29,425,128.22	30,150,779.66	5,725,402.64
2、职工福利费	-	438,024.89	438,024.89	-
3、社会保险费	586.90	735,770.94	736,357.84	-
其中：医疗保险费	528.21	624,821.41	625,349.62	-
工伤保险费	11.74	34,922.36	34,934.10	-
生育保险费	46.95	76,027.17	76,074.12	-
4、住房公积金	-	606,334.00	606,334.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4,030.13	4,030.13	-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6,451,640.98	31,209,288.18	31,935,526.52	5,725,402.64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992,523.08	27,950,640.13	28,492,109.13	6,451,054.08

2、职工福利费	-	634,344.28	634,344.28	-
3、社会保险费	1,072.00	804,172.52	804,657.62	586.90
其中：医疗保险费	964.80	699,240.24	699,676.83	528.21
工伤保险费	21.44	35,115.99	35,125.69	11.74
生育保险费	85.76	69,816.29	69,855.10	46.95
4、住房公积金	-	575,982.00	575,982.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551.84	2,551.84	-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6,993,595.08	29,967,690.77	30,509,644.87	6,451,640.98

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491,248.23	2,829,916.06
消费税	-	-
企业所得税	186,132.77	1,900,893.95
个人所得税	187,288.19	115,198.84
城市维护建设税	39,455.08	340,536.32
教育费附加	28,182.20	243,240.26
印花税	33,297.47	26,502.67
土地使用税	12,450.14	12,450.14
合计	978,054.08	5,468,738.24

9、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已背书未到期应收票据	-	591,200.00
待流转销项税	66,003.19	3,106.19
合计	66,003.19	594,306.19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借款利息	31,823.55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00,000.00	-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31,217.47	3,341,470.06
合计	1,163,041.02	3,341,470.06

（二）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26,051,911.58	91.18%	0.00	0.00%
租赁负债	13,564.86	0.05%	1,237,778.60	35.14%
预计负债	489,969.24	1.72%	435,977.61	12.38%
递延收益	1,983,000.00	6.94%	1,333,000.00	37.85%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429.00	0.12%	515,359.40	14.63%
合计	28,572,874.68	100.00%	3,522,115.61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递延收益和租赁负债。 2023 年，公司新增长期借款 2,605.19 万元，系韦伯科技发生的项目贷款，主要用于厂房建设。 递延收益系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递延收益分别为 133.30 万元和 198.30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7.85%及 6.94%。 租赁负债系公司租赁办公室和厂房的租赁款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租赁负债分别为 123.78 万元和 1.36 万元。公司 2023 年新建 5G 基地新厂区并完成搬迁，逐步退租了原办公室以及生产厂房，因此租赁负债大幅下降。			

（三）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25.86%	46.14%
流动比率（倍）	4.55	1.53
速动比率（倍）	4.02	0.93

利息支出	452,434.52	716,878.32
利息保障倍数（倍）	104.14	41.88

1、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46.14%及 25.86%，呈下降趋势，主要由于公司 2023 年偿还了于 2022 年借入的短期借款，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低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53 和 4.55，速动比率分别为 0.93 和 4.02。2023 年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1）公司增资收到股东投资款；（2）2023 年公司实现较高经营业绩，经营活动产生现金净流入，受上述因素影响货币资金相应增加 **7,050.24 万元**，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相应有所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41.88 和 104.14，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公司有息负债水平较低，流动性充足，偿债风险较低。

（四）现金流量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4,146,109.59	10,717,165.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4,631,168.94	26,535,768.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0,237,867.67	-39,501,084.4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70,502,407.01	-596,732.80

2、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71.72 万元**和 **5,414.61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4,720.90 万元**和 **16,942.07 万元**，主要系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金额及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3,649.19 万元**和 **11,527.46 万元**，与经营相关的原材料变动金额及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低于净利润 **1,580.21 万元**，主要系 2022 年度

公司销售收入大幅增加，导致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5,828.23 万元**，受长三角地区上半年公共卫生事件影响，部分产品延后至下半年发货，公司产品的结算和确认收入在下半年的情况较多，当年结算确认收入形成的应收账款大部分尚在信用期内，未能在 2022 年末完成销售回款；同时由于发行人为满足销售订单大幅增加预先准备原材料等导致存货较上一年度大幅增加 **2,640.21 万元**，付现金额增加。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高于净利润 **1,271.05 万元**，主要系存货余额受芯片价格下降以及 2022 年 3D-MIMO OTA 测试系统交付等原因大幅减少 **2,817.39 万元**；2023 年度公司销售收入大幅增加，导致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1,191.13 万元**。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653.58 万元**和**-3,463.12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1,848.31 万元**和**0.32 万元**，2022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回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处置子公司以及其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9,194.73 万元**和**3,463.43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建厂房、生产设备及辅助设施、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所支付的现金，2022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多，主要由于当年公司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950.11 万元**和**5,023.79 万元**。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金额分别为 **6,378.00 万元**和**10,507.40 万元**，主要为公司通过新增银行借款取得的资金以及公司增资收到股东投入的资金；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分别为 **10,328.11 万元**和**5,483.62 万元**，主要为公司偿还借款以及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稳定增长，整体财务状况保持良好：从资产负债结构来看，公司各期末资产负债率总体处于较低水平，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相对较高，2023 年 12 月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为 25.86%，合并口径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4.55 和 4.02，公司财务风险较小，偿债能力较强；从盈利能力来看，公司营业收入和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实现稳定增长。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提升产品研发力度,加强新产品研发,丰富产品种类,加速提高产品技术升级及迭代速度,从而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六)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紫电科技	公司的控股股东	52.44%	52.46%
曹宝华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33.20%	80.42%
李莎莎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	4.10%	9.88%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江苏韦伯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JieXi AB	公司全资子公司
JieXi HK LIMITED	公司全资子公司
南京和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紫电科技持股 90%的企业, 南京春旭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飞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紫电科技持股 100%的企业
南京春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曹宝华持有 90%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莎莎持有 10%的份额
南京聚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紫电科技持股 100%的企业
北京宁鸿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莎莎持股 90%的企业
江苏东九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张大翼姐姐的配偶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婕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虞中奇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担任财务总监的企业, 已于 2021 年 10 月离任
江苏鑫华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虞中奇报告期内担任财务总监的企业, 已于 2022 年 3 月离任
南京青豆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曹宝华的父亲持股 50%, 李莎莎的母亲

	亲持股 50%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0 月注销
南京麦棵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曹宝华的母亲持股 95%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0 月注销
南京建宁路货运市场江南货运部	实际控制人李莎莎的母亲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3 年 7 月注销
南京鼎龙物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莎莎的父母合计持股 100%的企业
南京春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员工持股平台公司，共计持有捷希科技 2.91%股份
南京云智汇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张大翼的配偶持股 100%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8 月退出

3. 其他关联方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虞中奇	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
朱秋明	独立董事
张婕	独立董事
张大翼	监事
刘博琛	监事
蔡会宝	监事
王成勇	副总经理

注：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二）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南京青豆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曹宝华的父亲持股 50%，李莎莎的母亲持股 50%的企业	2021 年 10 月注销
南京麦棵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曹宝华的母亲持股 95%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021 年 10 月注销
南京建宁路货运市场江南货运部	实际控制人李莎莎的母亲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023 年 7 月注销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虞中奇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担任财务总监的企业	于 2021 年 10 月离任
江苏鑫华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虞中奇报告期内担任财务总监的企业	于 2022 年 3 月离任

（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南京聚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支付的租金	2,223,897.91	1,405,264.90
南京聚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76,543.56	246,806.02
合计	-	2,300,441.47	1,652,070.92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南京聚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的办公室，作为公司的原工商注册登记地址及日常办公场所。租赁价格参照该地区商业办公的租赁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关联租赁价格公允，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产生重大影响。		

（4）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 必要决策 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 能力的影响分析
韦伯通讯	25,500,000.00	2023年3月 20日-2029 年3月19日	抵押	一般	是	关联方南京聚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其房产为公司子公司韦伯通讯提供抵押担保。该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B.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	-	-	-	-
合计	-	-	-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江苏紫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20,152,945.20	20,152,945.20	-
合计	-	20,152,945.20	20,152,945.20	-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小计			-
(2) 其他应收款	-	-	-
曹宝华	-	49,506.56	职工备用金及其他
小计	-	49,506.56	-
(3) 预付款项	-	-	-
小计			-
(4) 长期应收款	-	-	-
小计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小计			-
(2) 其他应付款	-	-	-
曹宝华	89,051.00		报销款
蔡会宝	62.24		报销款
虞中奇	647.42		报销款
王成勇	9,250.91		报销款
小计	99,011.57	-	-
(3) 预收款项	-	-	-
小计			
(4)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南京聚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1,285,098.53	应付房屋租金
小计	-	1,285,098.53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税前薪酬总额	3,487,478.66	642,980.00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	-----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十、重要事项

（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主要财务信息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和审阅的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计（万元）	22,351.3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9,755.4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9,755.49
每股净资产（元）	3.3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31
资产负债率	11.61%
项目	2024 年 1-6 月
营业收入（万元）	5,503.45
毛利率	51.97%
净利润（万元）	420.9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20.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23.0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423.09

后的净利润（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09.4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9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1,156.9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1.02%

其中，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5.1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98
非经营性损益合计	-2.52
减：所得税影响数	-0.38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2.14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经营模式、销售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采购材料和设备、销售产品、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2、订单获取情况

2024 年 1-6 月，公司新获取订单金额为 8,488.15 万元（包含意向订单），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在手订单充足且正常履行，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发力“5.5G 元年”，主要产品于 2023 年下半年陆续开始相应升级迭代，主要客户研发路线陆续明确，预计 2024 年下半年客户需求将随新产品推出以及各自产品研发路线的明确而释放，5.5G 将为公司带来数倍于 5G 时代的潜在市场规模，未来预计随着全球 5.5G 研发及建设的陆续铺开，公司业绩将取得持续增长。

3、主要原材料（或服务）的采购规模

2024 年 1-6 月，公司未经审计和审阅的主要原材料（或服务）的采购金额为 2, 015. 53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的采购规模随公司的销售规模而变化，主要供应商较为稳定，公司采购具有持续性、稳定性。

4、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销售规模

2024 年 1-6 月，公司未经审计和审阅的销售收入 5, 503. 45 万元，各产品及服务分类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4 年 1-6 月	
	金额	占比
多探头系列	873. 79	15. 88%
多通道系列	2, 663. 54	48. 40%
程控系列	1, 395. 50	25. 36%
器件部件	230. 26	4. 18%
服务	340. 36	6. 18%
贸易业务	-	-
合计	5, 503. 45	100. 00%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各类无线通信技术的研究、开发、应用以及无线通信测试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后 6 个月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报告期后关联交易和关联担保情况

2024 年 1-6 月，公司为子公司江苏韦伯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关联担保，公司未经审计和审阅的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万元）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江苏韦伯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2, 705. 19	2023 年 4 月 3 日	2024 年 4 月 1 日

注：上述担保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解除

2024 年 1-6 月，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情况。

6、公司重要研发项目进展

2024 年 1-6 月，报告期内未完成的重要研发项目进展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来源	实施进度
1	Sub6G 杂散测试系统研发	自主研发	进展中
2	U6G LLS 大规模 MIMO 信道系统研发	合作研发	进展中
3	LLS 程控衰减系统研发	自主研发	进展中
4	K Band 射频前端系统研发	自主研发	进展中
5	SPNT 开关系统研发	自主研发	进展中
6	6G 全频道无线信道测量、建模与性能评估	合作研发	进展中
7	智能终端测试系统研发	自主研发	进展中
8	大规模阵列天线产线 OTA 测试系统研发	合作研发	进展中
9	宽带低损耗平面波生成器系统研发	自主研发	进展中
10	PIM 自动化 OTA 测试系统研发	自主研发	进展中

目前公司现有研发项目，均按照研发计划顺利推进中。

7、重要资产变动情况

2024 年 1-6 月，公司新增 1 万元以上重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净值	成新率	是否闲置
多功能键和机	1.00	21.24	-	21.24	100.00%	否
功率放大器	1.00	2.62	0.13	2.49	95.04%	否
功率放大器	1.00	2.48	0.20	2.28	91.94%	否
SW 电子点焊机	1.00	1.86	-	1.86	100.00%	否
合计	10.00	28.20	0.33	27.87	98.83%	

2024 年 1-6 月，为了满足微组装产线、项目验证等，公司新增 1 万元以上重要固定资产 28.20 万元。

8、董监高变动情况

2024 年 1-6 月，公司董监高不存在变动情况。

9、对外担保情况

2024 年 1-6 月，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10、债权融资情况

债权融资为银行借款，2024 年 1-6 月新增银行借款 0.00 万元、归还银行借款

2,705.19 万元，目前银行借款余额为 0。

11、对外投资情况

2024 年 1-6 月，公司无对外投资情况。

综上，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公司经营状况、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更，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未新增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亦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	-	-	-
合计	-	-	-

2、 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1、 分部信息

本公司不存在不同经济特征的多个经营分部，也没有依据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确定经营分部，因此，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的报告分部信息。

2、其他

截止报告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股利分配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章程对股利分配规定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3年6月20日	2022年度	19,890,000.00	是	是	否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公司现行股利分配政策保持一致。

（四）其他情况

无。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1310572307.4	电磁辐射监测系统	发明	2013年11月13日	捷希科技	捷希科技	原始取得	无
2	ZL201410050967.0	S参数和无源互调综合测试系统	发明	2014年2月14日	捷希科技	捷希科技	原始取得	无
3	ZL201510588836.2	一种可插拔射频矩阵	发明	2015年9月16日	捷希科技	捷希科技	原始取得	无
4	ZL201610763856.3	拼装式屏蔽箱	发明	2016年8月30日	捷希科技	捷希科技	原始取得	无
5	ZL201610772035.6	一种可三维坐标化装配的插箱	发明	2016年8月31日	捷希科技	捷希科技	原始取得	无
6	ZL201710892200.6	一种多通道S参数的测量装置及测量方法	发明	2017.09.27	捷希科技	捷希科技	原始取得	无
7	ZL201711229605.8	一种天线的幅相一致性测试系统及测试方法	发明	2017.11.29	捷希科技	捷希科技	原始取得	无
8	ZL202010074489.2	一种调节固定波束的测试系统及测试方法	发明	2020.01.22	捷希科技	捷希科技	原始取得	无
9	ZL202010075070.9	一种波束赋形设备及波束赋形方法	发明	2020.01.22	捷希科技	捷希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0	ZL202011286850.4	一种波束处理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20.11.17	捷希科技	捷希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1	ZL202111203351.9	一种天线校准方法、装置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21.10.15	捷希科技	捷希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2	ZL202111211758.6	一种用于OTA测试的天线罩、装置及测试方法	发明	2021.10.18	捷希科技	捷希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3	ZL202111254318.9	一种平面波生成器及平面波生成器测试系统	发明	2021.10.27	捷希科技	捷希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4	ZL202111255443.1	一种平面波生成器及平面波生成器测试系统	发明	2021.10.27	捷希科技	捷希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5	ZL202111265831.8	一种天线测试系统	发明	2021.10.28	捷希科技	捷希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6	ZL202210560477.X	一种适用于射线追踪信道建模的角度Z缓冲区优化方法	发明	2022.05.23	捷希科技	捷希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7	ZL202210560478.4	一种基于射线追踪的	发明	2022.05.23	捷希	捷希	原始	无

		太赫兹频段 MIMO 信道建模方法			科技	科技	取得	
18	ZL202210560501.X	一种基于正向射线追踪的无线信道多径仿真精度优化方法	发明	2022.05.23	捷希科技	捷希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9	ZL202210680310.7	一种基于射线追踪的复杂移动时变无线信道仿真方法	发明	2022.06.15	捷希科技	捷希科技	原始取得	无
20	ZL202210732171.8	适用于射线追踪无线信道建模的空间分割加速方法及系统发	发明	2022.06.23	捷希科技	捷希科技	原始取得	无
21	ZL202211597749.X	一种基站测试系统及测试方法	发明	2022.12.14	捷希科技	捷希科技	原始取得	无
22	ZL202310139586.9	一种宽频毫米波天线阵列	发明	2023.02.21	捷希科技	捷希科技	原始取得	无
23	ZL202310146086.8	一种天线基站的老化测试设备	发明	2023.02.22	捷希科技	捷希科技	原始取得	无
24	ZL202310174303.4	一种板材压合装置、单板测试夹具及板材压合方法	发明	2023.02.28	捷希科技	捷希科技	原始取得	无
25	ZL202310826415.3	一种方便检修的模块电源	发明	2023.07.07	捷希科技	捷希科技	原始取得	无
26	ZL202310883602.5	一种 PIM 暗室自动化测试系统	发明	2023.07.19	捷希科技	捷希科技	原始取得	无
27	ZL202311084059.9	基于分步仿真的智能超表面信道射线追踪建模方法和系统	发明	2023.08.28	捷希科技	捷希科技	原始取得	无
28	ZL202311085001.6	一种基于射线追踪的毫米波频段室内多基站位置优化方法	发明	2023.08.28	捷希科技	捷希科技	原始取得	无
29	ZL202010073596.3	一种射频性能测试系统及方法	发明	2024.03.15	捷希科技	捷希科技	原始取得	无
30	ZL202010074392.1	一种大规模终端模拟系统及测试方法	发明	2024.03.15	捷希科技	捷希科技	原始取得	无
31	ZL202010075067.7	一种射频模组、射频矩阵及射频设备	发明	2024.03.15	捷希科技	捷希科技	原始取得	无
32	ZL202311588424.X	一种天线基站老化测试箱	发明	2024.03.29	捷希科技	捷希科技	原始取得	无
33	ZL202311763522.2	一种面向低轨卫星通信的射线追踪信道建模方法	发明	2024.04.12	捷希科技	捷希科技	原始取得	无
34	ZL202311699909.6	一种终端测试系统	发明	2023.12.12	捷希科技	捷希科技	原始取得	无
35	ZL202311699906.2	一种暗室测试系统	发明	2023.12.12	捷希科技	捷希科技	原始取得	无
36	ZL202122640206.9	一种测试转台及测试系统	实用新型	2021.10.29	捷希科技	捷希科技	原始取得	无
37	ZL202123437040.7	一种新型的射频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21.12.30	捷希科技	捷希科技	原始取得	无
38	ZL202221040547.0	一种用于模拟信道衰	实用	2022.04.28	捷希	捷希	原始	无

		落环境的双向放大器	新型		科技	科技	取得	
39	ZL202223038589.3	一种调频滤波装置	实用新型	2022.11.14	捷希科技	捷希科技	原始取得	无
40	ZL202223363185.1	一种基站测试系统	实用新型	2022.12.14	捷希科技	捷希科技	原始取得	无
41	ZL202223596593.1	一种程控电源装置	实用新型	2022.12.30	捷希科技	捷希科技	原始取得	无
42	ZL202223596622.4	一种屏蔽盒组件	实用新型	2022.12.30	捷希科技	捷希科技	原始取得	无
43	ZL202320320024.X	一种射频单板测试夹具	实用新型	2023.02.27	捷希科技	捷希科技	原始取得	无
44	ZL202321572586.X	一种无线终端测试转台	实用新型	2023.06.20	捷希科技	捷希科技	原始取得	无
45	ZL201520470857.X	一种机箱构件组合	实用新型	2015.07.02	捷希科技	捷希科技	原始取得	无
46	ZL201520594668.3	3GPP 基站一致性测试系统	实用新型	2015.08.07	捷希科技	捷希科技	原始取得	无
47	ZL201520657177.9	19 插箱式屏蔽盒	实用新型	2015.08.27	捷希科技	捷希科技	原始取得	无
48	ZL201620170302.8	一种矩阵模块化组网	实用新型	2016.03.04	捷希科技	捷希科技	原始取得	无
49	ZL201620205885.3	电磁辐射监测系统	实用新型	2016.03.17	捷希科技	捷希科技	原始取得	无
50	ZL201620986428.2	一种单板实现射频矩阵通路的印刷电路板	实用新型	2016.08.30	捷希科技	捷希科技	原始取得	无
51	ZL201720087454.6	无线终端射频性能测试系统	实用新型	2017.01.23	捷希科技	捷希科技	原始取得	无
52	ZL201820276995.8	一种屏蔽盒组	实用新型	2018.02.27	捷希科技	捷希科技	原始取得	无
53	ZL201820277000.X	一种插箱式屏蔽箱	实用新型	2018.02.27	捷希科技	捷希科技	原始取得	无
54	ZL201922027405.5	测试暗箱	实用新型	2019.11.22	捷希科技	捷希科技	原始取得	无
55	ZL201922031503.6	一种双极化天线阵面组件	实用新型	2019.11.22	捷希科技	捷希科技	原始取得	无
56	ZL201922042371.7	基于双极化天线的准平面波生成器	实用新型	2019.11.22	捷希科技	捷希科技	原始取得	无
57	ZL201922401131.1	一种基于 OTA 测试的超宽带天线阵面装置	实用新型	2019.12.27	捷希科技	捷希科技	原始取得	无
58	ZL202020008072.1	一种扫描架及暗箱	实用新型	2020.01.03	捷希科技	捷希科技	原始取得	无
59	ZL202020021397.3	一种用于屏蔽室的拼装结构、屏蔽室以及暗室	实用新型	2020.01.07	捷希科技	捷希科技	原始取得	无
60	ZL202020143001.2	一种射频性能测试系统	实用新型	2020.01.22	捷希科技	捷希科技	原始取得	无
61	ZL202020143048.9	一种屏蔽机柜	实用新型	2020.01.22	捷希科技	捷希科技	原始取得	无
62	ZL202020143049.3	一种无线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1.22	捷希科技	捷希科技	原始取得	无

63	ZL202020143051.0	一种测试转台及基站测试系统	实用新型	2020.01.22	捷希科技	捷希科技	原始取得	无
64	ZL202020143440.3	一种无线多场景的测试系统	实用新型	2020.01.22	捷希科技	捷希科技	原始取得	无
65	ZL202020143534.0	一种多轴旋转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1.22	捷希科技	捷希科技	原始取得	无
66	ZL202020143866.9	一种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1.22	捷希科技	捷希科技	原始取得	无
67	ZL202020144043.8	一种信道模拟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1.22	捷希科技	捷希科技	原始取得	无
68	ZL202020144305.0	一种频分双工制式的射频矩阵及性能测试系统	实用新型	2020.01.22	捷希科技	捷希科技	原始取得	无
69	ZL202020144375.6	一种全温下的性能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1.22	捷希科技	捷希科技	原始取得	无
70	ZL202020466401.7	一种用于性能测试的旋转装置及系统	实用新型	2020.04.02	捷希科技	捷希科技	原始取得	无
71	ZL202020466403.6	一种天线测试系统	实用新型	2020.04.02	捷希科技	捷希科技	原始取得	无
72	ZL202020474383.7	一种微波暗箱	实用新型	2020.04.02	捷希科技	捷希科技	原始取得	无
73	ZL202020500039.0	一种电波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4.08	捷希科技	捷希科技	原始取得	无
74	ZL202020516870.5	一种混响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4.08	捷希科技	捷希科技	原始取得	无
75	ZL202020631986.3	一种应用于载波聚合场景的波束赋形装置及系统	实用新型	2020.04.23	捷希科技	捷希科技	原始取得	无
76	ZL202021011443.8	一种射频矩阵及测试系统	实用新型	2020.06.04	捷希科技	捷希科技	原始取得	无
77	ZL202021590862.1	测试暗箱	实用新型	2019.11.22	捷希科技	捷希科技	原始取得	无
78	ZL202021592464.3	一种混响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8.04	捷希科技	捷希科技	原始取得	无
79	ZL202122305040.5	一种紧缩场空口测试设备	实用新型	2021.09.23	捷希科技	捷希科技	原始取得	无
80	ZL202122502173.1	一种天线测试系统	实用新型	2021.10.18	捷希科技	捷希科技	原始取得	无
81	ZL202122504300.1	一种天线测试系统	实用新型	2021.10.18	捷希科技	捷希科技	原始取得	无
82	ZL202122593371.3	一种宽频低驻波天线及天线面阵装置	实用新型	2021.10.27	捷希科技	捷希科技	原始取得	无
83	ZL202122594927.0	一种宽频高极化隔离度天线及天线阵列	实用新型	2021.10.27	捷希科技	捷希科技	原始取得	无
84	ZL202122601601.6	一种平面波生成装置及平面波生成装置测试系统	实用新型	2021.10.27	捷希科技	捷希科技	原始取得	无
85	ZL202122601838.4	一种平面波生成装置及平面波生成装置测试系统	实用新型	2021.10.27	捷希科技	捷希科技	原始取得	无

86	ZL202122609632.6	一种天线测试系统	实用新型	2021.10.28	捷希科技	捷希科技	原始取得	无
87	ZL202122636955.4	一种可调频滤波器	实用新型	2021.10.31	捷希科技	捷希科技	原始取得	无
88	ZL202120599523.8	一种毫米波基站单板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3.24	韦伯通讯	韦伯通讯	原始取得	无
89	ZL202120600568.2	一种微波暗室	实用新型	2021.03.25	韦伯通讯	韦伯通讯	原始取得	无
90	ZL202120604378.8	一种滑动式紧缩场空口测试设备	实用新型	2021.03.24	韦伯通讯	韦伯通讯	原始取得	无
91	ZL202322745601.2	一种 PIM 测试系统内的震动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23.10.13	捷希科技	捷希科技	原始取得	无
92	ZL202322748053.9	一种天线基站老化测试箱组	实用新型	2023.10.13	捷希科技	捷希科技	原始取得	无
93	ZL202130032373.8	电磁屏蔽机柜	外观设计	2021.01.18	韦伯通讯	韦伯通讯	原始取得	无
94	ZL202130032384.6	电磁屏蔽机箱	外观设计	2021.01.18	韦伯通讯	韦伯通讯	原始取得	无
95	ZL202130032390.1	电磁屏蔽机柜	外观设计	2021.01.18	韦伯通讯	韦伯通讯	原始取得	无
96	ZL202130032396.9	电磁屏蔽室	外观设计	2021.01.18	韦伯通讯	韦伯通讯	原始取得	无
97	ZL201630445260.X	耦合盘	外观设计	2016.08.30	捷希科技	捷希科技	原始取得	无
98	ZL202130708964.2	基站产线空口快速测量装置	外观设计	2021.10.28	捷希科技	捷希科技	原始取得	无
99	ZL202030678336.X	带虚拟拆分天线矩阵图形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外观设计	2020.11.10	韦伯通讯	韦伯通讯	原始取得	无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CN202010011962.2	一种用于屏蔽室的拼装结构、屏蔽室以及暗室	发明	2020.01.07	实质审查	捷希科技
2	CN202010073585.5	一种信道模拟装置及方法	发明	2020.01.22	实质审查	捷希科技
3	CN202010073951.7	一种测试转台及基站测试系统	发明	2020.01.22	实质审查	捷希科技
4	CN202010074622.4	一种测试装置	发明	2020.01.22	实质审查	捷希科技
5	CN202010254731.4	一种基于微处理器的控制装置、系统及方法	发明	2020.04.02	实质审查	捷希科技
6	CN202010255115.0	一种天线测试系统及测试方法	发明	2020.04.02	实质审查	捷希科技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7	CN202010500303.5	一种射频矩阵及测试系统	发明	2020.06.04	实质审查	捷希科技
8	CN202010772812.3	一种混响装置	发明	2020.08.04	实质审查	捷希科技
9	CN202111115897.9	一种紧缩场空口测试设备	发明	2021.09.23	实质审查	捷希科技、韦伯通讯
10	CN202111210174.7	一种天线测试系统	发明	2021.10.18	实质审查	捷希科技
11	CN202111211745.9	一种天线测试系统	发明	2021.10.18	实质审查	捷希科技
12	CN202111255441.2	一种宽频低驻波天线及天线面阵装置	发明	2021.10.27	实质审查	捷希科技
13	CN202111254311.7	一种宽频高极化隔离度天线及天线阵列	发明	2021.10.27	实质审查	捷希科技
14	CN202111275832.0	一种测试转台及测试系统	发明	2021.10.29	实质审查	捷希科技
15	CN202210759439.7	一种基于信道状态信息的加权随机森林室内定位方法	发明	2022.06.30	实质审查	捷希科技
16	CN202211658526.X	一种提高阵面天线测试精度的校准装置及校准方法	发明	2022.12.22	实质审查	捷希科技
17	CN202211686379.7	一种过流保护装置	发明	2022.12.26	实质审查	捷希科技
18	CN202310327893.X	一种自动化基站老化测试系统	发明	2023.03.30	实质审查	捷希科技
19	CN202310753361.2	一种次级固件的升级系统及升级方法	发明	2023.06.26	实质审查	捷希科技
20	CN202310748654.1	一种射频检测设备的信道自检系统及其自检方法	发明	2023.06.25	实质审查	捷希科技
21	CN202310769786.2	一种用于吸波屏蔽暗室的屏蔽门	发明	2023.06.28	实质审查	捷希科技
22	PCT/CN2023/083032	一种基站测试系统及测试方法	发明	2023 年 3 月 22 日	已受理	捷希科技
23	CN202322748189.X	一种射频器件多接头插拔机构	实用新型	2023.10.13	已受理	捷希科技
24	PCT/CN2023/126691	一种基于射线追踪的毫米波频段室内多基站位置优化方法	发明	2023 年 10 月 26 日	已受理	捷希科技
25	CN202311666730.0	一种高低温终端测试暗室	发明	2023.12.07	实质审查	捷希科技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26	PCT/CN2023/126703	基于分步仿真的智能超表面信道射线追踪建模方法和系统	发明	2023 年 10 月 26 日	已受理	捷希科技
27	PCT/CN2023/141952	一种面向低轨卫星通信的射线追踪信道建模方法	发明	2023 年 12 月 26 日	已受理	捷希科技
28	CN202311723837.4	一种用于信道模拟系统的插箱及安装方法	发明	2023.12.15	实质审查	捷希科技

（二） 著作权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捷希 PAA 自动化控制软件 V3.0.3	2014SR030692	2013.12.30	原始取得	捷希科技	无
2	捷希无线辐射干扰监测系统软件 V1.0.0	2014SR075096	2014.02.24	原始取得	捷希科技	无
3	捷希 VNA 复用仪控制软件 V1.0.0	2014SR075102	2013.10.10	原始取得	捷希科技	无
4	捷希 RDM 智能化管理平台软件 V1.0.0	2014SR075108	2013.04.05	原始取得	捷希科技	无
5	捷希 PAA 自动化控制平台软件 V1.0.0	2014SR175048	2014.07.16	原始取得	捷希科技	无
6	捷希 5G MCS 自动化控制平台软件 V1.0	2017SR064822	2016.12.25	原始取得	捷希科技	无
7	捷希 Pre5G MCS 自动化控制平台软件 V1.0	2017SR064826	2016.10.20	原始取得	捷希科技	无
8	捷希 3GPP 终端一致性控制平台软件 V1.0	2017SR064830	2016.08.25	原始取得	捷希科技	无
9	捷希 3GPP 基站一致性控制平台软件 V1.0	2017SR065059	2016.08.25	原始取得	捷希科技	无
10	捷希程控电源控制软件 V1.0	2017SR085163	2016.08.25	原始取得	捷希科技	无
11	捷希 RFID 资产管理控制平台软件 V1.0	2017SR087435	2016.07.20	原始取得	捷希科技	无
12	捷希大规模射频信道控制平台软件 V1.0	2017SR099649	2016.12.28	原始取得	捷希科技	无
13	捷希 5G OTA 自动化控制平台软件 V1.0	2017SR099749	2016.11.16	原始取得	捷希科技	无
14	捷希射频信道控制平台软件 V1.0	2017SR099753	2016.10.25	原始取得	捷希科技	无
15	捷希 Pre5G OTA 自动化控制平台软件 V1.0	2017SR099774	2016.09.05	原始取得	捷希科技	无
16	捷希收发通道控制平台软件 V1.0	2017SR103857	2016.09.15	原始取得	捷希科技	无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7	捷希 3-6GHz 64*32 NG-VAM-低频 NG-VAM 系统 V1.0	2019SR0017050	2018.12.17	原始取得	捷希科技	无
18	捷希 1.8-2.7GHz 64*32 NG-VAM-程控调幅调相矩阵系统 V1.0	2019SR0017064	2018.12.17	原始取得	捷希科技	无
19	捷希 0.1M-12.75GHz-射频自动化集群管理系统 V1.0	2019SR0022496	2018.12.17	原始取得	捷希科技	无
20	DC-18G 开关系统 V1.0	2019SR0030246	2018.12.17	原始取得	捷希科技	无
21	26.5G—1 开关系统 V1.0	2019SR0030250	2018.12.19	原始取得	捷希科技	无
22	捷希大规模 MIMO 信道系统 V1.0	2019SR0057329	2018.12.28	原始取得	捷希科技	无
23	捷希可编程衰减矩阵系统 V1.0	2019SR0059856	2018.12.23	原始取得	捷希科技	无
24	捷希 2.3-3.8GHz 64*16 NG-VAM-程控调幅调相矩阵系统 V1.0	2019SR0063387	2018.12.21	原始取得	捷希科技	无
25	捷希 64*32 程控移相衰减系统 V1.0	2019SR0112267	2019.01.03	原始取得	捷希科技	无
26	捷希 6GHz 16*16-VAM-可编程衰减矩阵系统 V1.0	2019SR0112289	2019.01.08	原始取得	捷希科技	无
27	DC-6G 开关系统 V1.0	2019SR0112303	2019.01.04	原始取得	捷希科技	无
28	程控移相衰减系统 V1.0	2019SR0222497	2019.01.31	原始取得	捷希科技	无
29	捷希 2.3-3.8GHz 16*16 NG-VAM-程控调幅调相矩阵系统 V1.0	2019SR0222509	2019.02.18	原始取得	捷希科技	无
30	捷希 2.3-3.8GHz 64*32 NG-VAM-程控调幅调相矩阵系统 V1.0	2019SR0222520	2019.02.18	原始取得	捷希科技	无
31	程控衰减系统 V1.0	2019SR0222536	2019.01.31	原始取得	捷希科技	无
32	捷希 RTS-C003-087-Mini MCBB 装备系统 V1.0	2019SR0222546	2019.02.18	原始取得	捷希科技	无
33	捷希 TAS4T4-0.7G6-120-0.5NDES-可编程衰减系统 V1.0	2019SR0222751	2019.01.31	原始取得	捷希科技	无
34	650MHz-3800MHz LTE 自动陷波系统 V1.0	2019SR0289891	2019.01.31	原始取得	捷希科技	无
35	8 进 4 出 VAM 系统 V1.0	2019SR0290495	2019.03.11	原始取得	捷希科技	无
36	射频移相系统 V1.0	2019SR0471383	2019.03.26	原始取得	捷希科技	无
37	分布式 Xchage 系统 V1.0	2019SR0842330	2019.07.18	原始取得	捷希科技	无
38	5GMCS64*16 系统 V1.0	2019SR0842452	2019.07.01	原始	捷希	无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取得	科技	
39	MCBB-M/64-2/-小功率机械开关系统 V2.0.0.2	2020SR0440213	2019.11.16	原始取得	捷希科技	无
40	RCU 测试矩阵控制系统 V1.0	2020SR0618117	2019.11.16	原始取得	捷希科技	无
41	2*36 稳幅稳相机开关矩阵系统 V1.0	2020SR0618190	2019.12.23	原始取得	捷希科技	无
42	xChangeRadio 射频开关系统 V1.0	2020SR0618491	2019.11.16	原始取得	捷希科技	无
43	2.3-3.8GHz 32*8 NG-VAM-程控调幅调相矩阵系统 V1.0.0	2020SR0777497	2020.04.24	原始取得	捷希科技	无
44	1.7-2.2GHz 16*8 NG-VAM-程控调幅调相矩阵系统 V1.0.5	2020SR0777503	2020.05.24	原始取得	捷希科技	无
45	24-30G 8*8 VAM-程控衰减系统 V3.13.4	2020SR0815815	2018.08.23	原始取得	捷希科技	无
46	单板 FT 测试夹具控制系统 V1.0	2020SR0815828	2020.05.24	原始取得	捷希科技	无
47	3GPP 测试系统 V1.0.0	2020SR0816456	2020.07.06	原始取得	捷希科技	无
48	24-30G 8T4 VAM-程控衰减系统 V3.13.4	2020SR0816770	2018.08.23	原始取得	捷希科技	无
49	2.3-3.8GHz 64*8 NG-VAM-程控调幅调相矩阵系统 V1.0.0	2020SR0817353	2020.07.06	原始取得	捷希科技	无
50	阻带频率 650MHz-3800MHz-LTE 自动陷波器系统 V1.0	2020SR0817354	2019.05.31	原始取得	捷希科技	无
51	VPM 64*16 校准系统 V1.0	2020SR0817355	2019.11.16	原始取得	捷希科技	无
52	FEM 芯片筛选系统 V1.0	2021SR0169834	2020.12.04	原始取得	捷希科技	无
53	TR 芯片老化及筛选系统 V1.0	2021SR0172526	2020.12.11	原始取得	捷希科技	无
54	32T1 射频开关系统 V1.0	2021SR0176867	2020.09.10	原始取得	捷希科技	无
55	TM500 5G 系统 V1.0	2021SR0209864	2020.12.01	原始取得	捷希科技	无
56	移动物联 5G 多用户测试系统 V1.0	2021SR0209865	2020.12.10	原始取得	捷希科技	无
57	5G 基站平面波转换测试系统 V1.0	2021SR0318548	2020.11.18	原始取得	捷希科技	无
58	一体化天线扫描测试系统 V1.0	2021SR1972801	2021.08.17	原始取得	捷希科技	无
59	Sub-6G AAU OTA 产线测试系统 V1.0	2021SR1972816	2021.07.02	原始取得	捷希科技	无
60	全自动多探头低频近场 OTA 暗室系统 V1.0	2021SR1972817	2021.07.20	原始取得	捷希科技	无
61	多端口 S 参数测试系统 V1.0	2022SR0712368	2022.04.10	原始取得	捷希科技	无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62	程控开关系统 V1.0	2022SR1095207	2018.12.20	原始取得	捷希科技	无
63	标准化线缆测试软件 V1.0	2022SR1110968	2022.05.10	原始取得	捷希科技	无
64	OTA 通用测试平台软件 V1.0	2022SR1211225	2022.05.10	原始取得	捷希科技	无
65	开关墙控制系统 V1.0	2022SR1417842	2022.07.01	原始取得	捷希科技	无
66	屏蔽自动化测试系统 V1.0	2023SR0056432	2022.08.20	原始取得	捷希科技	无
67	程控衰减 TAS_32B16 系统 V1.0	2023SR0348931	2022.09.18	原始取得	捷希科技	无
68	程控可调陷波滤波器系统 V1.0	2023SR0334692	2022.09.26	原始取得	捷希科技	无
69	智能实验室软件 V1.0	2023SR0334693	2022.11.02	原始取得	捷希科技	无
70	模块化电源控制系统 V1.0	2023SR0543877	2022.12.15	原始取得	捷希科技	无
71	射频中枢测试系统 V1.0	2023SR0543830	2021.10.18	原始取得	捷希科技	无
72	捷希射频校准系统 V1.0	2023SR0543825	2022.12.27	原始取得	捷希科技	无
73	分布式开关平台 V1.0	2023SR0543824	2022.01.18	原始取得	捷希科技	无
74	多入多出信道模拟系统 V1.0	2023SR0894213	2018.05.30	原始取得	捷希科技	无
75	分布式控制平台 V1.0	2023SR1602697	2023.08.15	原始取得	捷希科技	无
76	程控调幅矩阵系统 V1.0	2021SR0159227	2020.12.14	原始取得	韦伯通讯	无
77	程控调幅调相矩阵系统 V1.0	2021SR0153143	2020.12.16	原始取得	韦伯通讯	无

注：取得日期为开发完成日期

（三） 商标权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Topyoung	19991738	9 类	2017.10.14-2027.10.13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2		Topyoung	19991738	38 类	2017.10.14-2027.10.13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3		Topyoung	19991738	36 类	2017.10.14-2027.10.13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4		CHINGDOO	19551667	38 类	2017.05.28-2027.05.27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5		CHINGDOO	19551534	9 类	2017.08.21-2027.08.20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6		TOPYOUNG	7192156	9 类	2020.10.28-2030.10.27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7		Topyoung	TMA1043274	9 类	2019.07.22-2029.07.22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诺基亚、爱立信签署了框架协议，双方在框架协议生效期间根据协议约定的产品价格及产品范围内进行采购销售。

报告期内，前二十大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及其他重大合同如下表所示：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制造设备采购框架协议	Nokia Solutions and Networks Oy	非关联方	双方在框架协议生效期间根据协议约定的产品价格及产品范围内进行采购销售	-	正在履行
2	产品采购协议	ERICSSON AB	非关联方	双方在框架协议生效期间根据协议约定的产品价格及产品范围内进行采购销售	-	正在履行
3	销售合同	苹果研发（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无线通信测试设备销售	1,040.33	履行完毕
4	销售合同	苹果研发（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无线通信测试设备销售	860.00	履行完毕
5	销售合同	苹果研发（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无线通信测试设备销售	736.00	履行完毕
6	订购单	Nokia Solutions and Networks Indla Privale Limited	非关联方	无线通信测试设备销售	39.80（万美元）	正在履行
7	订购单	Nokia Solutions and Networks Indla Privale Limited	非关联方	无线通信测试设备销售	72.20（万美	履行完毕

					元)	
8	订购单	VIAVI SOLUTIONS UK LIMITED	非关联方	无线通信测试设备销售	80.12 (万美元)	履行完毕
9	订购单	Nokia Solutions and Networks Indla Privale Limited	非关联方	无线通信测试设备销售	63.18 (万美元)	履行完毕
10	订购单	Nokia Solutions and Networks Indla Privale Limited	非关联方	无线通信测试设备销售	94.05 (万美元)	履行完毕
11	订购单	VIAVI SOLUTIONS UK LIMITED	非关联方	无线通信测试设备销售	61.50 (万美元)	履行完毕
12	订购单	Nokia of America Corporation	非关联方	无线通信测试设备销售	55.21 (万美元)	履行完毕
13	订购单	Nokia Solutions and Networks AssetManagement Oy	非关联方	无线通信测试设备销售	48.12 (万美元)	履行完毕
14	订购单	ERICSSON (CHINA) COMMUNICATIONS CO.LTD	非关联方	无线通信测试设备销售	350.30	正在履行
15	采购订单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无线通信测试设备销售	287.10	履行完毕
16	订购单	Apple Inc.	非关联方	无线通信测试设备销售	32.34 (万美元)	履行完毕
17	订购单	Nokia Solutions and Networks Investment (China) Co. Ltd.	非关联方	无线通信测试设备销售	219.40	履行完毕
18	订购单	Nokia Solutions and Networks AssetManagement Oy	非关联方	无线通信测试设备销售	33.47 (万美元)	履行完毕
19	订购单	NSN Asset Management Oy	非关联方	无线通信测试设备销售	30.45 (万美元)	履行完毕
20	采购合同	国家无线电监测中心检测中心	非关联方	无线通信测试设备销售	238.00	正在履行
21	订购单	Nokia Solutions and Networks Investment (China) Co. Ltd	非关联方	无线通信测试设备销售	209.50	履行完毕
22	订购单	科电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无线通信测试设备销售	194.69	履行完毕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购销合同	创信测试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贸易类采购	944.57	履行完毕
2	Spirent 信道仿真仪采购合同	HONG KONG SINO BRIDGE LIMITED	非关联方	零部件采购	109.00 (万美元)	履行完毕

3	3D-MIMO 终端 OTA 测试系统暗室,屏蔽房等采购合同	深圳市通用测试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零部件采购	600.00	正在履行
4	采购合同	Viavi Solutions (Greater China) Limited	非关联方	贸易类采购	58.00 (万美元)	履行完毕
5	采购合同	Viavi Solutions (Greater China) Limited	非关联方	贸易类采购	46.00 (万美元)	履行完毕
6	采购合同	成都仕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芯片类采购	302.29	正在履行
7	采购合同	Viavi Solutions (Greater China) Limited	非关联方	贸易类采购	35.00 (万美元)	履行完毕
8	采购合同	Viavi Solutions (Greater China) Limited	非关联方	贸易类采购	25.00 (万美元)	履行完毕
9	供销合同	ROHDE & SCHWARZ GmbH & Co. KG	非关联方	设备类采购	22.60 (万美元)	正在履行
10	采购合同	南京米乐为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芯片类采购	172.50	正在履行
11	采购合同	Viavi Solutions (Greater China) Limited	非关联方	贸易类采购	20 (万美元)	履行完毕
12	采购合同	成都仕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芯片类采购	141.93	履行完毕
13	采购合同	Viavi Solutions (Greater China) Limited	非关联方	贸易类采购	19.30 (万美元)	履行完毕
14	采购合同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非关联方	专利许可费	120.00	履行完毕
15	采购合同	Viavi Solutions (Greater China) Limited	非关联方	贸易类采购	17.50 (万美元)	履行完毕
16	购销合同	创信测试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贸易类采购	16.00 (万美元)	履行完毕
17	采购合同	成都仕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芯片类采购	118.01	正在履行
18	设备采购协议	上海衡鹏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类采购	101.70	正在履行
19	采购合同	睿查森电子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零部件采购	83.90	履行完毕
20	采购合同	成都仕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芯片类采购	78.00	正在履行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人民币固定 资产借款合同	南京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南京 城南支行	非关联方	8,000.00	2023 年 3 月 20 日至 2029 年 3 月 19 日	保证+抵押	履行完毕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 方式	履行 情况
1	Ea171092303200034	江 苏 韦 伯 通 讯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南京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南京城南支 行	8,000.00	2023 年 3 月 20 日 至 2029 年 3 月 19 日	保证	已撤 销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 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 期限	履行 情况
1	Ea271092303200002	南 京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南 京 城 南 支 行	编 号 为 Ba371092303200001 的《人民币固定资 产借款合同》	韦伯土地使用 权：苏（2022） 宁栖不动产权第 0019130 号	与 被 担 保 债 务 一 致	已撤 销
2	Ea271092303200001	南 京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南 京 城 南 支 行	编 号 为 Ba371092303200001 的《人民币固定资 产借款合同》	聚赋房产：苏 （2022）宁玄不 动 产 权 第 0010937 号、苏 （2022）宁玄不 动 产 权 第 0010935 号	与 被 担 保 债 务 一 致	已撤 销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紫电科技、曹宝华、李莎莎、虞中奇、朱秋明、张婕、张大翼、刘博琛、蔡会宝、王成勇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4 月 16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未来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捷希科技现有主要产品相同或相似产品的开发、生产、加工及销售业务，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捷希科技现有主要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其他企业或组织。 2、本公司/本人在被法律法规认定为捷希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若捷希科技未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则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捷希科技拓展后的产品和业务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捷希科技拓展后的产品和业务有直接竞争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3、如若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出现与捷希科技有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情况时，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捷希科技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本公司/本人承诺不以捷希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捷希科技其他股东的权益。 5、以上声明与承诺自本公司/本人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公司作为捷希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公司/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本次挂牌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如本公司/本人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本人承诺： （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公司/本人将继续行该等承诺。 3、如本公司/本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本人承诺： （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承诺主体名称	紫电科技、曹宝华、李莎莎、虞中奇、朱秋明、张婕、张大翼、刘博琛、蔡会宝、王成勇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4月16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或组织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本公司/本人将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以占用、拆借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将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提供给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或组织使用。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公司/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本次挂牌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如本公司/本人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本人承诺： （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公司/本人将继续行该等承诺。 3、如本公司/本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本人承诺： （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承诺主体名称	紫电科技、曹宝华、李莎莎、虞中奇、朱秋明、张婕、张大翼、刘博琛、蔡会宝、王成勇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4 月 16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就本次挂牌事宜，本公司/本人已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公司/本人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以及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除已经书面披露的情况以外，本公司/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2、本公司/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规范并尽量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规避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和要求，与公司签署协议，依法履行内部决策、审批程序并（在公司挂牌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审批程序时，本公司/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切实遵守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程序，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以市场交易公平原则和正常的商业交易规则和条件进行；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或谋求特殊利益、优惠条件等，亦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3、如因本公司/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赔偿公司损失。4、本承诺函自本公司/本人出具之日起生效，在公司股票挂牌期间且本公司/本人作为公司关联方期间，上述承诺对本公司/本人持续具有约束力。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公司/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本次挂牌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2、如本公司/本人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本人承诺：（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3）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公司/本人将继续行该等承诺。3、如本公司/本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本人承诺：（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承诺主体名称	紫电科技、曹宝华、李莎莎、南京春旭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4 月 16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次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本次挂牌完成后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公司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公司股票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内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本条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后,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前述股票限售规定。 2、在本公司/本人持股期间,若有关股票锁定和减持的、强制性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规定发生变化，则本公司/本人愿意自动适用该等变更后的、且是强制性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规定。 3、本承诺自本公司/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如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上述承诺自动失效。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公司/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本次挂牌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如本公司/本人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本人承诺： （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公司/本人将继续行该等承诺。 3、如本公司/本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本人承诺： （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

江苏紫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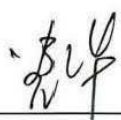
曹宝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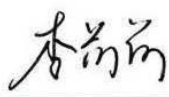
2024 年 10 月 21 日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

签名： 
曹宝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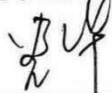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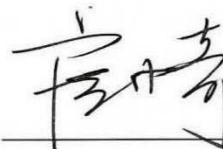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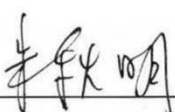
签名： 
李莎莎


南京捷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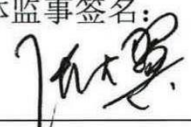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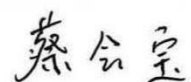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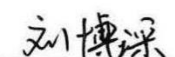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曹宝华
李莎莎
虞中奇
张 婕
朱秋明

全体监事签名：


张大翼
蔡会宝
刘博琛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曹宝华
虞中奇
王成勇

法定代表人（签字）：


曹宝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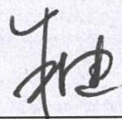
南京捷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2 日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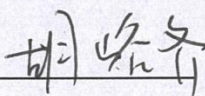
本公司/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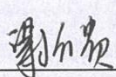
朱 健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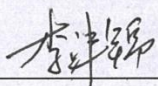


胡峪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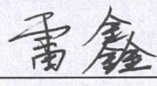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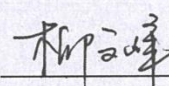
谢方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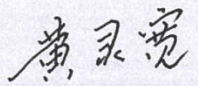
李泮锦



雷 鑫



柳文峰



黄灵宽



张 晨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潘明祥

经办律师：


于 炜


杨文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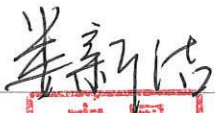

王姝姝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2024年10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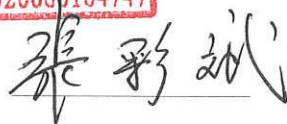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1日

第八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